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生死之間：戒嚴時期政治案件死刑判決之研究



指導教授：吳乃德 博士

魏玫娟 博士

研究生：謝孟達

2012 年 9 月

## 誌謝

三年來的得與失，需要時間沉澱與咀嚼。感謝吳乃德老師、魏玫娟老師，在我論文寫作過程中給予學術上與生活上的建議。赴中研院向吳老師請益的無數日子過程中，吳老師的治學嚴謹，使我獲益良多。同時也感謝口試委員吳叡人老師、陳翠蓮老師及陳昭如老師，在兩次口試中提出的寶貴修正意見。

感謝好友兆宇，從當兵乃至工作期間，不忘關心我的論文進度、抽空閱讀草稿，給我意見，並前來協助大綱口試。每次和你的飯局，是我最好的良藥。謝謝冠緯兩次口試的大力相助，多虧有你和欣純，讓我在所上生活充滿樂趣。感謝老唐，每次和你談論時事與辯論很愉快。也謝謝忠謙，給當時陷入瓶頸的我有些啟發。感謝于潔給我生活的重心。

此外感謝港仔、威撰、光傑、英志、依采、Sandra、凱琪、瑜君，還有許多人，感謝你們過去三年來豐富我的生活，替我打氣。

最後，謝謝我的家人，爸媽還有小妹，沒有你們的協助與包容，沒有今天。



## 摘要

一個國家發生大規模國家暴力之後，檢討相關人員的責任，向來是重要的轉型正義議題，可是這個議題在台灣因為多種原因，長期被忽略。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期間，上萬人因叛亂、匪諜嫌疑被捕、遭判重刑，至少八百人失去生命。在這種官僚式壓迫的體系中，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前，須先了解當初他們在暴力行動的參與中如何做出決定。本文藉由判決書檔案，探索並評析軍事法官如何針對政治案件進行判案，並且將人民判處死刑。從中發現幾項事實，可供未來檢討這些法官刑事與道德責任之基礎。法官的判決與論述中，除了曾經出現違法的情形外，亦不乏相同犯罪事實，判決標準不一致，以及違反人權精神等例證。另一方面，確實也曾經出現較為人道的判決。這些事實顯示當時法官擁有裁量權，選擇空間是存在無疑的。從而，部分選擇剝奪人民生命的法官，可能面臨道德上更大的非難。

關鍵詞：白色恐怖、轉型正義、死刑、國家暴力、責任

## Abstract

As massive state violence subsides, the issue of holding those who carried out such violence into account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concern. Yet due to numerous reasons, such issue has been long ignored in Taiwan. During the 38-year-long martial law period, tens of thousands of citizens were arrested and severely condemned on charges of subversion or espionage. In such bureaucratic oppressive regime, th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should be studied prior to the discussion of responsibility. By studying the verdicts, this thesis focuses on exploring and analyzing how death sentences were made by military judg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not only illegal verdicts have ever occurred, but also the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verdicts with similar criminal facts, as well as examples in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spirit.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were indeed some cases where the judges ruled more humanely. In all, these facts demonstrate that the judges did have powers of discretion, and room for choice undoubtedly existed. Hence, the acts of certain judges, who under the same circumstances chose nevertheless to deprive lives of certain citizens, may seem to be more morally reproachable.

Key words: White Terror, transitional justice, death penalty, state violence, responsibility

#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圖目錄、表目錄.....	IV
第一章 導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12
第四節 資料範圍及限制.....	13
第二章 受害者與法官身分及法律架構.....	16
第一節 身分面貌.....	16
第二節 法律架構.....	34
第三章 死刑案件的類型.....	43
第一節 組織性案件.....	43
第二節 非組織性案件.....	52
第四章 判決不正義的初探.....	58
第一節 違背法治與人權保護精神.....	58
第二節 違背當時法律.....	66
第三節 裁量與曖昧不清的標準.....	68
第五章 結論.....	80
參考文獻.....	82
附錄 1- 懲治叛亂條例全文.....	93
附錄 2- 本研究之處決者名單.....	95
附錄 3- 法官名單.....	98
附錄 4- 法官、審判死刑人數與期間.....	99

## 圖目錄

圖 1 各年度死亡人數.....	17
圖 2 各年度受審判與死刑人數比較.....	18
圖 3 死刑佔審判之比例.....	19
圖 4 各年度不同省籍之死刑人數比較.....	22
圖 5 各年齡死亡人數.....	26
圖 6 各年度案件之類型與比例.....	45

## 表目錄

表 1 死者性別.....	20
表 2 死者省籍.....	21
表 3 案件中的省籍組成.....	24
表 4 死者年齡層.....	25
表 5 死刑：罪名與人數.....	28
表 6 死者職業分布.....	28
表 7 法官、審判死刑人數與期間.....	32
表 8 懲治叛亂條例各項罪名.....	35

# 第一章 導言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在 1949 至 1987 年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所發生的人權侵害，鮮明且廣泛<sup>1</sup>。上萬人因為政治因素遭到監禁、千餘人遭到處決，侵害尚包含政治感化、剝奪財產與汙名化<sup>2</sup>。言論、結社、參政等基本人權，在「反共復國」的戒嚴氛圍下，受到國民黨政權廣泛的限制與打壓。特務機關祕密將政權潛在的威脅人物逮捕訊問，軍事機關祕密起訴與審判「叛亂分子」，總統與國防部官員則核定叛亂分子的生死。

戒嚴時期龐大的人權侵害，被形容為加害者隱形<sup>3</sup>；遲不見有人對國家暴力負責，是台灣轉型正義不完整的重要因素<sup>4</sup>。不僅加害者的責任未曾被追究<sup>5</sup>，暴力更常有被「時空背景合理化」，以及「結構解釋化」的傾向，忽略了身為人的暴力執行者，如同一般人一樣，也是會思考的道德行動主體，而不是機器，同時更忽視自由意志與裁量的可能性。例如，前行政院長郝柏村曾公開主張，白色恐怖手段雖然嚴厲，過程中雖不免有人因私人恩怨出現冤案，卻是為了消滅潛伏在台灣社會的共黨分子，這不是戒嚴的政治錯誤。他更宣稱，沒有過去的戒嚴，就沒有今天的民主<sup>6</sup>，似乎將過去某些人的嚴厲決定當成今日自由的必要條件。除了郝柏村依據時空背景，將人權侵犯的行為合理化外，前文建會主委龍應台在立法院面對民進黨籍立法委員段宜康的質詢，表示雖然不排除個人在白色恐怖的責任，但也強調，白色恐怖的國家暴力是結構的問題，而非人的問題<sup>7</sup>。

<sup>1</sup> 台灣地區戒嚴時期自 1949 年 5 月 20 日至 1987 年 7 月 16 日宣布解嚴止；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戒嚴時期自 1948 年 12 月 10 日至 1992 年 11 月 6 日止。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戒嚴時期比台灣地區長，但為方便起見，本文以台灣地區戒嚴時間為準。

<sup>2</sup> 汙名化的一個例子是，統治當局會向監獄周遭的居民宣傳政治犯是比「殺人放火、流氓黑道還惡劣」的危險人物，警告他們不要與他們來往。見：呂芳上主持，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白色恐怖事件訪查》，林義旭先生訪談紀錄，頁 22。

<sup>3</sup>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1。

<sup>4</sup> 轉型正義一般指的是新興民主轉型國家與社會，如何面對及處理前朝政權（往往是威權、軍事政權或極權政權）侵犯人權的行為，大致分為三個面向：歷史正義，主要是調查人權如何被侵害的真相；補償正義，即彌補受害者的損失；以及刑事正義，追究加害者責任。

<sup>5</sup> 理想上，歷史正義、補償正義與刑事正義這三種正義面向都被滿足時，轉型正義才算全面。但實際上，轉型正義的工作輕易受到政治力的角力與國家面對的客觀情勢影響，使得部分甚至全部的轉型正義工作皆無法達成，根據 Backer 的跨國研究，在 109 個國家中，完成這三種工作的國家，只有 21 個。（關於轉型正義無法被完成的因素討論，見：Alexandra Barahona de Brito et al. eds., 2001, "Introduction", *The Politics of Mem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pp.1-39; 關於轉型正義的落實比較，見 David Backer, 2006,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Audrey Chapman et al. eds.,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 pp. 73 Appendix Table A2.1)。台灣的情形則是有補償、歷史「放任荒蕪」、不見加害者負責，學者認為與「解嚴後國民黨仍握有政權」、「執政者不願向後看的心態」，以及「政治暴力的時間長度與強度」等因素有關（參見：吳乃德，前引文，頁 9-13）。

<sup>6</sup> 記者許紹軒報導，2011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報》。

<sup>7</sup> 段宜康質詢龍應台：「這一段歷史[指白色恐怖]是如此悲慘……請問是誰要[為這段歷史]負起最

然而，國家暴力不會憑空發生，縱使國家暴力鑲嵌於制度當中，它必然由人去設計、執行。因此再如何檢討制度，最終人的責任檢討，仍無可避免<sup>8</sup>。只要是人的行動，必然涉及判斷，人必須為自己的判斷負責。人為什麼選擇去執行一個道德上錯誤的決定，以及他必須為此負起何等責任，皆為隨之而生的重要問題。

責任的議題，特別突顯在暴力與生命的關聯上，因為生命的被剝奪，和其他權利如自由權的被剝奪相較之下，顯得更為重要，畢竟它是權利之母，失去生命則不可能擁有其他權利；此外，失去的自由終有恢復的一天，但生命卻是失去不可回復。因此剝奪生命的決定，其責任格外顯得重要，應受重視。

本研究欲藉由實證資料來考察死刑如何被用來處置戒嚴時期的政治犯，作為未來討論合力執行暴力者（特別專指法官）道德責任之基礎。首先，探討當時參與暴力者與受暴力傷害者的面貌，包含：死者的身分面貌與案件的類型，以及法官的身分；其次，說明死刑的制度面，以了解什麼樣的法律情境下，人會憑藉法律施行暴力；最後，轉移到人的責任檢視：在戒嚴時期，有哪些事實顯示國家機器中的執行者須為國家暴力負責。

責任不是簡單的議題，特別是當台灣的國家暴力，屬於「官僚式的壓迫」<sup>9</sup>，在一套法律建構的威權體系中，由眾多政府機關、人員進行暴力的分工，單憑每一個機關或人員無法創造出如此龐大的暴力；雖然每一個機關與人員往往只是經手局部的暴力，但每一個人多少都有所涉入。因此，隨著工作的不同，責任有不同面向的區別。此外，責任還涉及一些根本的「困難問題」，例如國家暴力的責任，屬於集體或個人、服從行政上級的命令是否應該免責、依法行事是否應該免責等。如同導言後續所將介紹，在過去同樣發生過大規模人權侵犯的國家，這些困難問題也挑戰究責行動，而其回應與論述，則提供一個借鏡的基礎，幫助本文檢視台灣國家暴力的責任歸屬問題。

為避免讀者不必要的誤會，在此先針對本文所指的威權制度中人權侵害與民主制度下的人權侵害，予以釐清。固然，國家不論在威權體制中，或在民主體制中，作為擁有「獨佔合法武力的組織」<sup>10</sup>，暴力向來是被當作執行國家政策與命

---

後、最大的責任？」龍應台：「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我相信追究個人責任在任何那樣災難中是不可免的...[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追究那樣的結構是如何產生的，否則換任何一個政黨都可能產生同樣的事情……。」立法院公報，第101卷，第17期，院會紀錄，頁83-86。

<sup>8</sup> 例如，南非在終結長期的種族隔離制度後，新興政權成立真相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ttee**），調查過去種族隔離制度下，大規模的人權侵犯。該委員會根據不同議題舉行多次聽證會，其中一場是法律聽證會，邀請過去種族隔離制度下位居要職的法律專業人員，如法官、檢察官、大法官、律師等人以親自出席或撰文的方式，回應聽證會所提出的問題，目的在釐清高度專業人員如何維繫人權侵犯體制。雖然受邀人被保證聽證會目的不在對他們提出控訴，也並非要追究他們的責任，實際上現場氣氛卻十分敵對，某些人被譴責，某些人被頌揚。Dyzenhaus 觀察後認為，「單純探究[國家暴力的]制度層次，現實上是不可行的」，追究制度最終仍然會追究到人。David Dyzenhaus, 1998, *Judging the Judges, Judging Ourselves: Truth Reconciliation and the Apartheid Legal Order*, p.87。

<sup>9</sup> 借用自吳乃德教授提出的概念。見其著作〈服從權威是邪惡的根源嗎？〉。

<sup>10</sup> 社會學家 Weber 指出：「國家就是一個在某固定疆域內肯定了自身對武力之正當使用的壟斷權



令的一種合法手段。然而這絕非意味著，民主體制下的人權侵犯與威權體制中的人權侵犯，毫無差異，甚至可據以延伸推論追究威權體制中的人權侵犯並無意義。重點的差異在於威權政權的人權侵犯，是建立在缺乏實質保障人民反對該政權的權力的基礎上，而民主政權的人權侵害，則是在保障人民擁有反對權力的憲政之治原則下，所發生的「脫序」情況<sup>11</sup>。

Hannah Arendt 對現代獨裁政體的觀察，對此處的人權侵害定義釐清是有用的，她指出：「現代獨裁政體是一種新的統治形式，若不是軍方奪權、廢除文人政府、剝奪公民的政治權與自由，就是**單一政黨奪取國家機器，而不顧其他黨派以及所有有組織的政治反對勢力**……這類政權通常會無情地迫害政治上的反對者，也和我們一般所理解的憲政統治相差十萬八千里——如果沒有條款保障反對的權力，就稱不上是憲政之治。」<sup>12</sup>台灣在戒嚴時期，正是國民黨單一政黨奪取國家機器，而不顧其他黨派以及所有有組織的政治反對勢力。縱使憲法有明文規定人民有政治參與的自由，此等自由卻在動員戡亂臨時條款、戒嚴令的實施之下，實質上被凍結，沒有真正的條款保障反對的權力，也難稱得上是憲政之治。

在此情形下，責任的追究有微妙不同的意涵：對於民主的人權侵害，責任的追究是政府如何違反了自身所矢言遵守憲政的規定，它是偏於法律式的，然而對威權的人權侵害，責任的追究則比較不側重於政權如何違反當時的上位憲政制度——因為往往當時這樣的憲政制度並不存在，或者無法有效地落實——而是帶有超越法律的道德意涵：當時的國家權力之所以被視為侵犯了人權，乃是因為違反了一個基本假定，即人民在一個政治社群中，理應擁有對於他們基於同意所創設的政府，表示不同意見甚至撤回同意的政治自由權利<sup>13</sup>，正是如此，責任的追究才有可能，而不會淪為道德相對論述。

本文研究的死刑，係指依據懲治叛亂條例判處死刑的判決。懲治叛亂條例是常用來處置政治案件的實體法<sup>14</sup>，其中有 17 種罪名包含死刑（細節見第 2 章），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的「普通內亂罪」，是白色恐怖最常見、也最令人聞之喪膽的罪名之一。統計顯示，在被依據懲治叛亂條例判刑者中，光是普通內亂罪，即佔四分之一<sup>15</sup>。普通內亂罪也是最重的罪名，規定凡是「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一律科處死刑；在該條例中，普通內亂罪是唯一一條刑度為絕對死刑的法條<sup>16</sup>。

---

力的人類共同體。就現代來說，只有國家所允許的範圍內，其他一切團體或個人，才有使用武力的權利。因此，國家乃是使用武力的『權利』的唯一來源。」，出自韋伯著，錢永祥等譯，2004，《學術與政治》，頁 197。

<sup>11</sup> 這裡強調實質保障，而非單純保障，是因為往往威權政權在法律上有保障的規定，但未實質落實該規定。

<sup>12</sup> Hannah Arendt 著，蔡佩君譯，2003，《責任與判斷》，第一章「獨裁統治下的個人責任」，頁 84。粗體字為筆者所欲強調之處。

<sup>13</sup> Arendt, 前引書，頁 97-99。

<sup>14</sup> 蘇瑞鏘，2010，〈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頁 182。

<sup>15</sup> 根據蘇瑞鏘（前引文，頁 180）所徵引之資料計算得出。

<sup>16</sup> 絕對死刑係指犯該罪者，刑度除了死刑外，別無其他選擇。相對死刑則指除了死刑外，尚有無期徒刑、有期徒刑等刑度之選擇。

接下來，首先從文獻上對本文的主題「個人在國家暴力中的責任」進行闡釋，釐清責任的內涵與分類；其次，說明台灣的「官僚式壓迫」各環節；最後，從南非聽證會詢問前朝法官的裁量經驗，給本研究進一步的提示。這三個面向的文獻檢閱，目的在協助提出明確的研究問題，並且縮小研究範圍，聚焦在官僚式壓迫的「審判」環節。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國家暴力與個人責任：情境與責任內涵

邪惡的國家暴力行為發生時，應要有人為此負責，此無疑義，問題在於國家發生大規模的國家暴力後，誰（不）應該負責，則是一個爭論的議題。對於此問題的回應，有廣至集體民族皆須為暴力負責，狹至連最直接執行暴力者不需負起個人責任的論點。德國哲學家 Karl Jaspers 在二次大戰後寫的一篇文章〈德國罪責問題〉中，點出他眼中德國人所必須為二次大戰殘害人類罪行負起責任的四種罪責層次。第一種是政治責任，指的是作為一個政治社群的德國人，必須為投票授予納粹政權、容許該政權存在的政治決定負起責任。第二種是法律刑事責任，指的是有客觀證據指出人民違反明確法律的行為，審判取決於法庭，該法庭在形式上被信賴能夠發現事實和運用法律。第三種是道德責任，指的是一個人的行為不符合道德良心，縱使這個行為出自對於上級命令的遵從。第四種是形而上的責任，指的是作為世界上人與人之間的一種團結，每個人都必須為世界上每個錯誤和不正義負起責任，如果一個人未能設法阻止罪行的發生，則他也是有罪的<sup>17</sup>。Jaspers 的見解意味著，責任有歸屬於個人的層次，例如法律刑事責任以及個人的道德責任，也有歸屬於集體的，例如政治責任。

集體責任此一在戰後流行的見解，被 Arendt 猛烈的攻擊。Arendt 認為，「從道德層次而言，沒有具體為惡的情事，卻對之感到罪惡，就像實際上犯罪但沒有罪惡感一樣，都是錯的」<sup>18</sup>，自動自發承認集體罪惡的結果，「等於幫那些實際上做了什麼事的人漂白了（粗體字為 Arendt 所加）」，「因為如果說每個人都有罪，就等於沒有人有罪」<sup>19</sup>。人們慣於宣稱責任歸屬於集體的一個重要原因，在 Arendt 看來，是人類社會普遍存在一種「害怕臆斷人物是非」的恐懼，而該恐懼又是源自於「沒有人是自由的因子（free agent）」的假定<sup>20</sup>，因而「懷疑有誰可對他自己所做的事情負責」<sup>21</sup>。即使是承認一群人民在政治上有所謂集體責任的 Jaspers，也強調在道德上，責任只能歸給個人，並無所謂集體的道德責任。他認為：「一

<sup>17</sup> Jaspers,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in Neil J. Kritz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their Former Regimes*, pp.157-171.

<sup>18</sup> Arendt, 前引書，頁 79。

<sup>19</sup> 同前，頁 72。

<sup>20</sup> agent 在書中譯為因子，然較普遍的翻譯為「能動者」。

<sup>21</sup> 同前，頁 70。

群人民集體無法成為刑事上意義的罪犯、無法做出道德或非道德行為；唯有單獨的個人可以」<sup>22</sup>。個人必須為國家暴力背負刑事上與道德上責任。

不論是德國戰敗後盟軍對納粹高官的審判，或者以色列法庭審判負責策畫猶太人大屠殺的納粹高官 **Eichmann**，這些訴訟過程顯示個人無法免除於國家暴力的刑事責任。責任並不會因為暴力鑲嵌於國家與人民生活中，成為一種習性或慣行，而被歸咎為系統、制度或結構的錯誤，責任由其承擔；負責做判斷的個人，反而被免卻了個人責任。

儘管刑事上與道德上的責任在 **Jaspers** 的觀點中，具有明確差異，但是在轉型正義的實踐經驗，這樣的差異基於刑事訴訟的現實可行性，得到不同面向的強調。受到諸如德國、阿根廷等國「成功」起訴與審判人權加害者經驗的啟發，轉型正義法律學界將焦點擺在刑事責任而非道德責任；關注的議題不在區分刑事責任與道德責任，而是如何透過法律的途徑來追究執行國家暴力者的責任。甚至在他們的觀點中，道德責任都可轉變為法律責任來處理。**Teitel** 即指出，一個國家在政治轉型期間，可以透過國際法或國內法的途徑來追究法律責任：國際法指的是德國紐倫堡大審立下的重要典範，國家行為的責任可以由個人來承擔<sup>23</sup>，從而透過聯合國後續訂立的人權保護公約，提供個人刑事責任追究的依據；國際法的另一面向是將侵犯人權者提交國際刑事組織審理。至於國內法則是指國內立法機關創設關於人權侵犯行為的「立法定義」，提供檢察起訴及司法機關審判的依據。過程中亦可援用關於人權保護的國際公約，協助國內法律典範在轉型期間獲得「連續性」，避開「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等一般法律普遍性原則的限制<sup>24</sup>。

但是基於以下理由，本文主張道德責任與法律責任在轉型正義上，是必須區分，並且本文將以道德責任為研究構思的方向。首先，若細究法律責任的內涵，可以分成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根據「舊政權」（威權／極權時期）的法律規範來討論法律責任；第二個層次是依據「新政權」（民主時期）立下的新法律規範來討論責任問題。轉型正義法律學者如 **Teitel** 所指的責任，是第二個層次；綜觀那些「成功」審判人權侵犯者的國家案例，經常另立「違反過去法律」的新法律，做為起訴審判的依據。例如，在共產黨垮台後的捷克新政權，新的法律宣布共產主義為非法，立下進一步起訴官員的基礎。法律定義「參與具有外國勢力（特指蘇聯）的武裝部隊」構成犯罪行為<sup>25</sup>。可是，這種新規範，本身具爭議性，原因之一是違反了實證法、法律一般原則，例如：法律不溯及既往。實際上，也曾有過國家立法機關嘗試對犯罪訂立新定義而受挫之例子，例如匈牙利新國會將過去人民與蘇聯合作的行為定義為犯罪，卻被憲法法庭以「違反法律禁止追溯既往」的理由，宣告違憲。

既然第二個層次的法律途徑在法律界即是如此具爭議性，本文認為在我國目

<sup>22</sup> **Jaspers**，前引書，頁 164。

<sup>23</sup> 該原則指出：「任何人犯下了依國際法規定構成犯罪行為的罪行，必須負責並受到處罰。」**Teitel** 著，鄭純宜（譯），2001，《變遷中的正義》，頁 56。

<sup>24</sup> **Teitel**，前引書，頁 44-65。

<sup>25</sup> **Teitel**，前引書，頁 62。

前鮮少有過討論構成「新」刑事責任行為定義下，較佳的選擇是呈現過去國家暴力的運作，定義的問題留待後人討論。至於本文將涉及法律責任的討論，則是選擇站在較無爭議性的第一個層次，即根據「舊政權」時期所憑藉的法律，來評斷當時的國家行為之合法性。另一方面，道德責任的討論並非不具重要性。道德本身即較法律範圍寬廣：未觸犯法律者，不代表沒有道德責任。道德責任可以寬闊人們視野，而不僅侷限於嚴格但相較之下較狹隘的法律視野。並且，道德責任的討論也可能有助於法律責任的立法構思。

是故，本文著重探討道德責任。相較於一個人所須負起法律（包含刑事）責任的情況，是當他違反法律的規定；一個人須負起道德責任之情形，則是當他的行為違背道德原則，這個原則要求人自省行為的動機與行為本身，去惡從善。法律與道德的責任屬於不同面向，然而並非法律上免責即代表道德上免責。Jaspers 指出，每一個行為，無論出自什麼動機，都應受到道德的評判<sup>27</sup>。問題是，當時參與國家暴力者的動機為何，又面臨怎樣的道德情境呢？

Jon Elster 的歷史研究，有助益地區分出不同動機與道德情境類型的參與者，這些參與者在道德上受譴責的程度有別。以動機而言，第一種參與者是「狂熱分子」(fanatics)，他們為惡是出自對不人道信念的深信不疑；他們的行動不是為了獲取個人利益，而是為了實現信念本身。第二種參與者是「投機分子」(opportunists)，為惡是主動追逐自身利益，伺機找尋機會從中獲利。第三種參與者是「循規蹈矩者」(conformists)，為惡的動機不同於投機分子，不是主動而往往是被迫於壓力，懼怕失去既有利益。第四種參與者是「合作者」(collaborators)，他們為惡的動機是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兩個惡之間較小之惡，而選擇之<sup>28</sup>。這四種人當中，合作者被認為是非難性最輕，循規蹈矩者次之；狂熱分子與投機分子則是非難性較高的類別，甚至有時投機分子比狂熱分子更受苛責<sup>29</sup>。

至於參與暴力者所面臨的道德情境，Elster 以他們為自身辯護的理由，進行分類，不同類別同樣也有不同程度的道德非難性。第一種是最低道德非難性的情境，稱為「道德上被正當化」(justified cause)，係指該類為惡行為不僅合乎道德，而且是必須的，包含三個細項：1.如果我不做，別人會做（取而代之），而且情況更糟。2.如果我不做，會有其他狀況發生，導致更糟的局面。3.如果我不做，我不可能有機會有效地暗中反抗這個壓迫政權。第二種是較高的非難性情境，這類行為屬於「藉口」(excuses)，是在承認行為可能不對的情形下，企圖以這類理由移除行為的責任，包含三個細項：1.如果我不做，其他人也會做。2.如果我不做，我會被殺，或者受傷。3.我拒絕做，和我配合做，沒有任何結果上的差別

---

<sup>27</sup> Jaspers, 前引書，頁 159。

<sup>28</sup> Elster, 2004,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hapter 5: "Wrongdoers", pp.137-141.

<sup>29</sup> 例如，丹麥檢察總長在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後對法官協會的一次演說中表示，丹麥人為了賺錢而擔任納粹德軍的駕駛，比當軍人執行任務還要道德上惡劣，因為前者沒有任何信念，動機只是為了錢。後來，丹麥法庭曾判處在納粹佔領下，替德國人擔任線民的丹麥公民死刑，理由是「動機是純粹為了錢」。Elster, *op. cit.*, pp.160-161.

<sup>30</sup>。最後一種是被稱之為「情堪憫恕」(mitigation)的情境，但是在道德上的地位又次一等，包含：我年紀大、當時我參與暴力只有很短時間等<sup>31</sup>。

為惡或不為惡，代表著一種選擇，也代表著一種判斷。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例子是當事人擁有這樣的選擇空間，而他們選擇為惡（從而為自己辯解）。選擇不為惡固然高尚，可是這些情境恰好說明，一個人經歷那種必須做出選擇善或選擇惡的兩難情境時，做決定的困難性。常作為比喻的是，如果我是那些人，也許我也會和他們做出同樣的決定<sup>32</sup>。

但另一方面，從選擇的角度，Elster 遺漏一個主張道德免責的類別：在該類別中，當事人主張他們沒有選擇的可能性，因為與為善的價值衝突的另一套價值，是他們所必須遵守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是服從與善衝突的命令或遵守法律、依法行事。在 Arendt 所稱的「螺絲釘理論」情境中，二次大戰後部分德國戰犯辯稱當初為惡是因為基於服從上級命令，他只是一個龐大運轉系統中的螺絲釘，別無選擇。這個論點主張：「每個組織都要求服從上級，遵守國家的法令。服從是第一序的政治美德，沒有服從，則沒有任何政治體可以維繫。無限的良知自由並不存在，因為它意味著所有組織社群的滅亡。」Arendt 駁斥該觀點，指謬誤之處在於它將「服從」與「同意」畫上等號。因為「所有政府，即便是最專權的統治形式，也奠基於同意」。在一個政治體系中，所有由多人完成的行動，都是由領導人以及許多底下的人合力完成，領導者不過只是「同儕當中的首要(primus inter pares)」，服從領導人的底下的人，其實不是服從，而是「支持他的事業」。在此情形下，國家暴力的問題並非在於個人除了服從之外，別無選擇，而是個人本來就有同意與不同意的權利，但為什麼他選擇同意與支持政權的暴行<sup>33</sup>。

可是，Arendt 的觀點略嫌嚴格。按照其邏輯，身處在那樣既要求服從法律及命令、行為卻又必須符合良心的相衝突情境中，一個人沒有太多選擇，除了辭職或自殺。我們很難否認，相較於那些擁有選擇空間、卻選擇為惡的情況，當一個人面對為善或為惡的時候，若他缺乏選擇的可能性而必須為惡時，則他在道德上是較不具有太大非難性。道德行動的最低究責標準，應該首先確認其選擇可能性，才進一步討論其選擇的動機與情境。

Elster 的分析，盡可能地將政府內部，以及政府外部的社會大眾，所有可能涉入這種系統性暴力的參與者，納入討論並做出分類。這是國外轉型正義經驗的積累，是台灣目前不及之處。戒嚴時期所有曾經參與系統性暴力的台灣官員及民眾，他們的面臨的道德情境為何，行動的理由是什麼，皆是重要的課題。可是，這樣的課題，因為缺乏公權力的協助，加上當事人可能早已不在人間，透過訪談或訴訟得到解答的希望愈來愈渺茫。

在這樣的限制之下，檢視台灣戒嚴時期國家暴力與個人行為的道德性，可先藉由目前公開的國家檔案，從「選擇可能性」的角度尋找替代基礎：人們在經歷

---

<sup>30</sup> *Ibid.*, p.144.

<sup>31</sup> *Ibid.*, p.155

<sup>32</sup> *Ibid.*, p.136

<sup>33</sup> Arendt, 前引書，頁 97。

那樣一種長期高壓、可能導致「道德混亂」(moral confusion)的體制中<sup>34</sup>，是否仍然有選擇的可能性，做出道德正確的行為？若存在前述可能性，則他是否做出道德上正確、較為人道的決定？尤其是政府的官員，作為權力的掌握者、國家暴力的發動者、執行者，是否擁有裁量的空間、善用裁量的空間？南非轉型正義處理法官的實務經驗，提供一個發問的參考。不過，在討論南非的案例之前，有必要先對台灣「參與國家暴力者」，進行區分與討論，以便明確聚焦討論對象在法官身上。

## 二、國家機器與暴力分工：台灣戒嚴時期的探討

根據國家暴力分工的工作性質，加害者有許多類型。以台灣政治案件處置的流程為例<sup>35</sup>，至少可以辨識出行政、立法、司法三種國家權力的施行機關與人員。行政體系中，主要包含保密局、調查局、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以及後來的軍情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等情治機關，他們負責案件的偵辦；其次是負責起訴案件的軍事檢察官；再來是國防部，負責核定與轉送判決呈請總統核定；最後是最高領導人，身兼三軍統帥的總統，擁有判決的最終核定權。立法體系中，最主要是參與制定懲治叛亂條例的立法委員。司法體系中，最主要的是負責審判案件的軍事法官、以及職司憲法、法律解釋的大法官<sup>36</sup>。

更重要的是，侵犯人權的執行者和行動，來自不同的權力階級、機構歸屬、和行動方式<sup>37</sup>。其中，有發號施令的，有接受指令而執行的。行動方式有依法令而執行的，如逮捕、判決和監禁，另外也有超越法律的謀殺。假設不論掌握何種權力位階、不論身處何種機構的人員，都應該一併接受道德責任的檢視，則哪一種是最迫切、也最可行進行檢視的對象？

從對被告生命重大影響性的角度，很難否認法官、國防部與總統是最需要接受檢視責任的對象，因為他們握有相較之下較為直接的決定被告生命的權力。情治單位在偵訊階段的刑求逼供與事實失真，對被告的生命影響是間接的，畢竟情治單位沒有決定被告生或死的權力，這項權力掌握在軍事法官及負責核閱的國防部軍事上級長官與總統。同理可以適用於軍事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大法官、立法委員。這些人員的角色是輔助國家暴力的施展與鞏固，然而並不享有決定人民生命是否可以被剝奪的職權。

在戒嚴時期，軍事判決依法須經上級長官核定方能執行，軍事長官及總統並擁有發交覆議之權力（核定與覆議，合稱為「核覆」）。其大致之流程為：在政治案件最多的 1950 年代，當軍事法庭判決後，須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司令上簽呈

<sup>34</sup> 藉用 Elster 在 *Closing the Books*，第 166 頁的概念。道德混亂指的是在長期未生活在其他政治體制之中，極權或威權體制中的人民很難對所謂道德正確的事有所認識。對於台灣這個經歷 50 年的日本殖民統治，又在回歸中國統治短暫 4 年後旋即經歷長達 38 年戒嚴的土地上人民而言，是否出現道德混亂，是值得討論的議題。

<sup>35</sup> 可參見蘇瑞鏘，2010，〈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

<sup>36</sup> 儘管在統帥權思維下，軍事審判具備濃厚的行政特色，但基於其具備司法的本質，仍將其歸類至司法體系。惟應注意軍事審判體系是平行於一般司法審判體系外的司法系統。

<sup>37</sup> 吳乃德，2009，〈服從權威是邪惡的根源嗎〉。頁 19-20。

給長官核定。之後，該判決會先經過國防部長官(主要是國防部部長與參謀總長)與總統府長官(主要是秘書長與參軍長)的核閱。過程中這些長官多會加註意見，最後上呈總統核定<sup>38</sup>。如果總統認為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則可發交軍事法庭覆議，但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sup>39</sup>。核覆的權力，體現軍事審判的「統帥權」思維，軍事審判在此思維下，目的是「維護軍紀、貫徹軍令，以達捍衛國家，克敵致勝之使命」，是「軍事長官統帥部屬之工具」<sup>40</sup>。但另一方面，核覆也被批評為不具備司法審判資格的行政勢力，介入司法，三權分立之精神遭到破壞<sup>41</sup>。

目前研究顯示，曾經出現某些案件被告的刑度在核覆過程中遭到加重，有的是 5 年改為 10 年有期徒刑；有的是 10 年有期徒刑改為死刑；也有無期徒刑改為死刑<sup>42</sup>。刑度加重的現象，有的發生在國防部與總統府階段<sup>43</sup>，例如曾有案例顯示當時的參謀總長周至柔以原判決失當為由，主張改判被告死刑，此簽呈到總統府後，復由參軍長劉士毅核閱，劉除准照周至柔的意見外並加簽意見，擬將另外數人改判死刑，最後呈給蔣介石總統，蔣批示「如擬」<sup>44</sup>；有的則是由當時總統蔣介石親自批示改判<sup>45</sup>，蔣曾在公文中親批「凡判處十二年以上徒刑者一律改處死刑」<sup>46</sup>。另一種情形則是，國防部在上給蔣總統的簽呈中主張被告罪不致死，蔣卻仍然下令判處死刑<sup>47</sup>。

作為行政高層及國家領導人，國防部的上級長官與總統必須面對介入司法、剝奪他人性命的決定(無論合法或非法)的道德評判，固無疑問；另一方面，身處基層、負責審判的軍事法官，其道德責任卻較少為人關注。基於兩個理由，軍事法官的責任是本文聚焦的檢視對象，一個是理論性的，一個是技術面的。首先，國防部上級長官及總統的更改司法判決結果，使得軍事法官的關鍵性相較之下黯然失色；但是，這並不意味著軍事法官不具重要性，因為改判仰賴於有判決供其改判，軍事法官如何做成一份判決，其在當中所需負的責任，本身即是應探討的議題。此外，儘管從轉型正義司法實踐的對照中，可以發現刑事責任歸屬的認定，常因權力層級的差異引發爭論，甚至在某些案例中，造成「只有第一線執行暴力者負起責任，幕後策畫暴力的高級官員反而免除責任」這種「責任不全面」的弔詭情況<sup>48</sup>；但對本文所關心的道德責任面向，則較不需處理這種難題，原因是道

<sup>38</sup> 蘇瑞鏘，2010，〈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核覆機制之研究—以蔣介石為中心〉。頁 5-6。

<sup>39</sup> 規定於 1956 年以後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 133 條。蘇瑞鏘，前引文，頁 5。此外，政府自大陸播遷來台後，軍事審判法規於 1956 年曾有一次重大變更，1956 年以前主要依循〈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作為審判準則(舊法)；1956 年以後則依循〈軍事審判法〉(新法)。然而不論舊法或新法，始終保留核覆的規定。

<sup>40</sup> 同註 39。

<sup>41</sup> 倪子修、吳祚丞，2006，〈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收錄於《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頁 225，227。

<sup>42</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 7。

<sup>43</sup> 同註 42。

<sup>44</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 8。

<sup>45</sup> 同註 44。

<sup>46</sup> 同註 44。

<sup>47</sup> 倪子修、吳祚丞，前引文，頁 226。

<sup>48</sup> 例如阿根廷地方法院在審判前軍事政權時，引用「共謀理論」，認為對於同樣的犯罪行為，下

德要求的是檢視一個人的動機與行為。不論那個人身處何種權力階層，皆有義務受到責任的檢視。加上目前國內鮮少關於處於低階法官的相關研究<sup>49</sup>，因此本文選定法官作為檢視的對象。至於聚焦軍事法官的技術性的理由則是，判決書此類官方檔案目前較其他核覆的檔案容易取得。

於是初步研究問題成為，透過檢視死刑的判決，我們欲確認軍事法官有判斷不為惡的選擇空間，又做什麼樣的選擇。從而，可供後續檢討其個人與道德責任。這個研究問題將進一步從接下來介紹的南非轉型正義實務經驗，加以強化與具體化。

### 三、南非的例子：法官裁量與道德責任

南非在種族隔離制度下，發生大規模的人權侵犯。在種族隔離政策被廢止後，新興民主政權選擇以成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Commission, TRC）處理侵犯人權的過去<sup>50</sup>。在該模式中，委員會特別邀請前朝的法律專業人士，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等人舉行聽證，請他們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以嘗試了解為何如此與正常民主國家並無太大不同的法律專業人員，卻無法抵抗，反而協助維繫種族隔離此一惡制度。聽證會的目的不在進行責任控訴，但實際上受邀的對象並不如此認為。結果幾乎無人親自出席聽證會，也鮮少人選擇書面答覆<sup>51</sup>。

南非法律聽證會問的兩個問題（以及被詢問人的回應、辯詞），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是 Arendt 處理的服從統治抑或同意統治問題，以及個人判斷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你為什麼不帶抗議、甚至經常帶著狂熱去執行那些明顯不公的法律？」第二個問題則是，「當你擁有裁量權來解釋或適用法律時，你為什麼始終做出協

---

命令的高層所須負的責任，和第一線執行暴力人員所屬的責任應該一致。但是，在上訴時，最高法院推翻這種見解，認為「兩造同時具有刑責的狀態，毫無根據」，因為如果某人必須為特定犯罪行為而負責，他就具有該行為的自主權，而不該讓指揮階層負起迫害的責任。於是情形變得弔詭，唯一能夠讓指揮階層能夠負起法律責任，就是要證明他們也是犯罪的「行為人」或「共犯」，而不是下達命令的「委託人」。Teitel, 前引書，頁 73-77。

<sup>49</sup> 蘇瑞鏘(2010)在討論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時，曾以一些案例說明當時的司法審判情形，然而其主題並非專門探討死刑的審判情形。此外，江如蓉(2005)曾以死亡個案說明戒嚴時期國家權力違反法治國原則的現象，但並未分析大量死刑檔案，本文旨在補充這塊認識上的空缺。蘇瑞鏘，前引文；江如蓉，〈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

<sup>50</sup> 真相與和解委員會(TRC)按照字面的意涵，透露它乘載著挖掘國家暴力真相、尋求歷史正義的功能；透過描述暴力如何發生、為何發生、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等議題，建立具有權威性的「宏觀真相」與「集體記憶」，提供和解與法治完善化的基礎（儘管實際上不見得促進和解），並讓責任無所遁形。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是較早成立的 TRC 案例。南非的 TRC 之所以獨特，一方面其成立是在政治客觀條件明顯不允許以刑事訴訟追究加害者的司法責任，但整個社會又不允許加害者免除責任時，所提供的替代「紓解」管道；另一方面，南非的 TRC 與其他官方的 TRC 不同之處在於，具有濃厚的大眾參與色彩，包括公開聽證會、電視轉播、加害者誠實面對過去換取免刑等設計，皆十分獨特。參見：Audrey R. Chapman, "Truth Finding in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cess," in Audrey Chapman, Hugo van der Merwe and Victoria Baxter eds.,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Challenges for Empirical Research*, pp.91-113.

<sup>51</sup> David Dyzenhaus, 1998, *Judging the Judges, Judging Ourselves: Truth, Reconciliation and the Apartheid Legal Order*, Chapter 1: "Truth, Memory and the Rule of Law."



助政權與安全部隊的決定<sup>52</sup>？」

在第一個問題中，預設了存在一個超脫法律判斷善惡的價值或機制，這個價值或機制即是道德或良心。這個預設反對法實證主義「惡法亦法」的見解，支持自然法的觀點，認為法律不必然代表正義，種族隔離本身是一種不正義，這種不正義無法透過法律的合法化變成正義。唯有藉此區分，聽證會才能以某種高度評判法官的角色。在第二個問題中，則預設了法官具備判斷的可能性，也就是裁量權。在對不正義有所意識、具備判斷的可能性，並且不論何種判斷皆不違反法律的規定下，法官不選擇做出保護被告的決定，是道德上應受譴責的。

在少數回應聽證會問題的人當中，可舉 Michael Corbett 為例，讓我們看見法律人以何種角度及語言，為自己辯護。Corbett 是南非種族隔離政權下的上訴法庭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 in the old order Appellate Division），該法庭是案件的終審法庭，擁有被告生死的最後決定權。他對第一個問題的回應是，在南非種族隔離法律秩序下，法官除了遵守國會通過的法律，加以適用，別無選擇，他不能質疑法律的有效性（validity），更無宣告他們無效（invalid）的權力。亦即，不論一條法律在法官眼中是正義或不正義，他都必須基於職責加以遵守與運用，沒有選擇的餘地。Corbett 甚至引述法官在舊秩序下就職的誓詞，證明在該秩序下，國會是至上的（parliament supremacy）。Corbett 將爭點從法律的不正義性，移轉到法律應被遵守與服從。姑且暫時不以 Arendt 的「服從不等於同意」的論點檢視這樣的主張（畢竟一個是政治思想，一個是法律層次），假設除了遵守法律別無選擇的命題是成立的，則移到第二個問題時，當法律允許法官有所自由裁量時，為何法官仍然做出不正義的判斷？

Corbett 對第二個問題的回應是，固然在南非的英美法體系下，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或規定不清時，法官被賦予裁量權力去尋求一種衡平（equity），但是一方面，法官不能濫用這種衡平，必須小心確保他的判決不會脫離國會立法甚或政府政策的原先用意。如此才不會違反英美法的原則，Corbett 舉的一個原則是，國會並未排除司法免於其管轄。因此，當多數舊法官的判決符合政府的期待時，並非不正確。另一方面，Corbett 主張，舊政權下的法官多數已透過裁量的解釋權力，盡力減輕嚴苛法律的效應。然而後者的說法並不為反對者所苟同。

以一個真實的判決案例作為說明，可以看見 Corbett 如何捍衛舊秩序的司法作為是正當的，以及反對者如何加以批判。一名 19 歲少年隸屬當時南非反對團體「非洲人國民議會」（African National Congress）的外圍軍事組織，被控於 1985 年置放水下爆破彈，造成 5 人死亡。南非當時法律規定，凡 18 歲以上犯下類似該少年的犯行者，應科處死刑。Corbett 指出，法庭認為即便年齡是一個情可憫恕的因素（extenuating factor），但並非有力的因素，因為在其他情有可原的因素上，例如道德非難性、被告的人格、謀殺的性質等因素，皆更有力地足以反證不應僅憑年齡減輕其刑。因而法官運用裁量權判處該少年死刑，是正當的。

反對者如 McBride 的意見，指出 Corbett 及當時審理案件的法官 Leon「缺乏

---

<sup>52</sup> *Ibid.*, p.27.

道德與政治想像力」(moral and political imaginations)。缺乏道德想像力在於法官本人未直接「扣下板機」執行死刑，否則在下決定時應該會三思。更重要的是缺乏政治想像力，在一個每個公民能享有充分公民自由及平等參與權的情形下，該少年的行為固然會被視為瘋狂；但實際情形是南非當時的社會中，這樣的公民自由並不存在於每個人身上，尤其一部分人又單純因為膚色而被剝奪這樣的權利，則法官這樣的決定顯然與外頭世界太過疏離。Corbett 等舊秩序下的法律人的論點，被 Dyzenhaus 稱為「去除賦能」(disempowerment)。法律並未剝奪法官的選擇空間，然而法官藉由自己的判斷，剔除了他們被賦予落實真正正義的能力<sup>53</sup>。

###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方法

回到台灣的情況，在沒有像南非那樣擁有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也不太可能有機會詢問戒嚴時期軍事法官類似問題，請其答辯的情況下<sup>54</sup>，南非聽證會提出的兩個重要道德責任的問題，只能透過檔案的檢視，加以操作回答。首先，死刑案件讓我們了解什麼樣不公或不正義的情況（即便是合法的）？除了懲治叛亂條例等法律已經被視為惡法以外<sup>55</sup>，還有什麼樣的要素與情況，是法官在判案時考量的要素，最後促成法官不正義的判決？其次，法官是否確實擁有選擇的空間（裁量權），擁有判斷不為惡的能力，又是否放棄這樣的能力？

第二個問題有必要預先說明操作的標準。我們無必要從法律的角度，針對南非有別於我國的不同法律體系，來找出相對應的裁量權，因為兩個法律體系是難以站在同一個基礎點上進行比較的。本文提出一個替代的分析選擇：本文對裁量權的定義，不限於刑法對裁量的既定定義，更擴及相同的犯罪事實下的罪名與刑度之差異。如果相同犯罪事實、構成相同罪名、刑度不同，或者相同犯罪事實，構成不同罪名、刑度不同，則本文亦視其為裁量。

刑法上法官的裁量權，主要是針對量刑，即在法定刑的範圍內，得為刑罰之加重或減輕情形。由於死刑本身已是最重的懲罰，本文關心的是那些在同樣被判處應科處死刑罪名的案例，卻被減輕、未被科處死刑的原因。法官被賦予基於法律上與審判上減輕刑度的權限<sup>56</sup>，前者係指基於法定原因減輕刑度，例如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的自首條款，規定當事人自首、反正來歸、檢舉叛徒或有關叛亂組織因而破獲者，得以減刑<sup>57</sup>。後者係指基於審酌一切情狀而減輕其刑，依據為刑

<sup>53</sup> *Ibid.*, pp.44-49.

<sup>54</sup> 一個現實的因素是，許多軍法官恐已不在人世。

<sup>55</sup> 懲治叛亂條例在法律上被視為惡法，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的構成要件不明確，實際上又有非常多人被依據該條判處死刑之故。後文將述及。參見：林山田，1995，〈論內亂罪〉。

<sup>56</sup> 江鎮三，1937，《新刑法總論(上)(下)》，頁 300。

<sup>57</sup> 此乃依據最新、1958 年 7 月 26 日第 2 次修正後第 9 條之規定。懲治叛亂條例於 1949 年公布時，原第 9 條僅規定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1950 年 4 月 26 日第 1 次修正後，新增攜帶槍械、密件來歸者，亦得以減免其刑。

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而所謂犯罪之情狀，則包含刑法第 57 條所列之各款標準<sup>58</sup>。

另一方面，刑法並不將同樣犯罪事實，但不同**罪名**稱為裁量，而視其為屬於前端**犯罪的成立與法律適用**的問題。可是，由於本文關心的是判斷與選擇空間的問題，因此裁量的定義不限縮於刑法的量刑定義，而擴及於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律適用的判斷。因此從行為內容、行為階段，乃至犯罪單複數與競合，皆為檢視與分析的對象。

論者或許主張，民主司法體系中同樣存在「相同犯罪事實、卻有不同罪名與不同刑度」的事實；據此，威權司法體系中出現類似情況的現象並不特殊，檢討威權司法體系中的裁量權並無意義。然而這是誤解。兩個體系對於人權保障看待的認真性是截然不同的，民主體系下的司法，即便有不同的判決，仍須戒慎不違背憲法的人權保障規定。但是在威權體系中，既然整個國家體制的實務運作即是如此地不重視人權<sup>60</sup>，則同樣的司法裁量權在威權體系下，自然多了政治意涵，而不應被單純以司法的審判技術問題看待。為了保衛一個政權，人民的權利必須被犧牲到什麼程度？其次，這種失衡的現象，帶來受難者龐大的痛苦，亦不容我們忽視。政治受難者朱焯煌，被控加入台灣省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的共產讀書會組織，遭判處 32 年有期徒刑。他在訪談時表示：

我一個國小畢業的人，哪會有知識知道共產理論是什麼，憑我的能力，有什麼本事去顛覆政府，就這樣被他們說成是共產黨……全新竹就只有我一個是被判無期徒刑，只有我一個關三十二年，**我的罪有那麼重嗎？那些被槍決、被關的人，真的有那麼重嗎？我們就真的該死嗎？**<sup>61</sup>

政治性犯罪異於普通犯罪之處，乃在犯罪本身的政治性，與統治當局的利益得失息息相關。這不是單純的法律問題，反而應秉持如同前面南非案例所提到的「道德與政治想像力」，來檢視道德責任問題。

#### 第四節 資料範圍及限制

由於過去未有人針對死刑犯做過大規模的調查，本研究屬於初探性質，採用

<sup>58</sup>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 60 條：「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按：即刑法第 59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 57 條規定，刑之加重或減輕，須參酌十項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害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sup>60</sup> 例如，特務機關秘密逮捕人犯，提審權被破壞，大法官做出對統治當局有利的釋字第 68 號、80 號、129 號等解釋文，皆為例證。

<sup>61</sup> 張炎憲、楊雅慧、許明薰、陳鳳華，2002，「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頁 284。粗體為筆者所加。

歷史文獻分析法作為研究方法，以判決書作為研究的資料。選擇歷史文獻分析法的理由，乃因判決書有下列優點：(一) 當事人已逝，判決書是唯一留下來的他們的紀錄。(二) 吾人欲了解審判機關如何對犯罪事實作認定，以及比較與分類。至於自白書及筆錄，亦不失為珍貴的歷史文獻，但限於法律規定僅當事人家屬有權調閱，因此無法以自白書及筆錄進行研究。

本研究使用的資料有兩種：一種是官方的判決書，來源為國家檔案局；另一種是補償基金會提供已補償之死刑犯基本資料。判決書上記載被告之基本資料、判決主文、犯行事實及判決理由，格式統一。其中基本資料包含被告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居住地等資訊，可供身分分析。

資料選取的範圍，則以全面普查為原則，除以死刑、叛亂為關鍵字鍵入國家檔案局搜尋引擎進行搜尋外，亦與李筱峰主持之計畫所附之部分槍決名單進行核對<sup>62</sup>；扣除部分未如期獲得之判決書外，實際取得 292 份判決書，共計 811 人。若以目前所知之獲補償死刑案件共 801 人計，數字相差不遠；若以李筱峰之部分槍決者名單 1051 人計，落差約 200 人。由於至今並無確定的死刑且遭槍決人數，未來隨著檔案的開放與清查，人數可能上升，本研究有後續補充的空間。

為盡量確保分析的正確性，本研究希望判決書為終審之判決書，但缺乏最有效的確認方法。間接確認之方式為，由於在 1956 年軍事審判改為三級二審制以前，判決皆為一審定讞，因此筆者取得之 1956 年以前之判決書，較能認定為終審判決文，具有一定可信度；至於筆者取得 1956 年以後之判決書，許多兼具初審及複判，若複判逕自更改原判決而為改判者，則將依據複判之判決文作為分析對象；倘若複判維持原判決，則仍然參考初審判決文。

本文研究的是依據懲治叛亂條例定罪的死刑犯，排除陸海空軍刑法等其他用來處置叛亂犯的法律，理由是懲治叛亂條例是統治當局處置政治案件時最常援用的法條。遭陸海空軍刑法等其他特別刑法判處死刑者，人數不多。

另外，本文不討論犯罪事實是如何受到前端的情治機關調查而產出，例如是否涉及刑求；同時亦排除末端的研究，有關審判是如何受到軍事上級的核定，或軍事法庭是否因為奉總統或國防部高級長官之命令，而為改判。

本研究從判決文所述的犯罪事實或判決理由欄進行歸納，建立類目 (category)，以對犯罪行為進行比較與分類案件，裨益於掌握整體的行為差異與面貌。類目之建立並非任意與獨斷，所憑據的乃是判決書行文中經常反覆行為之動作字眼，例如參加叛亂之組織、吸收他人、閱讀匪書等。罕見的行為，則歸入其他並註明其行為情狀。進行比較時，乃視個別被告做出幾種類別之行為、哪幾種類別的行為，並將相同類別行為的被告一併進行罪名上與刑度上之比較。

筆者充分意識到仰賴判決書可能產生的疑慮，判決書所載的事實有虛假的可能性，如果全仰賴判決書，則對真相追求可能是不利的。但是由於查證的困難及工程浩大，加上本文研究的「真相」，係針對判決認定的事實，而非當時的事實，

---

<sup>62</su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李筱峰主持，〈2006 台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二期)案〉，附-33 至附-54 頁。

因此目前將不對每份判決文所載的事實進行查證。

在接下來幾章，第二章「受害者與法官身分及法律架構」，目的在提供讀者對戒嚴時期的國家暴力受害者/參與者一個初步身分上的宏觀認識，以及對當時用來處置政治犯的法律有所了解。第三章「死刑案件的類型」，分析犯罪事實的差異。第四章「判決不正義的初探」將焦點轉移至暴力施行者，說明案件中合法與不合法的不正義情況，以及法官的選擇空間。第五章為結論。



## 第二章 受害者與法官身分及法律架構

本章第一節以宏觀的視角，探索死者的身分面貌，包括：人數、年度、性別、省籍、年齡層、職業別、罪名；接著，說明法官的身分。次節介紹當時用來處置政治犯的主要法律規定，包含實體面、程序面與大法官會議解釋。

### 第一節 身分面貌

#### 一、受害者身分面貌

1949年至1981年間，有811人被判處死刑<sup>63</sup>，佔同期間受審判總人數12654人的6%<sup>64</sup>。其餘受審者，分別受到無期徒刑至無罪不等的處分。1982年後至1994年，雖仍有叛亂案件之審判，但就筆者所蒐集之資料觀之，不再有死刑之判決。檢視時間軸，死刑的高峰期出現在1950年代初期（圖1），1950年至1955年6年之間，共有693人遭到處決，佔死刑總數85%。1956年後，死刑人數顯著下降，經常維持在個位數。1950年至1955年間，各年度受審人數與判處死刑人數，皆遠高過其餘年度（圖2）；此6年間被判死刑的比例，亦幾乎皆超越整體死刑比例的6%（圖3），若單純就剝奪人民生命與人身自由的國家暴力形式而言，顯示暴力的強度早期較高。根據吳叡人（2008）的見解，「國家建構工程」（state-building）是戰後台灣發生國家暴力的一個重要脈絡，其中包含了中國本土的國家建構工程，以及國民黨在台灣的國家建構工程<sup>65</sup>。除了可將初期的1950年代「白色恐怖」理解為國共內戰向台灣延伸的結果之外，從1949年宣告戒嚴起至1987年解嚴為止這段期間的國家暴力，還可被理解為國民黨在台灣建立國家權威的「建構」與「鞏固」階段與過程。循此見解，圖1至圖3所顯示1950至1956年的大量審判與死刑的現象，即是發生在這段國家權威建構的階段。雖然整肅政敵與訴諸高度暴力不是國民黨建立國家權威的唯一方式，卻是在初期權威建構階段的重要途徑<sup>66</sup>。

愈到後期，進入國民黨鞏固國家權威之階段，剝奪生命與人身自由的壓迫漸為趨緩，一方面顯現在叛亂受審判人數減少；與早期每年動輒破千的受審人數相

<sup>63</sup> 死者名單見附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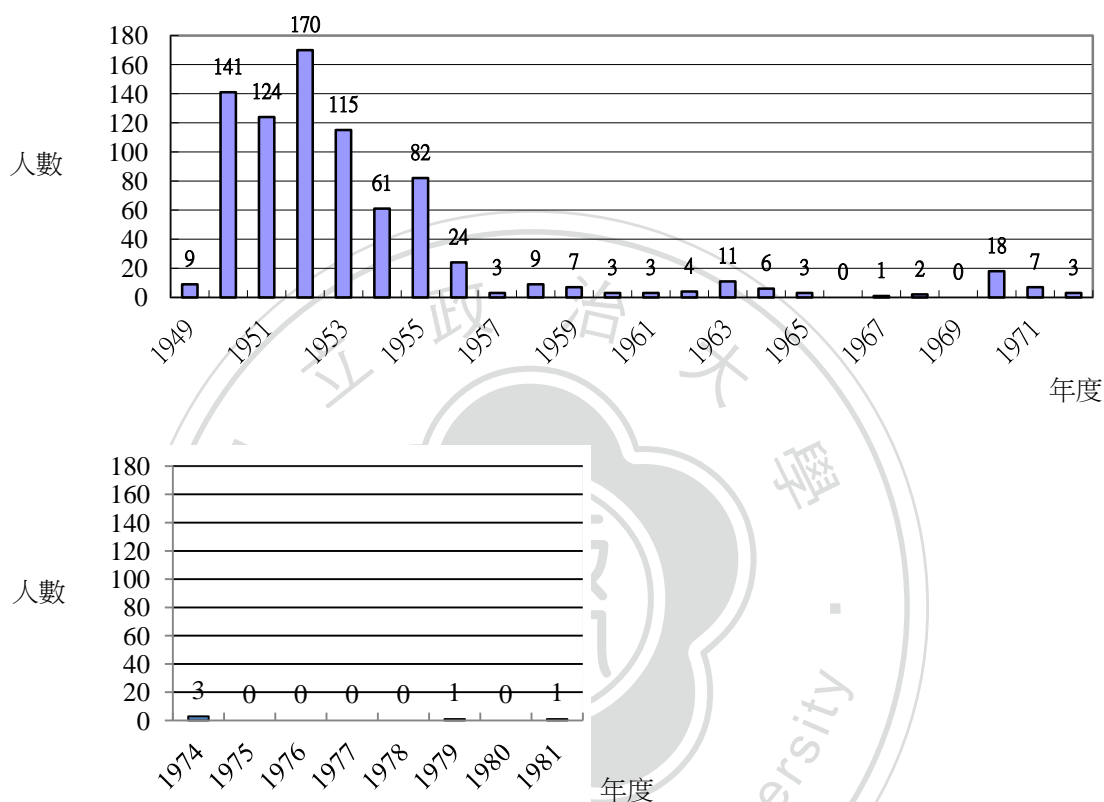
<sup>64</sup> 數字為筆者根據邱榮舉、謝欣如，2006，〈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文中的表2：「戰後台灣（1945-1994）有關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統計表」，自1949至1981年逐年加總得出。

<sup>65</sup> 另一個國家暴力的脈絡則是全球冷戰。吳叡人，2008，〈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頁168。

<sup>66</sup> 一般而言，國家建立權威的方式，不會純粹依賴暴力，尚會（須）以其他方式在人民之間建立某種正當性，例如政策誘因或選舉。吳叡人舉國民黨實施的土地改革為例，說明該政策在台灣農村創造了最初的本土社會基礎；另外則以1950年代初期的省議員選舉為例，說明在暴力整肅忠誠心可疑的本地籍精英階層後，這項選舉重新創造了一批效忠於政權的新本地精英，成為基層協力者。吳叡人，前引文，頁170。

比，自 1961 至 1986 年這 26 年間，受審人數每年穩定維持在大約 200 人。另一方面，儘管在黨外運動炙熱的 1979 年至 1985 年間，受審人數有增高的現象，但是鮮少被判死刑，顯示此時期的國民黨政府對於以死刑剝奪人民生命的態度，有所轉變<sup>6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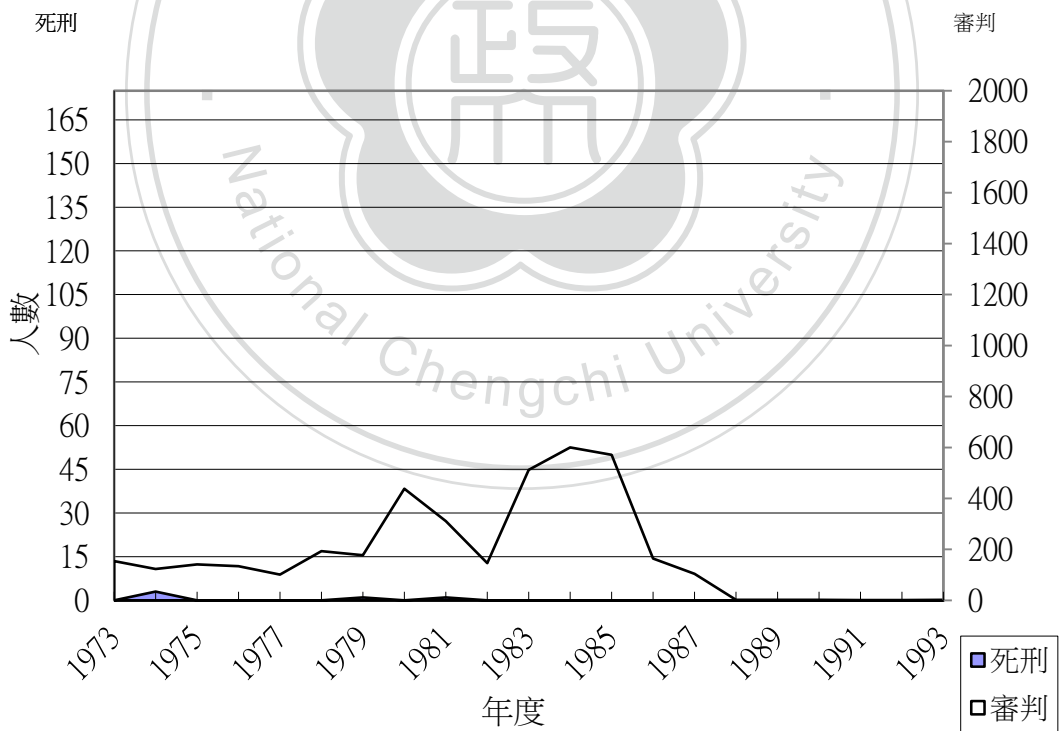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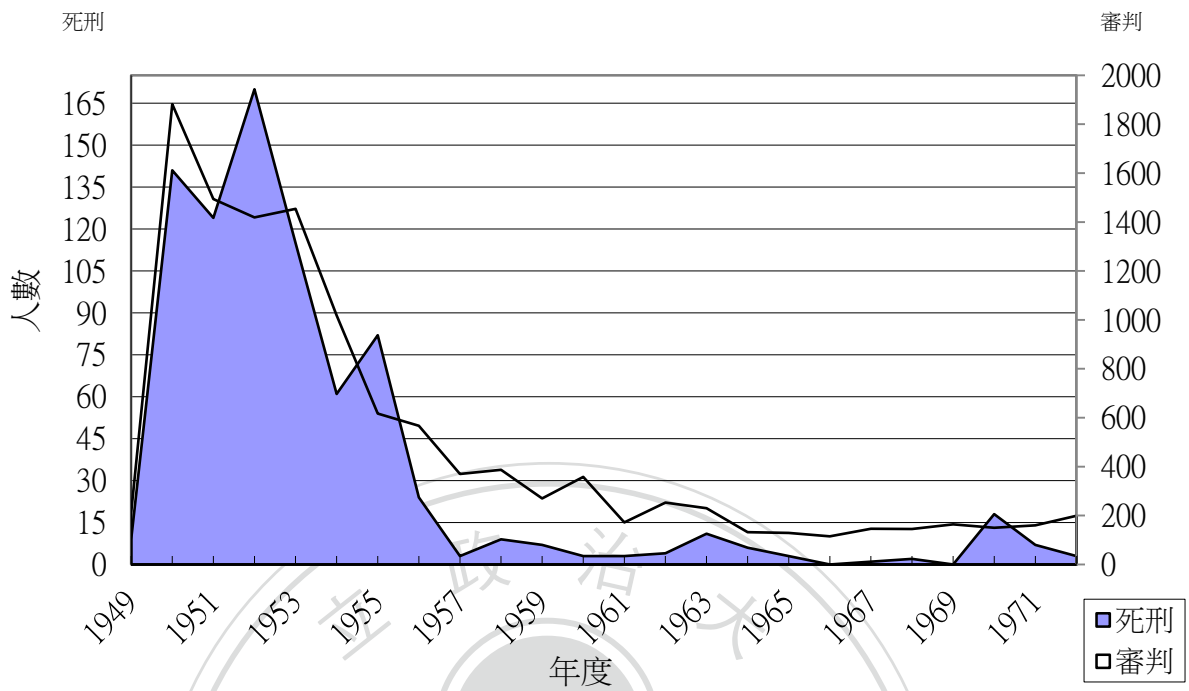
圖 1 各年度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sup>67</sup> 至於這樣的轉變是否代表國民黨較為仁慈，筆者採取較為保留的看法。不應忘記戒嚴後期仍然發生官僚化或法律外的暴力，例如林宅血案（1980年）與陳文成命案（1981年），這兩案被部分外界懷疑與國民黨政權脫不了關係，儘管真相尚不明朗。1984年發生的江南命案則是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雇用台灣黑道分子所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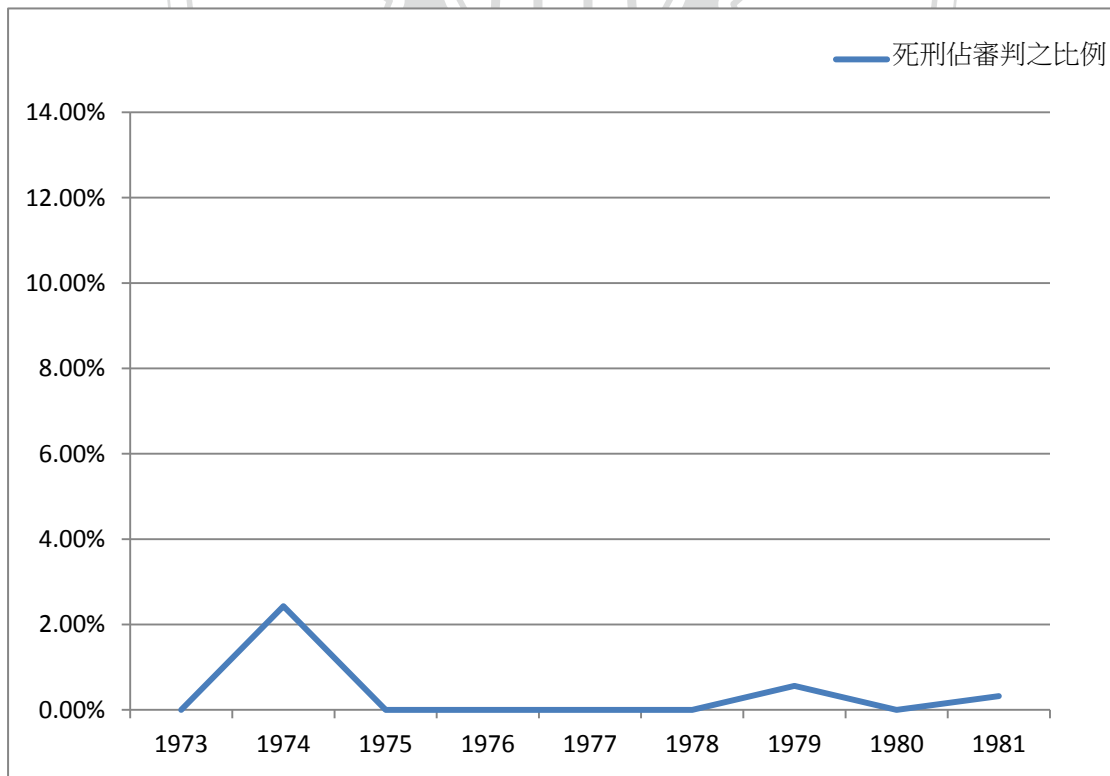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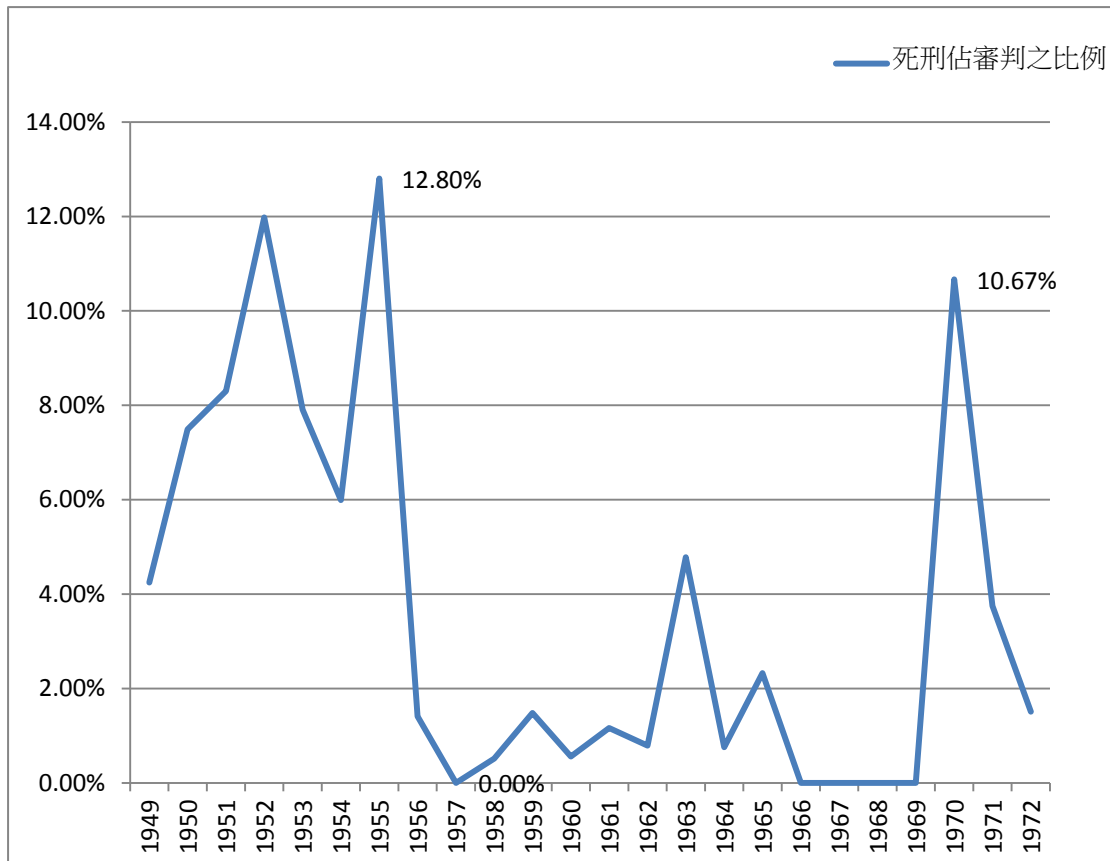
圖 2 各年度受審判與死刑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 3 死刑佔審判之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若以死刑佔審判之比例觀之(圖3),1970年是僅次於1955年的另一比例高峰。和前後1969年、1971年相比,1970年的受審人數相差無幾,但是18人之死刑人數,卻比這兩年高出許多。原因是該年發生兩個大案和數個小案。第一個大案是年初發生的「泰源監獄暴動案」,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及鄭正成等叛亂案件在監受刑人,被控倡議從事「台灣獨立」,在獄中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暴動方法顛覆政府(細節見第3章第1節)。除鄭正成被判處徒刑外,其餘數人遭判處死刑。第二個大案是共諜潛伏案,史與為、郭子猷、郭子淵、蔡文仲、蔡竹安、張荳芬、徐紫亭等七名外省籍人士,被控早期在大陸參加共產黨,分別在日軍侵華期間及國共內戰期間,為共產黨工作,如蒐集清算鬥爭資料、擔任兒童團指導員、奉匪派任鄉長、為匪徵伏徵糧等,後分別來台,其中史與為滲透調查局內,郭子猷潛伏於軍中。七人被認定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科處死刑(59 勁需字第 5325 號判決書)。

其餘數案,有的是具有共黨身分的一人案件,當事人被控在工作場合向同事宣揚「大陸匪區的鐵路公路的建設都很進步、共匪辦的人民公社很成功、台灣沒有哪一件工程可以同共匪比較」等「荒謬言論」(林美海案,59 初特字第 0028 號判決書);或者國中教師被控在班上向學生稱讚大陸生活優裕、工業進步、「台灣貧富懸殊,大陸生活一律平等」、「共產黨舉行核爆,不但為中國人爭氣,而且為黃種人揚眉吐氣」、「我們只知貪汙.....大陸成了強國,而我們則無能為力」等言論(葉幼勤案,59 初特字第 0025 號判決書),皆被認定「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科處死刑。關於構成死刑的行為類型,第3章將進一步說明。

被處決者中,多數是男性、年輕人,以及台灣省籍。下列表格為詳細的數字與比例。性別方面,男性壓倒性高過女性,男性人數高達 790 人,佔整體比例 97.4,見表(1)。其中,本省男性有 587 人,外省男性 203 人,本省女性有 7 人,外省女性有 10 人。

表 1 死者性別

性別	人數	比例
男	790	97.4
女	17	2.1
不詳	4	0.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儘管從事「叛亂活動」以男性居多,仍不乏女性的參與。17 名被判處死刑的女性中,有 7 人係協助或鼓吹同列為被告的丈夫從事叛亂活動,雙雙被判處死刑<sup>68</sup>。其中,有嘗試策反丈夫叛逃者,例如陳伯蘭被控於 1950 年,在匪幹魏天

<sup>68</sup> 39 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書中的蕭明華屬於例外,其丈夫于非在蕭明華判刑之時,潛逃在外。其餘夫妻檔分別為：國防部中將李玉堂與妻子陳伯蘭(40 勁功字第 0269 號判決書)、國防部保

民蠱惑下，允諾策反時任海南防衛軍第一路司令官的丈夫李玉堂。李玉堂以其妻「悍潑」，未敢忤逆，於同年二月在香港同其妻與匪幹洽談投匪事宜，兩人被捕獲後遭判處死刑；亦有與丈夫同陷匪區、為匪效力者，例如韓凌生，為保密局運用員楊思非之妻，楊於 1950 年下旬大陸陷匪之際，企圖由香港潛返漢口迎接妻子離境，兩人卻在途中遭匪方逮捕拘禁，洩露保密局機密，雙雙變節為匪效力，獲匪釋放來台潛伏，後遭判處死刑。

或如張洸與陳潤珠夫婦案，張原在上海任陸軍工兵第二十團保養連上尉連長，因與在台女友陳潤珠相戀，便於 1949 年 5 月部隊準備移防之際，潛逃來台，遭到通緝，兩人隨後逃至廣州結為夫婦，該年底在南京市為匪吸收從事工作，匪方得知張之妹婿劉雲漢為國軍軍長，即指使兩人隔年中旬抵台從事策反工作，並於 1953 年先後蒐集駐軍番號、嘉義沿海地形等軍事情報，由陳編為密碼傳送。兩人遭判處死刑。

另外 10 名不屬於夫妻檔的女性，有的居共黨地下組織要職，負責發展組織工作<sup>69</sup>。例如計梅真，被控早於民國二十七年加入共黨，先後吸收黨員、擔任宣傳幹事，後來台投充台灣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教員，於三十六年夏奉省工委負責人蔡孝乾之命成立支部，教育群眾、擴大組織，並曾應蔡孝乾之召前往香港參加匪黨重要會議。此外，也有女性奉組織之命，寫鋼板翻印毛匪「新民主主義論」，擔任南部交通工作、掩護匪幹，如高草。然而，也有僅因參加叛亂組織並參與會議討論，即遭判處死刑者，如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工人方豆埔。亦有因在獄中秘密從事叛亂活動者而遭科處死刑的女性，如傅如芝。

省籍方面，本省人多於外省人，平均每 100 個人當中，約有 73 個人是本省人。見表（2）。

表 2 死者省籍

省籍	人數	比例
本省	594	73.2
外省	213	26.3
不詳	4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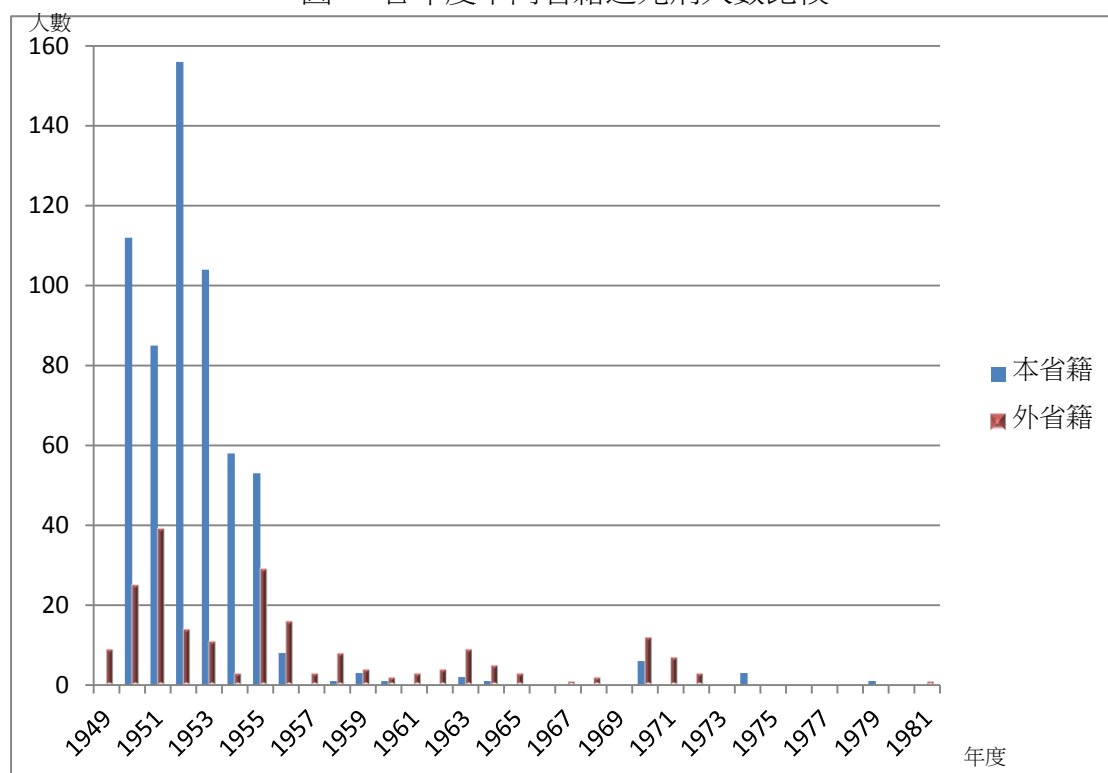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密局漢口運用員楊思非與妻子韓凌生（40 務炯判字第 0000 號判決書）、屏東愛智書店書主吳乃光與妻子陳玉貞（41 防隔字第 0106 號判決書）、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錢克顯與妻子王瑤君（45 審特字第 0022 號判決書）、空軍總司令督察室中校飛行安全官薛介民與妻子姚明珠（51 鏡棠字第 0066 號判決書），以及國防部副官局人事管理處中校人士參謀張洸與妻子陳潤珠（47 立範字第 96 號判決書）。

<sup>69</sup> 這 11 名女性為：計梅真、錢靜芝（39 安潔字第 2099 號判決書）、季瀟、賴瓊煙（39 安澄字第 2786 號判決書）、高草（40 安潔字第 4664 號判決書）、方豆埔（41 安潔字第 0769 號判決書）、張燕梅（41 安潔字第 1883 號判決書）、傅如芝（44 審覆字第 0024 號判決書）、丁窈窕、施水環（44 審特字第 0012 號判決書）。

就省籍而言<sup>70</sup>，1955 年是一道分水嶺：1955 年以前，大致上每年本省籍死刑人數高於外省籍；1956 年起至 1981 年，除了 1974 年及 1979 年本省籍死刑人數多於外省籍外，其餘 16 個曾出現死刑的年度，外省籍死刑人數皆高於本省籍，其中在 1957、1962、1965、1967、1968、1971、1972 與 1981 這 8 個年度，沒有台籍人士被判處死刑，卻有外省籍人士被判處死刑。若從人數上觀察，台籍人士整體死刑較外省籍多，受害的人數比例較大；但若從年度觀察，外省籍人士儘管每年死刑人數都在 40 人以下，反而是較長期受到死刑的處置（圖 4）。

圖 4 各年度不同省籍之死刑人數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從判決書的案情觀察，前述現象的一個解釋是，早期（尤以 1950 年至 1955 年期間為最）台籍人士多半因涉及中共在台發展之地下組織「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省工委）或中共在台外圍組織「台灣民主自治同盟」（民盟）等案情，而被科處死刑，但隨著省工委與民盟遭到政府瓦解，台籍人士被判處死刑的人數也隨之減少。至於外省籍人士，雖然早期亦不乏有涉入省工委或民盟之案例，然而一直以來判處死刑的案情，有不小的比例屬於非省工委、而屬軍隊或公家機關的潛伏案件。1956 年以後，有的案件是清算舊帳，例如外省籍少將張競英被控在國共內戰作戰中變節、為匪工作（47 立範字第 64 號判決書）、國防部上校參議何永年被控在內戰中被俘附匪，或同樣在內戰中替共黨工作的李振全（46 鑑措字第

<sup>70</sup> 本文區分本省與外省籍的標準為，凡判決書上記載被告省籍為台灣省或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者，歸為本省；其餘皆為外省籍。

39 號判決書)；有的是潛匿於調查局、情報局及國家安全局的中共間諜(如前述史與為案；楊文傑案，45 法(二)字第 042 號判決書；國家安全局上校科長陳開中案，70 障判字第 44 號判決書)；有的是利用軍事職位之便，將軍事祕密傳遞給匪方，如騎兵上校高參蕭正五案(44 理玷字第 211 號判決書)；或是策反國軍親戚投匪，如顧瑛(46 覆高(一)字第 13 號判決書)；還有案例是反共義士被控潛入台灣為匪工作，或組織叛亂組織(聶世民案，47 警審特字第 1 號判決書；王兮、周訓政、陸建勛、林振東、劉永忠等人案，53 法審字第 1754 號判決書、53 法審字第 3221 號判決書)。有別於早期的地下組織案件，此時多半屬於軍事、潛伏或間諜案，由於軍事要職、情治工作在當時可能主要多由外省人擔任，加上中共派人來台潛伏者為大陸籍人士，故可能造成此時外省籍死刑比例較高。

本省籍人士被處決的原因，絕大多數皆是在 1950 年代初期涉及省工委或台盟組織為主之共黨案件；涉及主張台灣獨立之案件者鳳毛麟角，僅有 20 人。最早因台獨案情遭判處死刑的案例，為 1952 年林錦文等人案。林錦文，31 歲，從商，被控於 1947 年參加二二八事變後逃亡，與共匪幹部李漢堂等人密謀組織顛覆政府，隨即因意見不合離去，潛入台北地區單獨組織「台灣獨立黨」，以台灣獨立為標榜。隨後吸收莊金妙、林永祥、施清智等人為黨員，製作章程、計畫偽造台幣、購儲糧食燃料武器，並前往日本與廖文毅商討合作事宜。法庭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四人極刑(41 安潔字第 3220 號判決書)。

其餘 4 個台獨案件，除了前面已提及的「泰源監獄暴動案」外，有 2 個案件亦與「台灣獨立黨」有關，分別發生在 1963 年以及 1973 年。1963 年，陳智雄被控於 1957 年在日本東京經廖文毅吸收參加台灣獨立黨，1959 年回台進行台獨活動，以日文撰寫「現在的政治是強盜政治」、公開演說「我們要殺光中國人，台灣才能獨立」，並擬建立「同心會」組織從事台獨，遭判處死刑(51 警審特字第 0084 號判決書)。1973 年，鄭評被控在日本加入台灣獨立黨後，回台暗中發展組織，吸收黃坤能、洪維和等人，先後在泛亞大飯店等處集會討論購買槍械、暗殺政府高級官員，研究印製偽鈔等事宜，三人被判處死刑(63 初特字第 20 號判決書)。最後一案則與「台灣獨立聯盟」有關，該案被告宋景松被控曾參加共匪組織，後自首，但又加入台灣獨立聯盟擔任三重市負責人，吸收他人參加。台灣獨立聯盟原為高雄中學學生陳三興、陳三旺等人所組之「學進會」(亦稱興台會、改進會)，與施明德、蔡財源所組之「亞細亞同盟」合併而成之組織，宋景松被控於 1961 年 9 月與前述數人集會討論乘政府聯合國地位發生變化時，開始搶奪政府物資。宋景松被判處死刑，其餘數人則因年齡因素獲得減刑(51 警審特字第 0069 號判決書)。

從案件中的省籍組成比例，可以發現一個特殊現象：本省人與外省人共處一案少之又少，絕大多數的案件組成分子，若非全部是本省人，即是全然外省人。在 291 個案件中，既含本省人又含外省人的案件數，只有 36 件，比例為 12.4%。其餘 87.6% 的案件則是或由清一色本省人所組成，或者清一色由外省人組成(表

3)。當中，清一色本省人的案件有 191 案，清一色外省人案件有 100 案，本省案件比外省案件多出將近 2 倍。

表 3 案件中的省籍組成

案件人數	31 人以上	21-30 人	11-20 人	6-10 人	3-5 人	2 人	1 人	總數
案件數	14	18	50	50	58	30	71	291
既含本省人又含外省人的案件數	5	4	15	6	4	2	--	36 (12.4%)

註：不詳被告省籍之案件數為 1 件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雖然我們不能排除，當局將外省人及本省人分開各自併案，是造成前述高度清一色同省籍比例的可能原因之一；但是這種可能性應該不大，否則便難以說明，何以同時存在本省人與外省人同案的現象。更為可能的解釋，應該是這項統計數據透露了社會網絡的關係。外省人與本省人在當時各自的朋友、熟人等人際網絡，可能只限於自己的省籍者，外省人不會認識太多本省人，本省人也不會認識太多外省人（不論背後原因是什麼）；或者即便認識，但關係並不密切。而由於當時地下政治活動，往往是透過人際網絡聯絡、擴張，因此當這些人被逮捕時，同一案其他被告多半屬於同省籍的現象，也就不足為奇，因為這些人認識的是同省籍者，招供時也多半只能透露同省籍人士。

另一方面，如果案件中的被告都可以被稱為「政權抵抗者」<sup>71</sup>，那麼前述數據的進一步意涵可能是，雖然本省與外省族群在戒嚴時期都曾反抗過國民黨政權，但是彼此之間很少合作，背後其他原因是值得探討的。

在此舉三個案例，分別是清一色本省人、清一色外省人，以及本省外省混和的案件，來說明前述人際網絡觀點。在 1950 年陳崑崙等人案中(39 安潔字第 1293 號判決書)，24 名被告皆為本省籍，犯罪事實欄中指出，「本省三十六年事變後，在逃之匪要陳篡地、劉占顯等潛組中國共產黨台灣工作委員會及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以台人治台，為台吸收台籍青年參加入盟，並籌組各支部，從事地下活動」。以被判死刑的陳崑崙、許聆音、謝信通、陳順辰、張炎祈 5 人為例，據判決書所載，陳崑崙是陳篡地的姪子，許聆音是陳篡地的內兄，謝信通是許聆音介紹給陳篡地認識，陳順辰是陳篡地的從兄，而張炎祈則是由許聆音介紹加入共黨。五人被控負責地下支部、吸收他人等工作。可見親屬人際網絡在地下活動中的作用。

清一色外省人的案件，可舉 1952 年霍振江等人案為例(41 安潔字第 2725 號判決書)。霍振江等 26 人均係國防醫學院學生，霍被控曾在大陸加入共產黨，並於 1947 年在上海考入醫學院，後隨校來台潛伏，在校內伺機活動，1950 年初邀集數名同學（同案被告）在學校後方小山上討論出錢購買左傾書籍，組織讀書會，推定購買及保管書籍人選次序，後進一步提出「同群眾學習」、「教育組織」、

<sup>71</sup> 因為我們不能排除有些被告是在無心的情形下，涉入叛亂案件。

「法展組織」等三原則，企圖發展組織，擴大叛亂。霍被判死刑，其餘被告判處十年不等之徒刑。此案的人際網絡則是同學關係。

至於本省與外省共處一案的例子，則舉計梅真等人案為例(39安潔字第2099號判決書)。該案34名被告中，唯獨計梅真、錢靜芝兩人為外省人，其餘皆為本省人。計與錢被控在大陸參加共產黨後，來台充當台灣郵務工會國語補習班教員，乘機成立地下支部、組織同學會討論青年、婦女問題，灌輸左傾思想，先後吸收多名台籍人士入黨，經常集合小組討論。計與錢兩人被判死刑，其餘台籍人士則判處十五年不等之徒刑。從此例可見，外省人與本省人透過工作場合接觸、合作之關係，而且由外省人領導本省人。

年齡層方面<sup>72</sup>，研究並未發現有案例違反刑法禁止對未滿18歲或滿80歲以上被告科處死刑的規定。整體而言，死刑人數的趨勢是隨年齡增加而遞減，最大受害群體為年輕人，其次為青壯年人，最後是老人，儘管部分年齡人數稍有波動。觀察圖5，23歲至32歲的年輕人，是受害人數最多的年齡層<sup>73</sup>，共有453人遭判處死刑，佔整體比例55.9%（表4）。在此年齡層中，每個年齡皆至少有30人判處死刑，乃其他年齡層所未見之現象；其中，在這10個年齡中，超過40人被判死刑者，即佔7個年齡，且不乏逼近60人的情況（27歲）。向上觀察，過了33歲，處決人數出現轉折，33歲至42歲之年齡層中，處決比例下降至22.4%（182人），且大致上各個年齡處決人數皆低於20人；43歲至52歲之年齡層處決人數進一步下降至12.7%（103人）；53歲以上的年齡層人數最少（4.1%，33人），每個年齡處決人數不超過10人。

表4 死者年齡層（判決時之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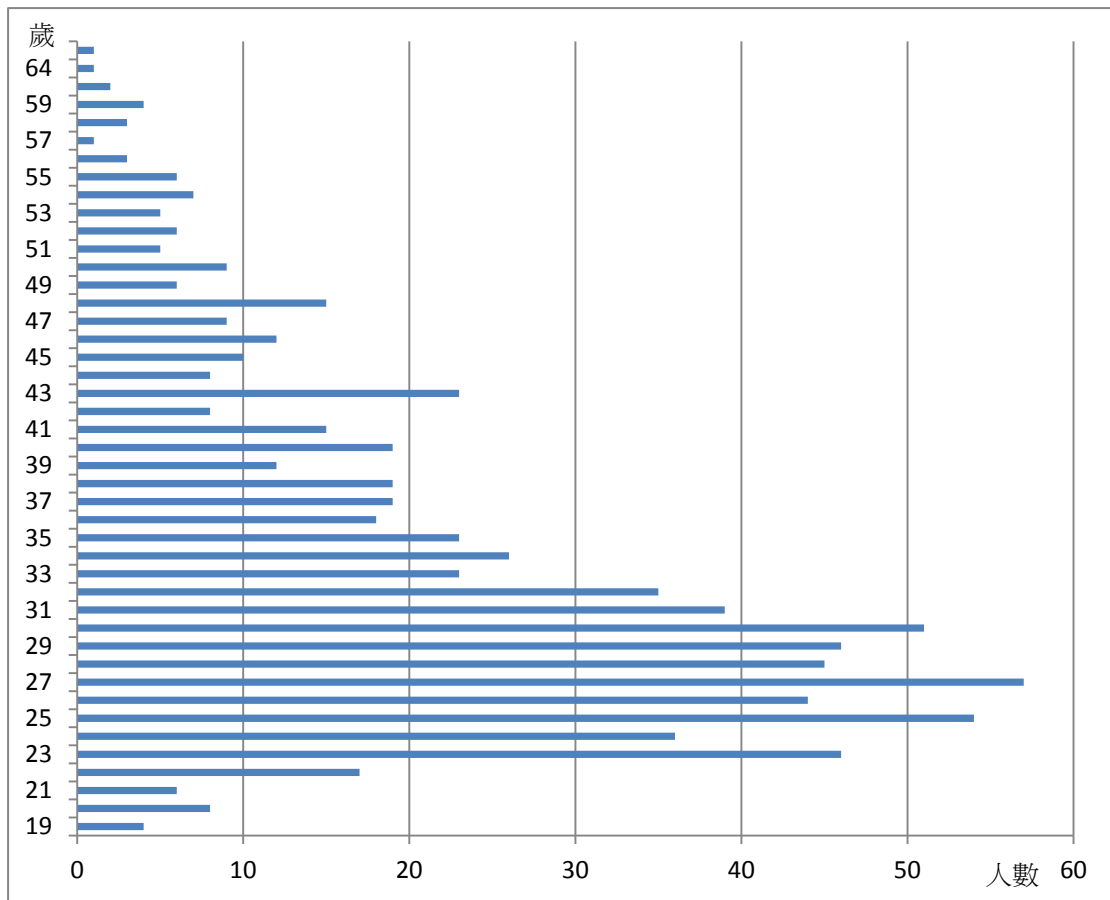
年齡層	人數	比例
小於23	35	4.3
23-32	453	55.9
33-42	182	22.4
43-52	103	12.7
53以上	33	4.1
不詳	5	0.6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sup>72</sup> 本研究所統計的年齡依據，為判決書上所載之判決時年齡。

<sup>73</sup> 年齡級距採用較不常見的23-32、33-42等為單位，乃因觀察圖5之各年齡統計數字，將23至32歲人數較多的年齡歸為一個單位，並且按等距增加所致。

圖 5 各年齡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缺乏更全面的資料(例如,非死刑之判決案例)進行分析、比對的情形下,針對前述「年紀愈大,死刑人數愈少」的現象,僅能做推測。一個可能性是台灣剛光復後,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等共產黨地下組織,著重吸收青年人,加上 1947 年中共在香港召開的對台工作會中,中共指示省工委「大量吸收黨員」,目標在 1949 年底增加至 2000 名黨員<sup>74</sup>,從死刑檔案確實也可看見,省工委案情占整體很大比例(詳第 3 章)。在國民政府的強力掃蕩下,造成大量青年人被捕判刑。另一種可能性來自於年紀愈大者,愈缺乏參加政治活動的動機,原因是年紀愈大者,通常出社會愈久,有穩定的工作,財產有所累積<sup>75</sup>,加上多半成家,但求穩定;即便心中有理想,對這些人而言,從事違反政治正確活動的機會成本,相較於年輕人來得大。不論是對甫從大陸內亂逃難來台的外省人,或是經歷過日本殖民統治、二二八事件鎮壓的本省人,安定的生活可能更甚一切。相較之下,年輕人可能沒有太多羈絆,從事政治活動的機會成本較小,尤其是在 1950 年韓戰爆發、美國協防台灣前,社會上普遍相信共軍渡海攻台指日可待,年輕人參與抗爭行動,除了實踐理想外,著眼於「解放後」的政治賞賜,亦不無可能。最後一種

<sup>74</sup> 林正慧, 2009, 〈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 頁 140。

<sup>75</sup> 值得一提的是,懲治叛亂條例第 8 條有沒收財產的規定,犯包含內亂、外患在內等罪者,除酌留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其財產全部沒收。本研究的全部死刑犯,財產均被沒收。相關條文內容,見附錄一。



可能性則是政府對於年紀較大者較為寬貸，刑罰較不重。

最年輕遭判死刑者為 19 歲，最年長者為 66 歲。最多人被判死刑的年紀是 27 歲（57 人），最少人被判死刑的年紀是 57、64 及 66 歲（各 1 人）。介於 19 與 59 歲之間，每一個年紀皆有人遭到判刑；59 歲以後，則分別為 62、64 與 66 歲。被判處死刑的 19 歲青年分別為 1949 年「澎湖山東煙台中學師生案」中的學生張世能、明同樂、王光耀（38 安戎字第 0009 號判決書），以及 1951 年「金木山等人案」中的台南電力公司電務組實習生蘇權岑（40 安潔字第 1436 號判決書）。張、明、王等三名山東籍學生，被控加入由煙台中學校長張敏之領導之匪「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分別擔任分團副團長、分團區隊長、組員等職，以流亡學生身分為掩護，散布謠言、煽動學潮、擾亂治安、破壞政府，後被播歸澎湖陸軍第三十九師編訓時，潛伏軍中祕密活動，分別調查主官姓名、裝備情形及要塞地形。三人最後連同同案張敏之、劉永祥、譚茂基等人，遭到處決<sup>76</sup>。在另外一案，本省籍的蘇權岑被控在民國三十八年春季加入台灣青年自治革命促進會，擔任組織幹事，發展新黨羽，發表「要推翻國民政府才能挽救新中國，要團結廣大群眾力量必須攏絡青年學生參加偉大民族解放運動」之反動言論，為匪宣傳，被捕後判處死刑。

遭判處死刑最年長者，為台北縣「鹿窟武裝基地案」中的鹿窟農民李紫，年齡 66 歲。李紫被控於民國四十年八月經人介紹加入鹿窟人民武裝保衛隊，參加小組會，聽講共產主義，並於隔年二月吸收他人加入保衛隊。李紫及同案另外 11 人被判處死刑（42 審三字第 0022 號判決書）<sup>77</sup>。次年長者為 64 歲的外省人游飛，因叛亂案件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服刑（原因不詳），被控於民國四十二年四月在獄中隨身攜帶「一致認為軍官及走狗為我們的敵人」、「群眾階級組織客觀時空對象」、「注意狗的行動」等字條，被法庭認為在獄中「不知悔悟，改過自新，傾心匪幫繼續活動，犯行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判極刑（44 審覆字第 0024 號判決書）。

罪名方面，第 2 條第 1 項的法條，是最常用來判處政治犯死刑的依據。該法條包括 4 種罪名：「普通內亂罪」、「暴動內亂罪」、「通謀開戰端既遂罪」與「通謀喪失領域既遂罪」。其中，無人因通謀開戰端既遂罪，或通謀喪失領域既遂罪而判處死刑，暴動內亂罪也很少，最普遍仍屬普通內亂罪。此外，犯普通內亂罪者，全係因行為該當於此罪的其中一項構成要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在 811 人中，高達 93%、757 人，罪名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俗稱 2 條 1）「普通內亂罪」中之「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人數次高為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包庇或藏匿叛徒罪」，但比例僅佔 2.2%。所有罪名之人數與比例，參見表 5。

關於構成 2 條 1「顛覆政府」的犯罪行為，第三章、第四章將進一步說明與討論。至於人數較少的「暴動內亂罪」，除了前面提過的「泰源監獄暴動案」，江

<sup>76</sup> 關於此一冤案之討論，可參考許文堂，2009，〈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

<sup>77</sup> 關於鹿窟事件真相的討論，可參考張炎憲，2009，〈鹿窟事件與歷史真相的追究〉。

炳興等 5 人因暴動內亂罪被判處死刑外，在此另舉一例作為說明。1951 年，兩名台籍人士林振成、簡桂生，係返籍之日本派遣軍人，被控答應共同經商之中共社會部潛台分子孫玉林之要求，共同幫忙聯絡南洋回台軍人，建立地下武裝隊伍，企圖利用所經營之木瓜山頭、澳角等林場內工人，組成地下武裝組織。經由其他被告的證詞，兩人被法官認定「已著手組織武裝，首謀以暴動之方法，破壞國體、顛覆政府」，判處死刑（40 安潔自第 0436 號之 2 判決書）。

表 5 死刑：罪名與人數（由人數多至少編排）

罪名	法條	人數	比例 (%)
普通內亂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第 2 條第 1 項	757	93.3
包庇或藏匿叛徒罪	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	18	2.2
暴動內亂罪	第 2 條第 1 項	9	1.1
交付或圖利叛徒罪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8	0.9
洩露或交付秘密罪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6	0.7
使軍人公務員背職逃叛罪	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	4	0.4
購辦運輸或製造供使用物資罪	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0.3
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罪	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	3	0.3
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秘密罪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0.2
不詳		1	0.1
	總計：	8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最後，職業分布遍及社會各行業，有公家機關、私人行號、軍職、教職、醫護體系、農林漁牧等初級產業、報業、國民黨黨職，還包括未出社會的學生；勞動身分上，有受雇者，也有資本階級。人數上，公職身分被判處死刑的比例最高，佔 20%，其次依序為工、一級產業、教育人員、商、軍等行業，各佔 17%、16%、11%、9%、8%。各行業死刑人數見下表。

表 6 死者職業分布 1949-1981

職業別	次類目	細目		人數
公 165 人 (20%)	政府部門 77 人 (47%)	立 法	立委	1
		司 法	推事（法官）	2

		情 治	調查員、情報員、 國家安全局科長	8
		警 政	警察局局長	3
			巡官、警員	6
		議 會	省議員	1
			縣議員	1
		民/ 戶 政	鄉/鎮公所/鄉民代 表會職員	27
			鄉/鎮長	6
			村長	2
			鄉民代表	1
		稅 務	稅捐處稽查員、審 核員	5
		水 利	水利局工程員	2
		衛 生	衛生所主任、 衛生局檢驗員	2
		物 資	物資局、山地物資 供銷委員會	2
		建 設	省政府建設廳	1
		教 育	省政府教育廳、督 學	3
		農 林	省政府農林廳視 察、助理員	2
		獄 政	監獄看守	1
			不明	1
		公營事業 88 人 (53%)	鐵路	30
			電力	5
			糖	6
			林業	1
			煤、鐵、礦產、石油、水 泥、紡織	25
農會、水利會	13			
電信、郵政	6			
菸酒	1			

	公路	1
工 141 人 (17%)	私人企業勞工	127
	個體戶勞動者	14
商		73 人 (9%)
教育人員 89 人 (11%)	教師	78
	校長	8
	學校行政人員	3
軍		63 人 (8%)
學生		25 人 (3%)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		128 人 (16%)
醫護人員 12 人 (1%)	醫師	6
	醫院、診所經營者	5
	護士	1
報業 9 人 (1%)	記者、編輯、校對	
文化事業 2 人 (0.2%)	作家、劇團導演	
國民黨 工 7 人 (0.9%)	黨部幹事、中央委員會第二組工作人員 (情報單位)	
無業		58 人 (7%)
不明 (含在監受刑人)		39 人 (5%)
總人數：811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在公家體系中，公營事業被判處死刑者，略高於政府部門<sup>78</sup>。公營事業又尤以鐵路局人員最多，多達 30 人。政府部門中最多被判死刑者為民眾日常最常親近的鄉鎮村級基層人員，包括鄉/鎮公所職員（如：鄉公所幹事）、鄉長、村長，其中鄉/鎮公所職員多達 27 人。向上延伸，享有更重要政治地位的縣議員、省議員，亦未能倖免於難。特別的是，負責維護治安、探查情報、監控人民動向的警政與情治單位，也有不少人被判處死刑。最後，國家的獵赤行動對象，更擴及行

<sup>78</sup> 惟應注意，若軍人改納入廣義的公部門，歸入政府部門進行計算後，則政府部門死刑人數遠高於公營事業。且軍人成為政府部門中被判處死刑人數最多的群體。

政體系外的立法與司法體系，立法委員、法院推事，無能倖免。至於國民黨黨工被判處死刑的政治意義則在於，即便是擁有國民黨黨職，也未能提供保命符。

公家體系外的職業分布，最值得注意的是工人與從事一級產業(多數為農民)者出現高比例的死刑，比起教育人員、醫護人員，甚至學生等一般認為「知識水平」較高的死刑人數，高出許多。形同社會上較為弱勢的群體，承受更高的國家暴力，如此反差使國家暴力顯得格外嚴苛。

由死刑遍布社會各階層及職業的現象，可以設想當時白色恐怖的氛圍如何形成與鞏固：每個市井小民不僅親身經歷過自己熟悉、或常接觸的人被捕殺(如：鄉公所人員、農民、醫生、教師等)，更會耳聞政壇上重要人物被捕殺(如：議員、立委等)，這種生命朝不保夕的感覺，加上眼見握有權勢者、依附權勢者未能倖免於難，更為身處國家暴力環繞下的個人，增添孤立與無力感。沒有一個人是安全的。也不知道要如何才能安全，可以在亂世中保住卑微的性命。這一點將在第三章與第四章，探討統治當局根據何種犯罪事實判處死刑時，得到進一步的印證：一方面，判處死刑的標準從來就不曾如法律所對外明示那樣明白；另一方面，判處死刑的標準始終未曾一致。人民是生是死，全然受到統治當局的擺布。

## 二、法官身分面貌

811 名死刑犯，由 128 名法官判處死刑。這些法官分別隸屬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國防部保密局、國防部情報局、陸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空軍總司令部、金門防衛司令部，以及壹肆壹零部隊等 10 個機關下轄之審判庭。其中，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的法官所審判的死刑人數最多，高達 666 人，占整體比例 82.1%，年度介於 1949 年至 1956 年之間，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自 1949 年 9 月至 1958 年 6 月存續之期間。人數次多者，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計 58 人，占整體比例 7.2%，年度為 1958 年至 1981 年，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撤廢後改由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接手之期間。其餘單位如國防部(53 人)、海軍總司令部(11 人)、壹肆壹零部隊(9 人)、陸軍總司令部(5 人)、情報局(4 人)、保密局(2 人)、空軍總司令部(2 人)及金門防衛司令部(1 人)等機關，則構成其餘 10.7%的比例。

由此可見，雖然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是較廣為人知的叛亂案件審判機關，叛亂案件尚有由其他機關進行審理之情形。例如，1930 年 3 月 24 日公布施行的陸海空軍審判法即規定，軍法會審可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之駐在處所、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等處<sup>79</sup>。因此前述陸、海、空軍審判庭之設置，應有其法律依據。惟較為不確定其性質以及是否具備法律依據者，乃保密局及情報局此類「軍事情報機關」審判庭之設置。前一小節女性叛亂案件中的「楊思非、韓凌生夫妻案」，即屬保密局審判。保密局以及情報局是否擁有審判叛亂案件的法定權限，以及是否有權對自身情治人員叛亂案進行審判，

<sup>79</sup> 關於軍事審判的程序，留待下一節說明。

在目前欠缺資料的情形下，留待後人查證。壹肆壹零部隊之性質亦有待查明<sup>80</sup>。

雖然參與審判的法官總共多達 128 人，然而判處較多死刑的法官，並不多。從下方表 7 列出的前 20 名判處死刑人數較多的法官統計，以及更為完整的附表統計（見附錄 4）可知，判處超過 100 人死刑的法官，有 6 人；判處 10 人至 100 人死刑的法官，有 19 人；其餘 103 名法官判處死刑的人數，皆在 10 人以下。

表 7 法官、審判死刑人數與期間（按死刑人數由多至少編排，前 20 名法官）

法官	判處死刑之人數 <sup>81</sup> (括號內為該法官獨任審判之死刑人數)	案件數	被告數 (死刑+非死刑)	判決期間(最早至最晚年度)
王名馴	135 (47)	54	338	1951-1956
周咸慶	130 (66)	55	497	1950-1956
范明	130 (33)	56	470	1950-1960
殷敬文	129 (45)	41	470	1950-1956
彭國壘	123 (21)	45	342	1952-1956
邢炎初	101 (45)	43	292	1950-1970
鄭有齡	59 (37)	13	191	1950-1952
甘厲行	55 (47)	14	150	1951-1953
陳慶粹	34 (5)	5	75	1950-1951
陳時昌	22 (22)	7	50	1951-1952
聶開國	21	16	30	1958-1972
邵彬如	20 (10)	4	92	1950-1951
解寄寒	20	5	43	1951-1956
端木棧	19 (13)	6	143	1950-1951
張玉芳	19	9	22	1965-1971
張能棋	19	1	19	1951
裘朝永	19	1	19	1951
鄭冰如	19	1	19	1951
陳英	18 (6)	5	55	1950
陳煥生	16	6	60	1949-195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sup>80</sup> 壹肆壹零部隊審判之案例，將於後文介紹，茲不贅述。

<sup>81</sup> 必須說明的是，非括號的數字雖代表該法官判處死刑的總人數，但此數字除了包含該法官獨任判處死刑的人數外，尚包含與其他法官合議判處死刑的人數，故表中所有法官判處死刑的人數加總之後，會因為重複計算合議的受審人數，而會超過總死刑人數 811 人。同理亦適用於案件數。

其中，王名馴、周咸慶、范明、殷敬文、彭國壘及邢炎初，是判處超過 100 人死刑的前 5 名法官，尤以王名馴最多，達 135 人。他們的判案時間集中在 1950 年代初期，審理案件數也較其餘法官高出許多。此外，這 5 名法官判死刑的人數與其餘法官明顯出現落差：判處死刑人數 100 人以下群組中最高者的鄭有齡，和判處死刑人數高於 100 人群組中最低者的邢炎初相比，兩人的差距也達 40 餘人。這樣的落差情形同樣存在於案件數，差距之大，甚於其他任何法官之間。雖然目前欠缺所有法官在戒嚴時期承審案件的統計數據，以及對當時軍事法官審案規定的了解（如何決定誰去審理一件案子），來進行嚴謹的分析，但從前述落差推測，有可能是因為這 5 名法官本來就是較為重要、有經驗的法官，因此被上級派令審理較多案件。隨著法官承審較多案件，被告的增加造成判處更多人死刑的機會也增加，人數也隨之增加。

其次，表 7 及附錄 4 的數據透露，不僅絕大多數法官判處死刑人數都在個位數，這些法官並且都是進行合議審判，即與另外 2 名法官或 4 名法官組成 3 人或 5 人合議庭來審理案件<sup>82</sup>；而且絕大多數這些法官，僅審理過 1 個案件即不再出現。究竟是因為這些法官不夠資深，因此不承審太多案件？還是另有原因？這個奇怪現象目前缺乏解釋，須先全盤了解當時軍法官的來源、取得資格及分派規定。筆者僅就目前所知，進行推測。就 1956 年軍事審判法施行以前的軍事審判而論，當時所依據的「陸海空軍審判法」並未像後來的「軍事審判法」明白規定軍法官的取得資格<sup>83</sup>，僅規定由高階軍人審判低階軍人<sup>84</sup>。因此，有一種可能性是當時審判政治犯的軍人，並非全是軍事專才的軍事法律人員，加上真正軍事法官人數不足以應付當時大量案件的審判，便由非法律專長的軍人充數；只是畢竟審判不是這些人員的正業，因此僅承審數案。至於在 1956 年軍事審判法明白規定軍法官的取得資格後，可能因為通過軍法官考試者眾，加上尚可由司法官及縣司法處審判官擔任審判，不少人爭取審判的機會，因此當局做出配額管制，使得每個人承審案件不多。在缺乏更多資料進行綜合評判的情形下，關於哪個法官才是較「嚴厲」或「仁慈」，有待後續補充。例如，他們可能剛好承審到犯罪情節較為重大的案件。此外，本研究也未將這些法官「未判處死刑」的案件納入分析範圍，因此無法對「嚴厲或仁慈」這個問題進行確切判定。本文著重的是探討法官是否有選擇的空間（在被告行為可判處死刑的情形下，不判死刑的可能性），將於第四章對此議題加以闡述。

---

<sup>82</sup> 關於獨任與合議審判的規定，將在第四章討論程序違法的部分述及，茲不贅述。

<sup>83</sup> 1956 年公布施行之軍事審判法第 14 條規定，軍法官取得下列資格者，得任用之：一、經軍法考試及格者。二、具有司法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資格者。三、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軍法官資格者。

<sup>84</sup>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7 條第 2 項明白規定被告只能由軍階較高者進行審判，並列舉各軍階之被告，所對應之審判長、審判官軍階。例如少校及同等軍人必須由上校一員擔任審判長、兩名中校擔任審判官。

## 第二節 法律架構

政治犯被諸多系統之情治單位，如保密局（後期更名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調查局和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後期更名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逮捕、拘禁，送至軍事機關審判<sup>85</sup>。此特色異於不採用審判方式來處置敵人的國家，有的使用綁架、強迫失蹤（enforced disappearance），湮滅屍體<sup>86</sup>，有的則是非法監禁與處決（illegal imprisonment and executions）<sup>87</sup>。故研究我國政治犯如何被處置，必須討論到當時的法律架構。第一節首先說明死刑犯受審的實體法依據，即懲治叛亂條例；第二節說明審判的程序法依據。第三節介紹大法官會議的三則解釋文，這些解釋文強化了統治當局處置叛亂犯的法律手段。

### 一、實體面向：懲治叛亂條例

政治犯被處決所依據之罪名，來源不僅限於懲治叛亂條例；檢肅匪諜條例、陸海空軍刑法等特別法，亦有死刑之規定，作為政治案件判刑的依據；但是，因為懲治叛亂條例是最常被用來處置政治犯的特別法，且是本文研究的唯一範圍，故在此僅介紹懲治叛亂條例。本小節依序說明懲治叛亂條例之沿革、特色、罪名，復聚焦在最常用來懲治叛亂犯的「普通內亂罪」，說明其條文內涵與爭議。

#### （一）懲治叛亂條例之沿革、特色與條文

懲治叛亂條例係 1949 年由立法院制定、同年 6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之特別刑法，1991 年 5 月 22 日由總統公布廢止，共計 13 條、38 種罪名（罪名與刑度見表 8；條文參見附錄 1）。此條例制定的背景為國共內戰，國民政府決心弭平「中國共產黨」的叛亂活動。本條例一項特色是刑度極重，可判處死刑之罪名共計 30 種，包含 7 種絕對死刑（即法定刑度僅列死刑，未列其他較輕刑度）；有期徒刑則動輒 10 年以上。足見政府「亂世用重典」的考量。

依照法條的先後順序，30 種死刑罪名為：普通內亂罪、暴動內亂罪、通謀開戰端既遂罪、通謀喪失領域既遂罪（第 2 條第 1 項）；通謀開戰端罪未遂罪、通謀喪失領域未遂罪（第 2 條第 2 項）；交付或投降叛徒既遂罪（第 3 條第 1 項）；交付或圖利叛徒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洩露或交付秘密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招募兵伕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購辦運輸或製造供使用物資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叛徒做嚮導或刺探秘密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包庇

<sup>85</sup> 關於戒嚴時期情治機關的分工，可參考陳翠蓮，2009，〈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

<sup>86</sup> “Argentina: *Nunca Más*--Report of the Argentine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in Neil J. Kritz,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pp.7-8,13

<sup>87</sup> “Chil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Neil J. Kritz, ed.,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p.129.



或藏匿叛徒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投放毒物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放火或決水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煽動罷工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使軍人公務員背職逃叛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聽從煽惑既遂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以及以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之各款未遂罪（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其中，普通內亂罪、暴動內亂罪、通謀開戰端罪、通謀喪失領域罪，為刑法既有之罪，規定於 1934 年 10 月 31 日公布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及第 104 條第 1 項，前二者為刑法內亂罪，後二者為外患罪；除此四種罪名外，其餘罪名為懲治叛亂條例所獨創。懲治叛亂條例將刑法的內亂、外患罪，合為第 2 條第 1 項<sup>88</sup>，犯罪之構成要件並未更動，但加重刑度，普通內亂罪從刑法規定之最高 7 年有期徒刑、首謀者無期徒刑，改為不分首從，一律死刑；暴動內亂罪從刑法規定之 7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死刑或無期徒刑，改為不分首從，一律死刑；通謀開戰端既遂罪及通謀喪失領域罪，皆從刑法規定之死刑或無期徒刑，調高為死刑。

表 8 懲治叛亂條例各項罪名  
[唯一死刑]

編號	罪名	法條
1	普通內亂罪	§2.1
2	暴動內亂罪	§2.1
3	通謀開戰端罪（既遂）	§2.1
4	通謀喪失領域罪（既遂）	§2.1
5	通謀開戰端罪（未遂）	§2.2
6	通謀喪失領域罪（未遂）	§2.2
7	交付或投降叛徒罪（既遂）	§3.1

[相對死刑]

1	交付或圖利叛徒罪（既遂）	死刑、無期或 10 年以上徒刑	§4.1.1
2	洩露或交付秘密罪（既遂）	同上	§4.1.2
3	招募兵伕罪（既遂）	同上	§4.1.3
4	購辦運輸或製造供使用物資罪（既遂）	同上	§4.1.4
5	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秘密罪（既遂）	同上	§4.1.5

<sup>88</sup> 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犯刑法第一〇〇條第一項、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一〇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6	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罪 (既遂)	同上	§4.1.6
7	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既遂)	同上	§4.1.7
8	投放毒物罪(既遂)	同上	§4.1.8
9	放火或決水罪(既遂)	同上	§4.1.9
10	煽動罷工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 罪(既遂)	同上	§4.1. 10
11	使軍人公務員背職逃叛罪(既 遂)	同上	§4.1. 11
12	聽從煽惑罪(既遂)	同上	§4.1. 12
13	交付或圖利叛徒罪(未遂)	同上	§4.2
14	洩露或交付秘密罪(未遂)	同上	§4.2
15	招募兵伏罪(未遂)	同上	§4.2
16	購辦運輸或製造供使用物資罪 (未遂)	同上	§4.2
17	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秘密罪 (未遂)	同上	§4.2
18	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罪 (未遂)	同上	§4.2
19	包庇或藏匿叛徒罪(未遂)	同上	§4.2
20	投放毒物罪(未遂)	同上	§4.2
21	放火或決水罪(未遂)	同上	§4.2
22	煽動罷工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 (未遂)罪	同上	§4.2
23	使軍人公務員背職逃叛罪(未 遂)	同上	§4.2

[非死刑]

1	普通內亂罪(預備/陰謀)	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2	暴動內亂罪(預備/陰謀)	同上	§2.3
3	通謀開戰端罪(預備/陰謀)	同上	§2.3
4	通謀喪失領域罪(預備/陰謀)	同上	§2.3
5	交付或投降叛徒罪(預備/陰謀)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6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	無期或10年以上徒刑	§5
7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罪	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	§6
8	有利叛徒宣傳罪	7年以上徒刑	§7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懲治叛亂條例對前述各類罪名，作出法律上區分：犯第 2 條第 1 項之各罪，被定位為「叛徒」，其餘包含第 3 條及第 4 條各款在內之罪，則屬「幫助或圖利叛徒」<sup>89</sup>，叛徒與幫助或圖利叛徒者，統稱為叛亂犯<sup>90</sup>；易言之，懲治叛亂條例以死刑懲治的對象，是叛徒及叛徒的同路人。依照戒嚴時期法律學說之解釋，叛徒，是背叛中華民國之徒，指實施背叛國家、危害政府的行為之人，舉凡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內亂罪（普通內亂罪、暴動內亂罪），及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或使民國領土屬於該國或他國之外患罪（通謀開戰端罪、通謀喪失領域罪），均稱為叛徒。至於幫助或圖利叛徒者，則是行為出自受叛徒之指使，或行為目的在圖利叛徒，或者企圖逃叛、投降叛徒<sup>91</sup>。

## （二）普通內亂罪之條文與構成要件

回顧前一節表（4），實際上大多數的法條未曾被適用在死刑案件，且 93% 的人被判死刑的罪名為「普通內亂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按前述懲治叛亂條例關於「叛徒」之定義，既然第 2 條第 1 項之罪為叛徒，而實際上多數人的罪名為第 2 條第 1 項之普通內亂罪，可推論得出當時被處決者，絕大多數皆為法律上的「叛徒」，僅少數人為「幫助或圖利叛徒者」。然被稱作「叛徒」罪行之「普通內亂罪」，內涵究係為何？法律要件又如何？以下說明之。

普通內亂罪，舊律稱為「謀反」，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罪<sup>92</sup>。當國家內部之存立條件受到人民行為的破壞與非法變更，即屬內亂<sup>93</sup>。普通內亂罪與暴動內亂罪之區別，端視行為是否以暴動為手段；若以和平手段犯之，則屬普通內亂罪<sup>94</sup>。普通內亂罪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行為人倘若擁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且將此意圖以和平手段加以實行，即構成本罪。

國體係指「國家最高權力如何歸屬之型態」<sup>95</sup>，或「國家之政治體制、政治結構型態」<sup>96</sup>。我國國體為憲法第 1 條所規定之「民有、民治、民享且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民主共和國」<sup>97</sup>。破壞、違反民主共和國之國體，即為意圖破壞國體。

國土則指「中華民國所轄之疆域」，凡僭竊、割據領土之全部或一部者，即為竊據國土<sup>98</sup>。國憲為「國家之成憲」，凡不依憲法第 174 條規定之程序修改，而

<sup>89</sup> 張肇平，1983，《懲治叛亂條例要論》，頁 37。

<sup>90</sup> 同註 89。

<sup>91</sup> 同註 89。

<sup>92</sup> 陳樸生，1954，《刑法各論》，頁 3。

<sup>93</sup> 江鎮三，1930，《華通法學叢書：刑法各論》，頁 15。

<sup>94</sup> 趙琛，《刑法分則實用》，頁 6。

<sup>95</sup> 趙琛，前引書，頁 3。

<sup>96</sup> 林山田，前引文，頁 46。

<sup>97</sup> 林山田，前引文，頁 46；趙琛，前引書，頁 3。

<sup>98</sup> 陳樸生，前引書，頁 4。

意圖任意變更者，為非法變更國憲<sup>99</sup>。

至於顛覆政府，依照三民主義之概念，政府為國家行使治權之中樞最高機關。凡破壞政府之行政中樞組織者，為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sup>100</sup>。陳樸生進一步指出，關於著手實行以上四種普通內亂罪之方法，並無限制，只要當事人著手於意圖內容之實行，即屬之<sup>101</sup>。

### (三) 普通內亂罪之爭議

戒嚴時期法學界與民主化後的法學界，對普通內亂罪前述四種意圖之定義見解，大致相同，除了一處：即關於持和平手段將此四種意圖付諸實現，是否應構成普通內亂罪。民主化後的學者堅持唯有在使用武力情形下，方可能構成普通內亂罪，例如國土唯有在軍隊等持有武力的團體加以佔據，方可能被竊據，或政府唯有在遭受武力對抗，才有被顛覆的可能性，並非匹夫叫喊即可達成<sup>102</sup>。但是，這並非戒嚴時期法學界的見解，凡陳樸生(1954)、趙琛(1963)、陳煥生(1968)、張肇平(1983)等人，皆指出憑言語、文字等非武力方式，亦可構成「顛覆政府」。究竟過去學者持此般見解，係出自於判例之歸納，抑或出於學理的論證，已無可考；不過，從陳煥生、張肇平兩人皆擁有軍事實務審判經驗判斷<sup>103</sup>，此般見解遵循當時既定的判例與事實，可能性頗高。

然而，戒嚴時期法學界所持的和平手段可以構成普通內亂罪，見解亦有其邏輯上的盲點：即事實上之可能性問題。憑言論、文字等和平手段，能夠顛覆政府嗎？此一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因果關聯，未在法律上獲得釐清，戒嚴時期的法學界，對此長期噤聲，直到民主化後方有刑法學者提出挑戰，促成普通內亂罪的法條修正，加入「以強暴、脅迫」為實行要件<sup>104</sup>，避免再度出現「和平內亂罪」之情形。

普通內亂罪另一爭議為，條文缺少犯罪的具體行為要件。林山田指出，普通內亂罪僅規定四項內亂意圖，卻漏未規定著手實行什麼行為，內亂罪才成立<sup>105</sup>，恐有違「罪刑法定原則」及「罪刑明確性原則」之虞。戒嚴時期法學界沒有人提出此類反省；即便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後來進行修正，此問題亦未獲得解決，至今仍然存在。

## 二、程序面向

叛亂犯如同一般刑事犯，在審理的程序上，依循偵查、起訴、審判，到執行等階段。所不同者，為管轄機關與程序規定之差異。本小節聚焦審判環節，說明

<sup>99</sup> 陳煥生，《刑法分則實用》，頁 1。

<sup>100</sup> 陳樸生，前引書，4。

<sup>101</sup> 陳樸生，前引書，4。

<sup>102</sup> 陳志龍，2001，〈『惡立法』或『惡司法』—探究刑法§100 的詮釋與立法問題〉，頁 39。

<sup>103</sup> 因為筆者在閱讀判決書時發現幾份由他們負責審理的案件。

<sup>104</sup> 1992 年 5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條文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黑體字為修正後增加之條件。

<sup>105</sup> 林山田，前引文，頁 45。

叛亂犯接受軍事審判之法律依據與程序特色。

### (一) 軍事審判之法律與程序依據

戒嚴時期，觸犯懲治叛亂條例嫌疑者，不論軍人或平民，原則上由軍事機關組成之法庭審理<sup>106</sup>。審理的法律依據涉及管轄與審判程序兩個面向，分論之。

現役軍人得接受軍事審判，平民不受軍事審判，為憲法第 9 條所明示<sup>107</sup>。該條亦為我國創設普通司法及軍事審判二元制度，留下立法空間<sup>108</sup>。然而，戒嚴時期即便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之叛亂犯，卻未受到此憲法條文之保障，仍受軍事機關審判。統治當局所主張之軍事審判管轄及於平民之依據，為〈戒嚴法〉第 8 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sup>109</sup>。戒嚴法第 8 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者，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懲治叛亂條例第 10 條規定：「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當局並主張此二條文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精神，無違憲之虞。加上台灣地區從 1949 年至 1987 年、金門馬祖地區至 1992 年被宣告為戒嚴的接戰地域<sup>110</sup>，符合條文之要件，因而戒嚴時期無論平民或現役軍人，實際皆受軍事機關審判<sup>111</sup>。

軍事審判之程序，須遵循一定之程序法規；台灣戒嚴時期的軍事審判法規，分為前期與後期兩個階段：1949 年至 1956 年，為前期，遵循〈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陸海空軍審判法〉為 1930 年根據民國早年訂定的〈陸軍審判法〉、〈海軍審判法〉，以及後續陸軍審判法更名為〈革命軍審判條例〉，修正結合而成；〈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為 1941 年國民政府對日抗戰所需而訂定。1956 年至 1987 年，為軍事審判法規後期，遵循〈軍事審判法〉，此法乃為改善前期〈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之弊病而立<sup>112</sup>。

### (二) 軍事審判程序之特色與缺陷

戒嚴時期前期與後期的叛亂案件，適用不同軍事審判法規，在此須分開說明，以明瞭其差異性與共通性。在 1949 年至 1956 年，由〈陸海空軍審判法〉與〈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以下簡稱舊法）主導之時期，採會審制，一審一覆核，審判不公開，判決須由軍事長官核定。1951 年以前，無檢、審之區分，且無辯護人制度，被告處於極不利地位。1951 年後略作修正，實施檢、審分立，

<sup>106</sup> 蘇瑞鏘，〈戰後台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頁 168。

<sup>107</sup> 憲法第 9 條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sup>108</sup> 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頁 611。

<sup>109</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 169。

<sup>110</sup> 有關戒嚴程序是否完備、合法之爭論，可見蘇瑞鏘，前引文；薛化元等人，《戰後台灣人權史》。

<sup>111</sup> 當局於戒嚴時期曾數次公布〈軍法及司法機關劃分辦法〉，逐步限縮軍事機關管轄之範圍，但懲治叛亂條例等「叛亂犯」，始終歸由軍事法庭審理。詳情可見：蘇瑞鏘，前引文。

<sup>112</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 178-180。

及輔佐人、公設辯護人制度<sup>113</sup>。

1956年至1987年，相關審判程序改依據〈軍事審判法〉（以下簡稱新法），採三級二審制，維持檢、審之區分、公設辯護人之設置，判決亦須由軍事長官乃至身兼三軍統帥的總統核定。

從法律設計角度觀之，新法比舊法對被告的保護較多，不僅體現在公設辯護人之設置，以及檢、審分立，更重要的是從一審一覆核，改為三級二審。一審一覆核，表示一審定讞，被告對判決不服，無上訴機會；覆核則為軍事長官擁有對判決的核定權，以及發交覆議權。改為三級二審制後，被告若不符初審判決，可提起覆判<sup>114</sup>。

但另一方面，不論舊法或新法，即使在法制上有改善，核定權與發交覆議權始終被保留下來，仍難掩軍事審判制度欠缺司法獨立性之缺陷，因為它提供不具備司法審判資格的上級，對判決提供權威意見，甚或指導之空間。這是軍事審判原作為統帥權之一部、在戰時利於作戰克敵的思維，所帶來的人權負面作用。1956年以前，核定權的規定可見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36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軍政部或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覆議權之規定則見於第44條：「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sup>115</sup>1956年以後，核定權規定於〈軍事審判法〉第133條第1項：「判決由該管軍事審判機關長官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以及第2項：「最高軍事審判機關高等覆判庭之判決，呈請總統核定後，宣示或送達之。」覆議權之規定則見於同條第3項：「核定判決時，如認判決不當或違背法令，應發交覆議，不得逕為變更原判決之核定；發交覆議，以一次為限。」

其他由法制造成的審判不獨立缺陷，尚包含：不論舊法或新法，軍事審判觀的人選，皆須由軍事長官指派或核定<sup>116</sup>、軍法官具軍人身分，有服從軍事長官領導之義務，造成行政干涉司法權等<sup>117</sup>。

### 三、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根據憲法，大法官會議擁有審查行政及立法機關法令違憲的權力；不論其決定是站在支持或反對立場，皆有影響力；特別是當其受理的解釋案，關係到人民權益時，其立場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影響自然重大。戒嚴時期有數次與政治犯權益保障有關的釋憲案，基本上對政治犯權益的保障是不利的，分別是釋字第68

<sup>113</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180。

<sup>114</sup> 陳新民，前引書，頁613。軍事審判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不服初審之判決者，得聲請覆判。」

<sup>115</sup> 國民政府公報，第428號。

<sup>116</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183。

<sup>117</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184。

號、第 80 號，以及第 129 號解釋文。此三號解釋文皆與「參加叛亂之組織」有關。

大法官會議於 1956 年針對監察院聲請解釋作成的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指出「凡參加叛亂之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sup>118</sup>。該解釋文贊同國防部聲稱參加叛亂之組織屬於繼續犯的觀點，否定監察院之主張，後者認為參加叛亂之組織之繼續性，以及是否脫離組織，皆應以行為人具有與匪幫組織保持聯絡及為匪活動之事實為斷<sup>119</sup>。此解釋對於政治犯不利之影響在於，行為人可能因為數十年前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儘管隨後不復參與叛亂活動，仍可能受到法律追訴，不僅不適用於刑法第 2 條規定之「從舊從輕原則」<sup>120</sup>，亦破壞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 20 年追訴權時效之規定。

1958 年，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第 80 號解釋<sup>121</sup>，擺平了過去司法機關與軍事機關之間，何者擁有對「參加叛亂組織」事實認定權之紛爭。根據此號解釋，軍事機關擁有最終的認定權，行為人是否曾參加叛亂之組織，由軍事機關見解為最後之依歸<sup>122</sup>。此號解釋文對政治犯不利之可能影響，在於針對一項犯罪事實，排除司法機關見解參與，專由軍事機關認定。

最後，1968 年的釋字第 129 號解釋文，係闡明行為人參與叛亂組織時年齡，縱使小於刑法規定應阻卻罪責之最高年齡 14 歲，往後倘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則仍應負刑事責任<sup>123</sup>。此號解釋再次否定監察院之見解，後者主張部分叛亂案件係當事人未滿 14 歲參加叛亂組織，而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軍事機關卻憑據大法官釋字第 68 號解釋之意旨，認定前述行為人未脫離組織為繼續犯，而予以起訴判刑，並不合理。此號解釋對政治犯不利之處，在於當事人於兒童時期參與叛亂組織，亦可能受到法律追訴；刑法關於兒童責任能力的保護條款，以及 20 年追訴權罹於時效的保障，皆遭到破壞<sup>124</sup>。

<sup>118</sup> 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全文：「凡參加叛亂之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至罪犯赦免減刑令原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犯罪為限，如在以後仍在繼續犯罪中即不能援用。」

<sup>119</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 188。

<sup>120</sup> 例如，監察院聲請本次大法官會議解釋，係基於劉祥君遭軍事機關枉法裁判一案，監察院認為劉祥君參加叛亂之組織，係在 1949 年懲治叛亂條例通過以前，依據刑法第 2 條之規定，不應依據懲治叛亂條例處置。大法官透過釋字第 68 號解釋，則例外的使該原則受到破壞。

<sup>121</sup> 釋字第 80 號解釋文：「一、參加叛亂組織案件，在戒嚴地域犯之者，依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後段之規定，既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則有無參加叛亂組織及是否繼續之事實，均應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定之。二、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係為曾參加叛亂組織，未經自首或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者而發。如已由有權審判之軍事機關認其不屬於懲治叛亂條例上之犯罪自不適用。」

<sup>122</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 190。

<sup>123</sup> 釋字第 129 號解釋文：「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sup>124</sup> 蘇瑞鏘，前引文，頁 191。

#### 四、小結

本小節從法律的實體面及程序面，以及大法官對法律的解釋，說明政治犯被處置的法律規定。實體面的懲治叛亂條例，規定嚴苛，刑責極重，顯現當時統治當局為了弭平共產黨「叛亂」，祭出重典。程序面的〈陸海空軍審判法〉、〈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及〈軍事審判法〉則提供審判的程序依據。1956年施行的軍事審判法雖為改善過去程序規定過於簡略、人權保障不彰的缺點而訂，但事實是，1956年政治案件及死刑的高峰期早已遠去，眾多受難者，無法獲得軍事審判法的保障。軍事審判制度基於統帥權思維，允許軍事長官擁有案件覆核權，此般司法不獨立，已是先天不足；復加上後天執行偏差，如公設辯護人、法官、檢察官互相充任等因素，難以有效保障被告權益。





## 第三章 死刑案件的類型

戒嚴時期涉嫌政治案件的人民，因某些行為遭判處死刑。從判決書觀察，這些行為可分為互斥且窮盡的兩大類型：被控曾經參加叛亂組織者，以及未參加叛亂組織者。前者本文稱之為「組織性案件」，後者為「非組織性案件」。其次，在這兩個主要類型之下，各自有諸多後續將說明的次分類。死刑案件中，組織性案件壓倒性高於非組織性案件。根據統計，有 734 人曾經參加叛亂之組織，佔死亡總人數 91%。其餘 9%、77 人則未參加叛亂之組織。顯示當時在國共內戰的背景之下，死刑案件強烈針對從事地下組織活動的成員。考量當時存在中共地下黨員在台活動，組織與非組織性案件的分類，是理解死刑案件的重要起點。

本章著重於行為分類與案件的刻畫，偏向描述性；關於解釋性的死刑判決不正義情形，留待第四章闡述。以下分兩節，依序說明組織性與非組織性案件之內涵。

### 第一節 組織性案件

組織性案件分為「參加叛亂之組織後，復有進一步具體叛亂活動」及「參加叛亂之組織後，未有進一步具體叛亂活動」二類。絕大多數的組織性案件，行為人除了參加叛亂之組織外，復有進一步具體的活動。這類在組織性案件中佔整體比例 99%。其餘 1%（7 人）的行為人，判決僅記載其參加叛亂之組織，未明確指出其所從事之進一步具體行為<sup>125</sup>。後者之情況，雖屬少數，但突顯出政治暴力未必合乎法律。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者，最低處十年有期徒刑，最高處無期徒刑，法定刑並無死刑。法官卻在未能明確指出被告除了參加叛亂之組織外，所進一步從事之具體行為，不以第 5 條而以法定刑度更重的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處置，有違法之嫌。此一情形，將於下一章第二節深入說明。

在此先介紹多數之情形，即參加叛亂之組織後，復從事進一步活動。此類係指被告除參加叛亂組織外，經查復為匪從事工作。大致分成七種類型：一、行為人參與暴力活動，或擁有施行暴力的武器。二、行為人擔任組織重要角色，例如幹部。三、行為人參與重要組織工作，例如開會、吸收他人、蒐集刺探情報。四、行為人以言論或文字宣傳影響他人。五、行為人接受意識形態上之教育。六、行為人幫助叛徒，給予保護。七、行為人在獄中表現不良，或在看守所企圖脫逃。

<sup>125</sup> 這 7 個人分別為：游英（1951 年，23 歲，學生）、日進春（1952 年，31 歲，教員）、姜堯鑫（1952 年，26 歲，衛生所技術員）、游清林（1952 年，30 歲，學校主計員）、葉佳裕（1952 年，30 歲，教員）、王興煜（1952 年，29 歲，教員），以及廖奇輝（1955 年，25 歲，陸軍上等兵）。詳細案情與違法處決之討論，見第四章第二節。

以上分類，適用於各種不同名稱之組織，不同組織的組織目標不脫幾項：開展組織工作，壯大組織，防止組織之滅亡。透過以上六種主要類型的行為，此三項目標得以維繫。對統治當局而言，其反制之目標，即為組織目標之反面：防止組織壯大，最終消滅組織。

以下首先說明死刑犯所隸屬的組織名稱，作為背景認識；復列點舉例說明此六種「參加叛亂組織，復從事叛亂活動」之案情類型。

### 一、叛亂組織之名稱

懲治叛亂條例雖然規定加入叛亂組織者應受處罰，但未見任何法律對叛亂組織進行明確界定。從政府於 1951 年 9 月公布的「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推敲，叛亂之組織包含以下十三種：一、匪黨組織[中國共產黨]或匪黨外圍組織。二、偽民主同盟。三、偽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四、偽孫文主義同盟。五、偽救國會。六、偽農工民主黨。七、偽民主建國會。八、偽民主促進會。九、偽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十、偽致公黨。十一、偽民社黨革新派。十二、偽台灣民主自治同盟。十三、其他非法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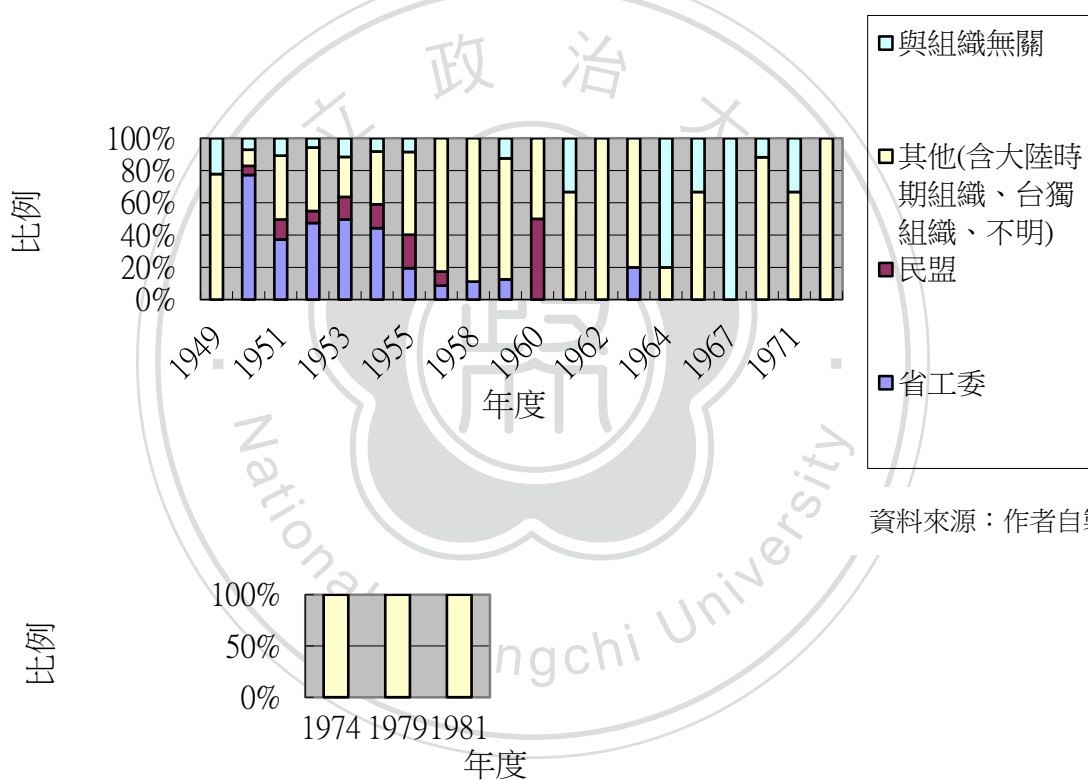
自死刑犯檔案觀之，「匪黨組織」主要包含中共在台地下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簡稱為「省工委」），以及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二者佔案件之多數。僅省工委單一組織，即佔超過案件之半數。其他重要的「匪黨組織」，尚包含屬於不同中共系統的組織，如：中共中央政治局華南局（1955）、中共中央政治局華東局（1952，1953）、中共中央政治局華京局（1951）、中共中央社會部（1950，1951，1952，1958，1965）等。

另一方面，「自首辦法」中列的多數組織，並未出現在死刑案件，而死刑案件出現許多組織名稱，亦未明確列於「自首辦法」，可能被當局歸為「共黨或其他非法組織」。此類組織共有 29 個，但屬於零星個案，分別為：中共軍區社會部（1951）、中共中央台灣接管委員會南部分會（1955）、中國共產黨人民解放軍三民主義同志會（1952）、中國國民團結革命委員會（1963）、木刻協會（1952）、台灣民主革命聯盟（1953）、台灣青年民主自治革命促進會（1953）、台灣青年民主協進會（1955）、台灣青年自治同盟（1953）、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952）、東海統戰部（1963）、高砂族自治委員會（1954）、貧農團（1953）、愛國青年同盟（1953，1954，1956）、新民主主義青年團（1949，1951，1954，1955，1956）、農民團（1953）、綠幫革命團（1953）、閩中軍分區閩南人民游擊隊金門小組（1955）、互濟會（1971）、文工隊（1970）、共產主義青年團（1970，1971）、民革組織（1955）、拼茶小學兒童團（1970）、新安旅行團（1972）、青年抗敵同志會（1970）、印尼匪黨少年兒童團第三隊（1964）、台灣南部新聞事業接管委員會（1955）、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解放軍（1953）、福州工人工作委員會（1952）。除了前述組織外，尚有為數不少的組織之名稱判決書並未指明，有些係位於大陸之組織，有些則是與共黨相關。另外，少數組織屬於主張台灣獨立，共有 5 個，分別是 1952 年的台灣獨立黨、1963 年的台灣獨立黨/同心會、同年度的台灣獨立聯盟、1970 年的

泰源監獄暴動案，以及 1973 年的台灣獨立黨。總計有 20 人因為主張台灣獨立，而遭處決。以上眾多組織，顯示在當時威權的年代，人民結社的自由如何被限制，而結社的行為復成為生命被剝奪的一個條件。

下圖為歷年案件中各種組織案件之比例。1960 年以前，多數被處決的人屬於省工委及民盟組織。省工委是中國共產黨早在 1946 年、尚未奪得中國政權前，即下令成立的地下組織，目的在這塊甫從戰敗的日本手中交給國民黨政府的台灣島上，發展共產黨勢力。該組織由日治時期的「台共」菁英蔡孝乾等人領導，早在國民政府 1949 年全數撤退、播遷來台前，即已進行組織工作，發展、培養黨員，給予共產主義的啟蒙與教育。地下組織的終極任務是作為中共軍隊登台的內應<sup>126</sup>。

圖 6 各年度案件之類型與比例



隨著光明報事件的發生導致組織曝光，以及重要高級組織幹部包括蔡孝乾在內等人迅速被捕與自新，使省工委遭遇重大挫敗。儘管之後省工委企圖重整振作（被稱為「重整後之省工委」），但由於政府的緊密搜捕，省工委到了 1954 年已幾乎被瓦解、征服<sup>127</sup>。

省工委是一個全島性的組織，並具備上下層組織之區別，下層隸屬於上層組織，接受領導，上層有委員會，下層則有支部，支部之下又有小組。本研究分析

<sup>126</sup> 梁正杰，2007，〈1950 年代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27</sup> 同註 126。

220 個案件發現，除了台東縣及屏東縣外，每個縣市至少有一個與省工委有關之案件。

省工委在台北市有 30 個組織被破獲，包括 3 個委員會、1 個武裝保衛隊，和 26 個支部。委員會為：台北市工作委員會、台北市學生工作委員會、台北市工人工作委員會。武裝保衛隊為鹿窟基地人民武裝保衛隊。支部則有：台北市中等學校教員支部、街頭支部、汐止支部、草山支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支部、台北電信局支部、台灣省鐵路管理局支部、台灣省鐵路局台北機廠(主計處)支部、台灣省鐵路局台北機務段支部、台灣省鐵路局台北機廠支部、士林熱帶醫學研究所支部、松山第六機械廠支部、逃亡幹部支部、台北郵務工會支部、松山支部、泥水工人支部、司機工會支部、木工支部、大同鐵工廠支部、台灣大學校本部、台大法學院支部、台大醫學院支部、台大理學院支部、台大工學院支部、台大醫學院附屬醫院支部，以及省立師範學院支部。

台中地區則有 21 個組織被破獲，包括 2 個委員會、4 個基地與 15 個支部，分別為：台中市工作委員會、中部武裝委員會、台中武裝基地、白毛山基地、竹子坑大條基地、鴨潭基地、大甲支部、翁子支部、街頭支部、教員支部、北斗支部、大肚鄉支部、婦女支部、商人支部、豐原支部、公務員支部、台中農學院支部、台中省立師範學校支部、台中第一中學支部、台中商業職業學校支部，以及國民學校教員支部。

台南地區有 13 個組織遭破獲，包括 1 個工作委員會、8 個支部、2 個小組，以及 2 個工廠組織，分別為：台南市工作委員會、麻豆支部、鳴頭支部、台南省立工業學校支部、台南工學院附屬工業學校支部、玉井支部、下營支部、大內支部、石子瀨支部、樸子鎮小組、白河小組、總爺糖廠組織，以及玉井糖廠組織。

高雄地區有 11 個組織遭破獲，包括 1 個委員會、3 個支部、1 個小組、5 個保衛團，以及 1 個員工福利會。分別為：高雄地區委員會、高雄煉油廠支部、高雄機器廠支部、高雄減業公司支部、燕巢小組、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工廠保衛團、台灣肥料公司高雄第三廠工廠保衛團、台灣礦業公司高雄廠工廠保衛團、高雄鋁業工廠工廠保衛團、台灣工礦公司高雄機械廠工廠保衛團，以及台灣省鐵路局高雄機械廠員工福利會。

前述是破獲比較多組織之地區，以下則是其餘地區之零星組織。基隆計有基隆工作委員會及基隆中學總支部被破獲。桃園地區有：桃園地區工作委員會、龜山支部、學生支部、街頭支部、桃園農業學校支部、電信支部、中壢支部、水流東支部、鶯歌支部、八德鄉小組、大溪小組、工人小組，以及楊梅小組。新竹地區有：新竹地區工作委員會、竹東地區工作委員會、紡織支部、竹東水泥廠支部、新竹海岸地區支部，以及民主自治同盟新竹鐵路機務段小組。苗栗地區有：苗栗支部及三灣支部。南投地區有：南投區工作委員會、草屯支部、霧峰支部、南投支部，以及竹山支部。雲林地區有：荊桐支部、北斗支部、斗六地區組織、永定小組、崙背小組、二崙小組，以及鹽水小組。嘉義地區則有：嘉義支部、阿里山樂野支部、阿里山武裝支部、台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支部，以及朴子小組。宜

蘭地區有：蘭陽地區工作委員會、羅東支部、宜蘭支部、蘇澳支部、三星支部、羅東紙廠支部、羅東國民學校小組，以及冬山國民學校小組。花蓮則有木瓜山頭、澳角林場，山地武裝等組織。

支部未必人員多、組織大，部分僅有數人；支部名稱亦不見得是地下組織自行取名。不過，上述資訊透露，地下組織確實遍布台灣。在中共政策及 1948 年香港會議的決議下<sup>128</sup>，省工委擴大吸收黨員、拓展組織，工作對象涵蓋各種職業類型與階級，有知識分子也有工人（因而有工人委員會、學委會之成立），而且特別著重在保護重要基礎設施如煤炭、石油、鐵路、電力等，以備解放軍順利持有台灣，故在這些設施的公司中，秘密設有支部。此外，還有支部是武裝的，用來保護地下黨，並且未來用來參與戰事，例如台中武裝基地，以及鹿窟人民武裝保衛隊。

## 二、「參加叛亂之組織，復從事叛亂活動」之組織性案件類型

以下回到本節主軸，繼續介紹政治犯因「參加叛亂之組織，復從事叛亂活動」而被判處死刑的七種主要案件類型。

### (一) 行為人參與暴力相關活動，或擁有施行暴力的武器

參與暴力活動，相較於和平的活動，對於政權的威脅或危害，自然更大。然而，在死刑案件中，因為暴力相關活動而被處以死刑者，比例並不高，共 63 人，占整體比例約 8%，顯示絕大多數的被處決者，行動皆非暴力。在此一寬鬆的「參與暴力活動」概念下，有的人是因為擁有武器而被判死刑；有人是收購武器，其他與武器相關尚包含製造、運送武器。而真正的暴力活動十分罕見，包含搶劫金錢及殺人，比較特別的是獄中暴力行動。

在此可舉「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案」（案名為筆者自取）為例，此案分為兩份判決，39 安潔字第 2154 號（施部生等人案）及 39 安澄字第 3440 號（王再龔等人案），全部 41 名被告中，15 人死刑。參加該叛亂組織者，有人搶劫，有人殺人，有人購買槍械，有人收藏槍械，皆遭判處死刑。

在施部生等人案中，判決書指施部生、呂煥章早年加入省工委台中地區縣市工委會組織，分別擔任書記、市委、區委等職，吸收並領導左傾青年分子，後因黨徒身分暴露，在市區不能立足，乃奉上級之命，擔任地下武裝大隊隊長，於三十八年八月間進入鴨潭山上覓定基地，並陸續於竹子坑、大條等地開闢基地。隨後因經費無著，其上級指示以經濟鬥爭維持生活，並以暗殺為手段打擊特務工作。

<sup>128</sup> 據林正慧的研究，省工委在 1946 年 6、7 月間成立後，直到 1947 年二二八事件爆發時，中共黨員很少，僅 70 餘人。二二八事件後到香港會議前，全台黨員人數有所增加，約 285 名。黨員急遽增加是在 1948 年 5、6 月間中共與省工委、台盟重要幹部舉行香港會議之後，該會議確立了擴展組織、大量吸收黨員的方針。據省工委最高領導人「省工委書記」蔡孝乾（後自新）向中共提出的 1948 年 6 月至 1949 年 3 月之「工作總結報告」，當中提及在台黨員已有 600 餘名，計畫在 1949 年底增加黨員至 2000 名，並預計培養 100 個支部小組長和 20 個縣市工委的幹部。不過，實際上到 1949 年底，僅發展黨員 1300 名。見：林正慧，2009，〈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錄於《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140-141。

施部生曾命令五名部下企圖搶劫台中市倉庫利用合作社未果。後因聽部下言及台中商業職業學校教導主任汪朝新疑為特務人員，某夜率眾企圖暗殺之，卻誤殺另名教員。數日後，復率眾埋伏路旁劫去台中商職出納組長林榮華所提領之公款一萬四千餘元。呂煥章則另率眾於某日下午化裝為旅客，搭乘台中通往日月潭公路車，出槍向旅客劫取新台幣二千六百七十元，及手錶、戒指、金鍊等物。

理由書中稱施部生、呂煥章在內等五人，「發展同志、擴大地下武裝基地，實施搶劫、暗殺，應觸犯共同以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實施槍殺等多次，係暴動之手段，為達成叛亂之目的，當然吸收於暴動意圖顛覆政府罪內，其所犯情節重大，罪無可逭，均應依法處以極刑」。

在王再龔等人案中，判決書指該武裝組織成員的王再龔，夥同施部生搶劫台中商職出納組長林榮華，並曾購買一枝美製三號左輪手槍，十五粒子彈。魏源溱、謝奇明、翁德發等三人，除了參加組織外，亦被控收藏槍械。理由書稱：「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為朱毛匪幫外圍組織，以顛覆政府為目的，該被告王再龔、魏源溱、謝奇明、翁德發……吸收匪幫、購買及收藏槍彈，均為該組織重要分子，既已著手實施應各依法科處極刑，以昭炯戒。」至於王再龔搶劫的判刑理由，則與施部生案中稍有出入，稱「王再龔結夥搶劫台中市省立商業學校經費一萬四千餘元，尚不能證明其為該武裝組織內之行動，應予分論併罰……」，後依「顛覆政府」及「戒嚴地域結夥搶劫」，合併判處死刑。

獄中暴力行動則可舉 1970 年的「泰源監獄暴動案」為例，該案江炳興、鄭金河、詹天增、謝東榮、陳良、鄭正成等六人，皆為先前因叛亂罪在台東泰源監獄服刑之受刑人，被控利用服外役機會，「共謀台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除鄭正成外被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外，其餘五人皆被科處死刑。犯罪事實指出，民國五十九年元月初，江炳興、鄭金河倡議從事『台灣獨立』，共謀以暴力奪取武器。同月中旬，江炳興草成『台灣獨立宣言書』，鄭金河分別邀約陳良（等人）參加，眾人計議奪取警衛連械彈，刺殺幹部，煽惑警衛連台籍戰士參加，並釋放監犯，進佔台東。二月八日中午，鄭金河、江炳興、詹天增、謝東榮、陳良等人持自製刀刃聚集於監獄西側橘子園埋伏，等待突襲路過的換班衛兵，搶奪槍彈。後鄭金河、詹天增刺殺衛兵班長，其餘人追奪衛兵槍彈，江炳興、鄭金河奪得槍械，然因不敵隨後趕至之兵力，逃離監獄，躲進山區，後遭捕獲。

理由書指稱：「查被告江炳興、鄭金河謀議『台灣獨立』，策畫暴動步驟，圖以武力推翻政府……以一貫之叛亂犯意，意圖以暴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行之程度……被告等均因叛亂罪服刑中，不知痛改前非，竟而密謀傾覆，殺人劫槍，性行殘暴，惡性重大，罪無可逭，爰均處以極刑。」

## (二) 行為人擔任組織幹部

即便行為人未曾參與暴力活動，亦可能因為在組織中，擔任幹部，具備重要的地位與角色，而被認定為犯行嚴重，科處死刑。據統計，27%的死刑犯，在組

織中曾擔任職位，此一比例，僅次於吸收他人的行為，可見其突出。這些幹部的名稱主要包含區委、工委、支部書記、支部委員、小組長、小組組員、宣傳幹事，以及戰鬥員。

例如，39 安潔字第 2302 號的吳瑞爐，二十三歲，職業為台南縣立斗南中學教員，被控在三十七年參加匪黨，成為師範學院支部之委員，一度領導小組工作，畢業後成為台中支部黨員。吳瑞爐僅因參加共產黨後，擔任幹部，即遭科處死刑。

許多被告除了擔任幹部外，也從事不少其他「叛亂」活動。例如，39 安潔字第 1764 號判決書中的盧盛泉，被控三十七年七月間在台北市參加中國共產黨，擔任該黨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工委，與名不詳之陳某密設蘭陽地區組織，以盧盛泉為書記，秘密吸收黨員，發展組織。盧盛泉最後被判處死刑。

### (三) 行為人參與重要組織工作

行為人即便不擔任幹部或涉及暴力活動，參與重要組織工作也會被科處死刑。吸收他人、開會、刺探情報是最常出現的組織工作。

以吸收為例，此一行為係指介紹、勸誘他人進入叛亂組織，成為黨員，被統治當局認為屬「發展組織，擴大叛亂之行動」。再以 39 安潔字第 2154 號施部生等人案作為說明，該案之被告林如松，被控經由呂煥章吸收加入省工委組織，林如松復又轉介江森榮、尤來榮等多人加入組織。同案彭沐興及黃士性亦於加入組織後，分別吸收多人。法官在判決理由指稱：「林如松、彭沐興、黃士性除加入匪黨外，該林如松、彭沐興、黃士性並分別吸收同志，發展組織……雖該被告等未參與施部生等所發動劫殺之意思聯絡及實施，然核其吸引同志，發展組織，嘯聚武裝基地等工作，不遺餘力，亦應以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論科，各處死刑」。

參加叛亂組織後，復聚集開會，是另一常見之死刑理由。有 23 人僅因參加叛亂組織，復參與會議，便被判處死刑。例如，41 安潔字第 0324 號判決書中的五名被告，皆被控參加叛亂組織後，參與非法會議，「積極為匪工作」，科處死刑。其會議的內容為「如何歪曲宣傳三七五減租辦法」。例如，被告林彩滿為苗栗縣栖潭鄉公所事務員，被控「參加朱毛匪幫組織，於卅九年春在栖潭鄉義民廟，參與開會三次，研討利用『三七五』減租辦法團結青年反抗政府等問題」。其餘被告甘永煥、沈阿鼎、謝運石及黃裕煥，犯罪事實亦相似。

另一種重要組織工作，是刺探情報。例如，39 安潔字第 2339 號判決書中的陸孝文，年齡三十八歲，職業為國防部政治部新中國出版社編輯，被控「奉匪中央社會部之命，於京滬淪陷前即陸續為匪刺探、蒐集、傳遞軍事、政治、經濟上之情報；來台後復傳四次情報，第一次陸海空軍情報，第二次為台灣經濟情形及美援報導，第三次為台灣陸軍佈防情形，第四次為陸軍調動及美國活動情報」。然而判決文並未指出具體情報內容。判決指出，「陸孝文有參加叛亂組織之犯行，又為匪傳遞情報，欲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查被告陸孝文均畢業於國立中央政治大學，早受黨國栽培之厚……乃竟不辨忠奸，為匪作僇，情節重

大，影響匪淺……自應各處極刑」。

#### (四) 行為人為匪宣傳

另一種被判處死刑的情況是，行為人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形式包含文字、言論、表演等。在此舉 41 防隔字第 0106 號判決為例，該案被告黃榮燦被控「早於二十八年參加匪幫外圍組織『木刻協會』，擔任全國木協理事，在桂林、柳州等地從事反動宣傳，三十四年冬潛來台灣，充任人民導報畫刊南虹主編及新創造出版社社長，與台灣省師範學院講師等職，假文化宣傳為名，先後參加『麥浪歌詠隊』、『自由畫社』、『蔡瑞月舞蹈團』及『馬思聰音樂演奏會』等，作反動宣傳」；同案被告吳乃光則被控「於三十年在安徽正式參加匪黨……迨三十五年啣匪中央政治局華南分局偽命來台……潛往嘉義農業職業學校任教，與匪黨員該校女教員陳玉貞相戀，共同發表荒謬言論，熱望匪軍獲取勝利」。證據則是「吳乃光著作反動作品有獲案之『寶島夢』、『戰士遠鄉曲』等策反原稿」、黃榮燦「參加木刻協會及麥浪歌詠隊等從事赤色宣傳木刻漫畫」，以及「陳玉貞親筆迭函吳乃光盼望匪軍攫取武漢，解放人民」。判決理由指出：「吳乃光、黃榮燦、陳玉貞應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罪，被告等受高等教育，深蒙黨國栽培，不圖報效，甘心背叛……應處以極刑。」

#### (五) 行為人接受左傾意識形態之教育，或灌輸他人左傾教育

有些人被判處死刑，係因曾接受過「匪黨」教育，例如閱讀匪書。不過，從事這種行為的人，都有做其他行為。沒有人單純因為閱讀匪書，而被判處死刑。可舉 42 審三字第 0022 號「鹿窟案」為例，該案年齡四十三歲的礦工蕭塗基，被控參加朱毛匪幫鹿窟基地人民武裝保衛隊，參加小組會議三次，接受思想教育，並吸收王新發加入組織。王新發於參加組織後，受上級領導，接受思想教育及柔道訓練，另查報警察入鄉。蕭塗基及王新發，除了參加組織、吸收他人及為組織擔任警戒工作外，亦都接受「思想教育」。

另一方面，有人則係因參加叛亂組織後，灌輸他人左傾思想，而被判處死刑。例如，44 審特字第 0052 號的楊紹禹，被控早於卅一年至卅六年在西南聯合大學及北京大學聽受民主同盟分子之教授演講，及閱讀匪書，思想開始左傾，卅七年來台執教於高雄女子中學，攜有在大陸認識、亦為同案被告之「叛徒」熊琰光之介紹信，與潛台分子接觸，復加入中共中央台灣接管委員會南部分會，準備接管學校及學運工作，後來利用教學機會，灌輸青年左傾思想。楊紹禹被認定有顛覆政府之意圖，而判處死刑。

綜觀死刑判決書，所謂的匪書，包含下列數種：《新民主主義》、《唯物論》、《農村工作》、《毛澤東與農民運動》、《略論當前農村武裝鬥爭的幾個問題》、《優生學》、《資本主義社會》、《政治運動 ABC》、《殖民地政策》、《新人生觀》、《標準的共產黨員》、《青年修養》、《利潤》、《歷史唯物論》、《七一文獻》、《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大眾哲學》、《社會主義思想史》，以及《中國共產黨史》。宣傳



刊物則包含《怎麼做一個共產黨員》、《綜合文摘》、《黎明報》等刊物。

#### (六) 行為人幫助叛徒，給予保護

幫助、保護叛徒的人，也會被判處死刑。這類例子往往是參加叛亂組織者，給予叛徒寄宿，便被當局指為藏匿、包庇。

例如，41 安潔字第 2820 號判決書，指台共工委會新竹海岸地區負責人林希鵬及在逃犯林佳楓於民國卅八年春，經常至被告李復鑑家中宣講匪黨政治，李復鑑經常邀約葉阿平等入聽講，羅基壽則因為是李復鑑之鄰居，亦經常聽其講解，「思想受其薰染」。三人明知林希鵬及林佳楓為叛徒，仍容其留宿，葉阿平復閱讀林希鵬供給之「土地法大綱」、「青年修養與意識鍛鍊」等匪書。三人最後被判處死刑。

#### (七) 行為人在獄中表現不良，或在看守所企圖脫逃

在綠島服過刑的倖存政治犯曾提及，有些受刑人曾被送回台灣槍斃<sup>129</sup>。從判決書可以得知，確實少部分的政治犯，因案在獄中服刑（通常是因參加叛亂之組織在獄中服刑），卻因在獄中被認為表現不良，而被判處死刑。

可舉 44 審復 0024 號吳聲達等 12 人為例，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森、許學進、崔乃彬、蔡炳紅、傅如芝、游飛、陳南昌、高木榮、吳作樞等人，均為因叛亂案件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服刑之人，卻因私下組織獄中秘密組織、彼此施以反動言論與教育、閱讀匪書等情形，遭重判死刑。

吳聲達、張樹旺、楊俊隆、宋盛森四人，被控「四十二年春，在新生訓導處，感於韓戰既將結束，認為匪幫可能侵台，遂秘密成立核心組織，分以 ABCD 代表各該犯，由吳聲達、楊俊隆蒐集資料，研究匪幫理論，解答問題；張樹旺負經濟責任，宋盛森則負聯絡責任，吳聲達又將羅馬文匪歌『再接再厲』密交宋盛森歌唱，鼓勵其叛亂情緒」。

許學進被控「四十二年春在新生訓導處屢次密函已決叛亂犯張常美<sup>130</sup>，教育其『爭取群眾』、『打破小圈子主義』，及如何對待『反動分子』、『中間分子』、『投機分子』及匪幫『階級物資勞動組織理論』五觀點等」。蔡炳紅亦被控「屢次密函已決叛亂犯黃采薇，教育其『要打破小圈子主義』、『我們是走群眾路線的』」。

崔乃彬則被控「四十二年二、三月間在新生訓導處寢室，將所藏反動字條交高木榮閱讀，並教育以『韓戰、越戰是民族解放戰爭，是正確的』及匪幫『新婚姻法』」。

傅如芝則被控「四十二年七月，由新生訓導處解本部保安處，在該處看守所，屢與已決犯陳華秘密通信，接受其教育，並將陳華所交匪書『青年修養』二冊，傳與已決犯方宗英閱讀」。

<sup>129</sup> 據政治犯的回憶，起因疑與綠島新生訓導處發起「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有關。見：呂芳上主持，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白色恐怖事件訪查》，謝新傑先生訪談紀錄，頁 8；林麗南先生訪談紀錄，頁 46。

<sup>130</sup> 張常美未被處決。

法官在判決理由中明白指出，判處死刑的理由是這些「叛亂犯於執行期中，不知悔悟改過自新，竟仍傾心匪幫，繼續叛亂活動」。

此外少數政治犯，則是在案件尚未審理完畢前，羈押在看守所，卻企圖脫逃。共有兩個案例：第一案例發生在 1950 年，被告陳山水及何玉麟皆為因叛亂嫌疑拘禁於保密局看守所，兩人計畫乘監守人員不備之時，與其他人犯商定信號逃監，最後失敗。第二案例發生在 1951 年，被告何秀吉、梅衡山與邱焜棋三人，因叛亂嫌疑拘禁於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時，密議脫逃，以酒瓶充作武器毆打看守，奪得鑰匙將數監房開啟，釋放人犯，但隨後遭到獄方鎮壓，計畫失敗，皆遭判處死刑。

涉及組織性案件而被判處死刑者，其犯罪行為，往往不僅侷限於以上單一類型。行為人可能在參加叛亂之組織後，奉上級之命令，吸收他人加入組織；或者參與會議，或者閱讀匪書等。事實上，單一類型而被判死刑的情況，並非多數。然而，此現象卻正顯示政治暴力的強度：連理應比複數行為情狀輕微的單一類型行為，也會受到死刑的處置。

## 第二節 非組織性案件

未參加叛亂之組織者，亦曾因實行某些行為，而被判處死刑。以下逐一說明。

### 一、逃叛

逃叛係指統治當局認為背叛國家，投奔共黨的行為，發生在 1949 年、1950 年代初期，中共甫於大陸建立政權、國民黨政府敗逃台灣，兩岸未來局勢發展不甚明朗之時，從這些案例可一窺當時民心浮動，軍公人員之忠貞意志受到動搖。基本上可分為行為人逃叛，以及行為人策動他人逃叛兩種。

#### (一) 立委變節

39 安澄字第 1456 號判決書，記錄立法委員劉如心變節之情形。犯罪事實指出，劉如心為歐洲區僑選立委，三十八年十一月間廣州淪陷後，與共產黨員的次妹劉素娥在廣州會晤，經劉勸說接受參加共黨，當晚發信通知其在港女友，告以「最近期間我便要到華北去考察新政治的興革和工商業，必要時我在那裏會負責一個崗位的工作，從事人民解放和建設工作」。隔年元月，再次去函女友，表示「現在已回到人民的陣營中去奮鬥、深造」。同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在台開會，劉如心由香港來台報到，但不久即以商人劉志僑名義，申請出境。保密局檢獲其由廣州寄給女友之函件後，電准立法院將劉如心捕解送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審辦。

判決理由指出，劉如心辯稱因女友追求不捨，無法解脫，詭稱投匪，但不為法庭所採，指其「若未參加叛亂組織，既已來台開會，何必化名商人亟亟申請出境，是其附逆情虛，尤堪認定，自非空言狡展所能免除刑責。查該被告身為國民

黨立法委員，不圖矢忠報國，甘心參加叛亂，而在廣州匪偽機關工作，應以（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著手實行論罪」，將其判處死刑。

## （二）船艦易幟，交付敵方

戒嚴早期，國民黨政權局勢極為不穩之時，發生過數次船艦投匪之案件，其中，毛卻非等人案（39 翌晏字第 0030 號判決書）及林善標等人案（39 翌晏字第 0888 號判決書），為海軍叛變；徐嘉發（40 安潔字第 2866 號判決書）及黃奕耀（40 則判字第 0504 號判決書）等人案，則皆屬於商船或政府徵用之民船叛逃事件。

毛卻非等人案，案情大略為：毛卻非為美頌軍艦之艦長，三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奉令由廣州航赴香港裝運衛生器材返回台灣。該日軍艦抵港後，毛卻非下船與前在國軍服務、但已投匪之昔日同袍，密謀在港換旗投匪，將軍艦交付匪方。毛卻非隨後返回艦上，將計畫告知部分軍官，隔日復下船在餐館收下匪徒交與之兩面五星旗，當晚於艦長室內草擬宣布投匪之演講稿，並與數名軍官議定隔日早晨點名時，召集全體官兵及艦上乘客，宣布換旗投匪。然而因軍官密告，消息走漏，遭到艦尉機長謝桓號昭多人，採取先發制人策略，以武力將毛卻非等人控制，於軍艦駛回台灣後，將其交付海軍總司令部審辦。該案共 27 名被告，艦長毛卻非以及參與謀議的中尉槍砲官張紀君二人，遭判處死刑。

至於林善標等人案，投敵案情大略為：林善標原係海軍前聯榮艦電機上士，唐興瑞則是該艦輪機上等兵，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聯榮艦停泊澳門港，海軍第四巡防隊隊長柳炳鎔等主謀叛變，將聯榮艦易幟投匪成功，叛變過程中，林善標及唐興瑞奉命看管機槍、替船加水加油。林善標等兩人事發後仍獲共軍留任原職位，參與戰事，直到三十九年五月廿三日兩人乘艦隨共軍進攻萬山群島失敗，船艦遭國軍擊毀，進而被俘，解送海軍總司令部審理，最後遭判處死刑。

徐嘉發案，為商船投匪事件。徐嘉發被捕時為英國大北公司北光輪船大管輪，被控於三十九年一月間，時任招商局蔡鏢輪船輪機長時，因大陸陷匪，意志動搖，遂聯同蔡鏢輪等十三輪船船工五百三十九人簽名，在香港文匯報上發表宣言，將蔡鏢輪獻匪。後因在大陸不習慣當地生活，前往北光輪服務，為我政府所查獲。法庭審案過程中，徐嘉發辯稱「登報是公司強迫我的，非出自本意」，卻不為法庭所採，指其「如屬強迫，為何不反駁聲明或登報否認」，並稱「其服務於國營事業，有公務員身分，乃竟罔知大義，叛變投匪，並將蔡鏢輪船交付叛徒，事後猶在匪報聯名發表宣言，登載荒謬言詞，攻擊政府，情殊可恨」，將其判處死刑。

黃奕耀案之案情則屬政府徵用之民船「航勝輪」叛逃事件。犯罪事實指出，黃奕耀原為該輪司機，民國三十九年一月，該輪奉令接受徵用，由基隆開往馬祖，然黃奕耀與副駕駛同謀逃叛，將輪船及押船士兵連同步槍一併駛往福建，交付匪方接收，後回到航勝輪工作，直到四十年七月間，該輪由廣州裝載汽車零件等物品意圖運往廈門時，於廈門海峽遭我方海軍發現截獲，黃奕耀隨被捕獲交付審判。

法官在理由書痛陳黃奕耀「背叛黨國，將船隻及軍械交付叛徒，意圖顛覆政府」，判其死刑。

### (三) 密謀逃叛投敵

此指軍人策動他人逃叛，或密謀投敵。此可以張鑫森、陳伯蘭、趙星吾等案作為說明。

39 安澄字第 3072 號判決書記載，前陸軍五十五汽車連少校連長張鑫森，被控於三十八年十月間，駐防廈門時，被匪俘虜，受訓後編為二等駕駛兵，在廈匪區遇見同鄉，便託其介紹給匪第三野戰軍政治部福州聯絡處。後張鑫森經該處派遣來台，向五十五軍官從事宣傳及策反工作，後為當局所查獲。判決理由指出，張鑫森對犯罪情節供認不諱，身為連長被俘後未能矢忠黨國，偷生受訓，充任匪駕駛兵，並奉偽命來台準備從事宣傳及策反工作，罪無可逭，判處其死刑。

40 勁功字第 0269 號判決書中的陳伯蘭，則是另一案例。判決書記載，陳伯蘭是國防部中將參議李玉堂之妻，三十九年一月，一名已加入共黨之軍人魏天民，奉命勸陳伯蘭策反其丈夫率隊投敵。陳伯蘭允諾引介李玉堂以便進行策反工作，該月下旬魏天民來訪時，陳伯蘭同李玉堂將其留宿，陳伯蘭復於二月偕其族兄陳石菁，由香港飛往海南島，面晤李玉堂、魏天民，商談投匪情事，李玉堂於是發表陳石菁為司令部上校副官處長，魏天民為中尉組員，作為掩護。該年四月李玉堂奉命轉進來台，陳石菁、魏天民等人亦隨其來台，並暗中持續與匪幫聯絡。最後案情為保密局所破，將陳伯蘭等人逮捕歸案。陳伯蘭、陳石菁被控煽惑軍人逃叛未遂，魏天民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李玉堂包庇叛徒，皆判處死刑。

又如 44 警憲判字第 0200 號判決書之趙星吾，31 歲，四四一六部隊中尉二級軍械官，被控自從三十九年來台後即對現狀不滿，思想不正，四十一年間，自備收音機竊聽共匪廣播後，思想毒化，遂萌叛亂之心，真誠擁護匪黨，稱匪偽政府為「祖國」，讚揚匪幫在大陸一切措施，並對我政府稱為「殘部」，自稱為「殘部之結核菌」，稱元首為「匪」，極盡仇視詆毀之能事，有日記為憑。四十三年九月間，匪砲擊金門，及四十四年元旦收聽匪偽「國防部」廣播，指示煽惑我空軍，效法胡逆弘一逃叛後，趙星吾認為顛覆政府時機來臨，假裝勤奮工作，著手策反工作，吸收梅濟民為其助手。趙星吾雖抗辯其日記內容，係因政府反攻無望內心激憤所發洩之牢騷，並非意圖叛亂，並堅稱未吸收梅濟民做為助手，卻不被法庭所採，法庭指其「敵視元首等言論與匪諜言行如出一轍、偽裝工作勤勞係意圖叛亂之潛伏匪諜、邀梅濟民收聽共匪廣播，向其讚揚大陸，目的係在策反梅濟民爭取其為顛覆政府之助手」，判其死刑。

## 二、為匪宣傳

少數行為人的行為本質與手段，其實僅止於宣傳；而且，他們並未參加叛亂之組織。不過，這樣的行為，也被當局科處死刑。在此舉陳冠英、韓誠生等案例說明。

42 安度字第 0756 號判決書記載，35 歲的春明書店店東兼經理陳冠英，被控早在上海經營書店時，該書店特約編輯胡濟濤編著「新名詞辭典」一書，內容荒謬，極盡詆毀元首（按：原文空一格）侮蔑政府軍政首要，極力為匪張目，由陳冠英交付排印並同意發行；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陳冠英來台，另設春明書店於台北市，而該「新名詞辭典」一書銷行大陸及香港等地，至四十一年已連印十數版、數十萬冊。判決理由指出，陳冠英竟敢接受印行銷售為匪張目之書，銷售數十萬冊，毒禍廣被大陸及海外各地，已非僅為有利於叛宣傳之行為所可比擬，實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罪無可逭，應依法科處死刑。

59 更字第 0007 號判決書則指稱，被告韓誠生，係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留守業務署少校撫卹官，卅八年八月隨軍來台後，嗣因不滿政府，傾向共匪，幻想國共合作，中華民國大團結，意圖建設其所謂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台灣省改隸「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由台灣人民選舉省長，實施自治。更於五十三年三月起至五十四年三月間，先後撰印「為中華民族之團結與復興致蔣中正先生一封公開信」、「書後六問」，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自治委員會臨時主席韋大成」及「台灣省人民解放軍總司令黃同」之名銜，函送「歸來證」至各學校校長、教授，及軍政首長、議員、各報社、社會人士、王雲五等人，及越南、約旦、日本等國駐華大使館及美國新聞處。證中記載「凡保持本證者，於解放時，得兌換等值新台幣千元之人民幣，轉印寄發親友屬實者，除每分增發新台幣一百元外，並聘為人民服務」。迨五十四年七月間，又撰寫「中華民族團結抗美宣言」，未及印發即遭捕獲，並在其住所搜獲前述公開信原稿等文件。韓誠生之辯護律師主張，韓因幼年時父母遭日本人殺害，養成孤僻偏激心理，罹有妄想型精神病，卻未為法庭所採，法官指其未能提出罹病之確切證據，其行為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其死刑。

### 三、洩露機密

異於前一節所提的參加叛亂之組織，而洩露機密者，往往屬於早期政府內部「潛伏」之共產黨員；此處未參加叛亂組織，而洩露機密者，多屬於我方情報人員，遭中共利誘或逼迫而主動或被動配合洩露政府機密。此類情況多見於 1960 年代以後。

例如，60 聿弼判字第 0017 號判決書中的朱文傑，原為國防部情報局特戰人員，五十一年奉派為廣東省反共救國軍獨立第七縱隊二校司令，該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率員自高雄乘船出發，依計畫滲透進入大陸，建立游擊武力，發展敵後工作。其船卻在二十八日晚間，遭匪砲火擊中，朱文傑落水為匪俘獲，遭思想改造，起意叛亂，透露情報局編制、內外勤各單位駐地、主管業務、主管姓名、人數，及本局派駐東南亞地區之站組及電台編號、本局對大陸派遣工作人員之方式……等機密，洩漏與匪。朱文傑辯護律師主張，朱洩露軍事上機密、迫害本局同志等行為，均係受匪壓迫所致，然不為法庭所採，法官指朱在被俘期間所作所為，率多

出於主動，所辯顯不足採，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

#### 四、幫助叛徒

幫助叛徒的情況有很多種。資助叛徒及藏匿叛徒這兩種行為，除見於前一節參加叛亂組織者外，也是未參加叛亂組織者會被科處死刑的原因。其他幫助叛徒的行為尚包含：用走私方式運送叛徒出境、協助聯絡叛徒。以下逐一說明之。

資助叛徒可以 43 審三字第 0088 號判決書為例，該案中，吳某守、李順法被控於卅八年三月及五月間，受在逃匪幹陳大川誘惑，同情匪黨，以金錢資助應用。吳某守於卅八年三月及五月，兩次供給陳大川舊台幣十三萬元。後陳大川因政府追緝，逃至鹿窟山上武裝基地，寫信請求吳某守、李順法金錢支援，吳某守便供給新台幣三千五百元，李順法三千七百元，李順法另提供收音機一台、盤尼西林二瓶、感冒藥一瓶。該等被告雖然抗辯係因擔心自己生命受到威脅而資助金錢，或不知對方為匪黨身分，但不為法庭所採，指陳大川曾告知「匪黨在大陸勝利情形，預供金錢為匪立功，可免日後清算鬥爭」，認其明知其為匪徒，而資助金錢，判處兩人死刑。

藏匿叛徒可以 41 安潔字第 3193 號判決書之邱乾耀為例。邱乾耀，43 歲，苗栗通霄鎮鎮長，其妻之胞弟、匪徒曾永賢經政府通緝逃亡時，曾匿居邱乾耀家中，邱並留宿曾永賢帶往之其他匪犯多次，每日食宿一、二日，或三、五日，邱並閱讀曾永賢攜帶之匪黨書刊，聽其講解時事。判決理由中指出，藏匿邱乾耀家中叛徒供述指邱「起初不知我們是共產黨，後來在談話中知道我們是共產黨」，「我曾拿過一本綜合文摘給他看，他不願看，平日在閒談中，曾說到國際情勢和韓證問題，他不感興趣」。理由復指邱「對曾永賢等屢次藏匿其家，既不依法報戶口異動，且將己住內室讓與居住，應認有藏匿叛徒之故意，而其所藏匿之曾永賢等人，又為本省匪黨重要幹部，情節重大，無可寬貸，依連續藏匿叛徒之罪從重處死刑」。

接洽走私，運送叛徒出境，可舉 41 安潔字第 3220 號判決書之黃金殿為例。黃金殿，26 歲，商人，被控於四十年七月，經他人介紹，與同案案首、二二八事件後成立「台灣獨立黨」的林錦文相識，由於林錦文欲前往日本與流亡在日的台灣獨立黨幹部廖文毅商討合作事宜，進行叛亂工作，黃金殿代林錦文同往宜蘭商洽走私船。兩人最後皆遭捕獲，判處死刑。

協助聯絡叛徒，可舉蕭明華為例（39 安澄字第 2467 號判決書）。判決書指出，蕭明華為在逃匪諜于非之妻，于非於卅七年底潛入台灣，吸收多人，組織讀書會，宣傳共產理論，後返回大陸與中共中央社會部取得聯絡，復再前來台灣，主持匪諜活動，展開情報工作，取得台灣鐵路路線圖、公路路線圖、運輸量、客貨運輸業概況等資料。蕭明華被控協助于非繕寫、傳遞信件，代為聯絡人員，明知于非為叛徒，而不檢舉、大義滅親，任其逃逸。理由指出，蕭明華之繕寫聯絡行為與于非有工作之分擔，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

## 五、二二八事件暴動

儘管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在「清鄉」、「自新」行動結束而告一段落，政府為了恢復社會秩序，對部分參與二二八事件者，選擇既往不究的政策<sup>131</sup>。但實際上，1950 年代，參與二二八事件，仍然是政治犯被判刑的「罪狀」之一。在此舉 44 審特字第 0026 號判決書為例，該案案首林孟義被控在台灣光復後，對政府不滿，思想左傾，卅五年四至六月間在三民主義青年團手冊上書寫反動文字「打死 XXX（原文如此）」，並油印反動傳單，內容為攻訐貪官汙吏，呼籲台灣青年團結，為國除害；二二八事變時，在台中市參與暴動，負責看管糧食，供給暴民，又憑蘇紅松之名片到市民館找謝雪紅，未遇，乃挪存該館之手榴彈廿餘顆，於事變後藏於家中，企圖炸殺外省人，並取得日製手槍一支，私自收藏。卅七年，在共黨叛徒廖金照引介下，林孟義填寫自傳，參加共匪台灣民主自治同盟。

林孟義曾將手槍交給岸里國校教員呂黃石，請其代為保管，並企圖吸收呂加入共黨未果，結果林孟義、呂黃石兩人，皆被判處死刑。儘管林孟義及呂黃石否認顛覆政府，且呂黃石稱「係受林孟義之騙，以為其有槍照，故代為保管，不知其身分及企圖殺害外省人」，但理由書稱：「林孟義參加朱毛匪幫，復為匪宣傳，參與二二八暴動，又著手吸收被告呂黃石，已達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程度。……呂黃石雖未加入匪幫，但既常聽林孟義反動言論，明知其為反動分子，又知其手槍子彈係供殘殺外省人之用，竟受託代為保管槍彈，縱未使用，既為殺人叛亂之用，其目的即在顛覆政府，有犯意聯絡，亦已達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

## 六、小結

以上案例顯示各種被判死刑者的案件類型。這些類型從行為階段做區分，可分為參加叛亂之組織，復從事進一步叛亂活動者，稱為「組織性案件」，與未參加叛亂之組織，而從事叛亂活動者，稱為「非組織性案件」；尤以前者居多。所謂的叛亂活動，型態各異，在組織性案件部分，有學習層次，有言論宣傳層次，有暴力層次，還有頑抗的層次；在非組織性案件部分，也有言論宣傳層次及暴力層次。

不同層次、不同內涵的行為之實際危害有別，卻無差異地受到死刑的處置。顯示政治暴力的強度與廣度。非組織性案件常出現的「逃叛」案件則顯示，國民黨統治當局面對的不僅是「敵人」的攻勢，也面臨自己人的背叛。統治當局選擇以高壓、廣泛的懲治手段，來固守防線。

---

<sup>131</sup> 在「自新政策」下，當局放寬制裁的強度。1947 年 3 月 28 日，國防部長白崇禧做出二二八善後六要項，其中在押人犯的部分，指示除首要外，從寬處理；至於逮捕人犯部分，則指示限逮捕共產分子與事變之首要主犯。見：賴澤涵總主筆，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215-216。

## 第四章 判決不正義的初探

前一章對死刑案件進行分類，說明人民因何種行為失去生命；本章則聚焦在死刑判決所蘊含的不正義情形。第一種不正義關係到非法的判決，或者即便判決合法，但背離法治原則及人權保護精神。第二種不正義則是法官模稜兩可的判決標準，針對同樣犯罪事實卻出現截然不同的生死判決結果。法官應負的責任內涵，根據這兩種不正義，應有區別：模稜兩可的判決標準，證實法官擁有裁量權，因此法官須為不運用裁量權，或者不盡力運用裁量權保障人民生命負起道德責任；同樣地，在判決合法但背離人權保護精神的情形，法官亦不能免除道德責任。在非法判決的部分，法官的責任除了道德面向外，亦不能免除法律責任的追究。以下第一節「違背法治與人權保護精神」與第二節「違背當時法律」說明第一種不正義，至於第二種不正義則交代於第三節「裁量與曖昧不清的標準」。雖然裁量與恣意本身亦屬背離法治原則及人權保護精神，然為了特別將焦點置於選擇空間的討論，藉由各式各樣的裁量情形來突顯選擇空間確實存在，故專闢一節獨立討論之。

### 第一節 違背法治與人權保護精神

戒嚴時期政治案件的審判顯示，法官判決所憑藉的法條及大法官會議針對法律的解釋，即便當時享有正當性與合法性，卻違背法律及解釋所應遵從的人權保障原則。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的犯罪構成要件極度不明確（參見第二章「法律架構」一節），違反法律應具備的明確性原則，90% 以上的死刑犯卻是依據此條處刑；以下的例證更將指出，在法律欠缺對犯罪做出明確定義的情形下，構成犯罪的條件淪由行政機關解釋與補充，更加違反國家權力分立的原則，以及法律的對外明示性要求。其次，此一立法缺失加上行政機關的見縫插針，以及大法官會議所作出的有利於當局之解釋，出現眾多不合理、且有違人權保障常理的判決。

#### 一、「著手顛覆政府」定義曖昧

顛覆政府是一個基於保護國家法益，可以正當處罰的罪行；然而如同其他普通犯罪，處罰的正當性來自對於構成犯罪的清楚定義。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當中的「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是 90% 以上死刑犯的罪名，定義卻不清楚。林山田指出此法條缺乏對具體構成著手顛覆政府的非法行為，給予具體界定<sup>132</sup>。當時的普通內亂罪只有對犯罪的主觀意圖做界定（「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卻對落實該意圖的行為，僅以「著手實行」

<sup>132</sup> 林山田，前引文，頁 45。



四字帶過，形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顛覆政府」般定義空洞。

此一立法上缺失，如果能為立法院修正，則應不致造成如此廣泛的人權侵害；然而，該法條不僅未曾修正，更為行政機關所逕自補充。在 1952 年行政院所答覆國防部的呈請解釋文中，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今法務部）擴張解釋參加叛亂之組織者，即屬陰謀或預備犯內亂罪；進一步，國防部指出，若行為人參加叛亂之組織後，其行為階段已著手實行內亂，即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論科<sup>133</sup>。司法行政部的解釋強化審判實務的依據，所有參加叛亂之組織者，會被投以懷疑的眼光，認定其有潛在顛覆政府的企圖。

司法行政部儘管解決了國防部在「參加叛亂之組織與實行內亂之間關係」方面的困擾，卻未曾對構成顛覆政府的具體非法行為進行界定，「著手顛覆政府」的判定權力掌握在第一線軍事法官與負責核定判決的國防部手中。死刑犯不僅成為立法不明確下的受害者，其生命更大程度上更由法官裁決與國防部命令所決定。國防部曾指出「參加叛亂組織，煽惑國軍逃叛」、「參加叛亂組織，以文字為匪宣傳」等行為構成 2 條 1<sup>134</sup>；從判決檔案更可看出，被判處死刑者中，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即佔高達九成，其被認定構成內亂的「進一步叛亂活動」，至少有 27 種：吸收他人、言論宣傳、煽惑逃叛、成立開闢非法團體或支部、資助金錢、教育他人、書寫反動文宣、開會、聯絡其他組織成員、擔任幹部、蒐集情報刺探情報、洩露情報、接受他人實施反動教育、閱讀匪書、藏匿包庇叛徒、擁有武器、收購武器、製造武器、運送武器、搶劫武器、搶劫金錢、殺人、策畫將軍艦船隻交付敵方、攻擊國軍、策畫將軍隊交付敵方、逃獄、獄中暴動等行為。相關案例刻劃可參見第三章。

在內亂構成要件欠缺立法明確規定的情形下，參加叛亂組織的當事人在審判實務上構成內亂罪的關鍵在於「進一步積極活動」。若該當事人參加組織後，有從事進一步積極活動，則大致上會被認定「基於顛覆政府的一貫犯意，積極為匪工作」，屬於著手實行顛覆政府；若否，則屬於參加叛亂組織罪。

有一個案例可以明顯描繪出從事與不從事進一步積極活動，所帶來的生死差別。在 41 安潔字第 0075 號林金木等人案中，葉秋鐘和陳金全兩人被同一人介紹加入叛亂組織後，皆閱讀反動書籍，差異在於葉秋鐘後來介紹他人加入組織，陳金全則無，因此葉秋鐘被判為「著手顛覆政府」，陳金全則被判為「參加叛亂組織罪」。

陳時昌法官在判決書指出：「葉秋鐘、陳金全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間，經匪林金木介紹加入匪黨組織後，並均接受林匪領導，閱讀唯物論、辯證法及『青年修養與意識鍛鍊』等反動書籍，該葉秋鐘並於三十九年二月間介紹康國珍加入匪黨組織。」理由欄指出葉秋鐘「參加匪黨後並積極為匪工作，擴大叛亂，核其所為，

<sup>133</sup> 趙公嘏，1962，《中華民國軍法法令判解彙編》，頁 1011。

<sup>134</sup> 國防部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廉龐字第二二二三號，收錄於趙公嘏，前引書，頁 1003；國防部四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典兼字第六三九號，收錄於趙公嘏，前引書，頁 1004。

顯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行之程度，惡性深重，罪無可逭，自應依法各處極刑」。至於陳金全，判決理由則稱「其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行至臻明確，自應依法論科」，判處十年徒刑。一個吸收他人的行為，是生死的差別。

參加叛亂組織，進一步從事活動，而被認定著手實行顛覆政府的案例尚有很多。例如，41 安潔字第 0326 號高有財等人案中，法官王名馴指出「查被告等參加叛亂組織後，又為叛徒吸收黨羽，顯已達於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階段。被告於獲案後，頑不供認犯行，惡性重大，合予依法各處死刑」。在 40 安潔字第 3874 號謝達等人案中，法官鄭有齡指出被告「參加叛亂之組織、數度集會、分別充任小組長，罪證已臻明確，顯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在 40 安潔字第 4087 號陳明德等人案中，法官周咸慶指出「被告等於參加組織後，又被約與會三次，接受被告陳明德之匪黨思想教育，亦已達著手顛覆政府之程度，均應處死刑」。在 41 安潔字第 0736 號施純忠等人案中，法官邢炎初指出「查李永木參加小組會議四次，自有顛覆政府之意圖，應依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罪；其參加會議四次，已積極推動叛亂工作，亦應處死刑。」吸收、集會、擔任幹部、接受思想教育等行為，皆被視為從單純參加叛亂之組織，提升至著手實行內亂程度的組織性活動。

若行為人加入組織，但未有進一步叛亂工作，則大致上是不會被認為構成「著手顛覆政府」<sup>135</sup>。例如，39 安潔字第 2154 號判決書中的嚴勝河，被控遭到他人吸收加入共產黨地下武裝基地，「然係受他人勸誘加入，無吸收他人入黨及參與其他暴行，尚難以意圖顛覆政府論科，僅能使負參加叛亂之組織罪」。法官判他無期徒刑。

參加叛亂組織的先後順序是重要的關鍵，因為它決定了所謂的「活動」，是否與組織相關聯，也決定了內亂犯意之成立。如果參加叛亂組織在前，活動在後，則屬於顛覆政府，一罪論科；如果活動在前，參加叛亂組織在後，則會被視為分別犯意，分別行為，不屬於顛覆政府，刑度較輕。在此以兩個案例進行說明，此兩案例的被告犯下相同的「藏匿叛徒」行為，差別僅在參加叛亂組織的先後順序。

42 安潔字第 0079 號判決書中的謝木松，被控「於四十年五月間，由其表兄即已自首叛徒洪虎介紹與張文煌，其間並由洪虎吸收加入匪黨。至八月間，張文煌乃介紹陳淑端（叛徒）在其家中匿居，謝木松供給膳食、為之掩護。」法官殷敬文在理由中敘明，「被告於參加叛亂組織後，並藏匿叛徒，供給膳食，為之掩護，罪證確鑿，其行為已達於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依法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此外，在 41 安潔字第 2820 號判決書，被告李復鑑被控「知悉鄰居林希鵬為政府通緝之叛亂犯，但林希鵬每隔數日或十數日至渠等住所隱避時，渠等仍常供給食宿。李復鑑並經介紹加入匪黨新竹海岸地區新農會組織。」法官王名馴在理由欄指出，「被告李復鑑明知林希鵬為政府通緝之叛徒，而連續故為藏匿，又另行起意參加叛亂之組織……依連續藏匿叛徒及參加叛亂之組織二罪酌情分科併罰。」

<sup>135</sup> 因為有例外，詳見本章第三節「普通內亂罪與參加叛亂組織罪行為階段的判定不一致」。

上述例子顯示同樣的行為，參加叛亂組織在前或在後，對於顛覆政府行為之認定，有關鍵之影響。但平心而論，參加叛亂組織復藏匿他人，被認定為著手顛覆政府，不無商榷之餘地，被告雖然參加叛亂組織在先，但參加叛亂之組織的行為，與藏匿他人的決定，未嘗不是兩種犯意、兩種行為。判決書理應針對此點進行釐清，卻未見釐清。

另一方面，5%的被告並未參加叛亂組織，卻仍構成 2 條 1，顯示參加叛亂之組織儘管重要，卻非構成內亂的唯一且必要條件。如果法庭認為被告即便不是組織成員，但行為之嚴重性與組織成員之活動有過之而無不及時，亦會判定其構成著手顛覆政府。

例如，42 安度字第 0709 號楊樹發等人案中，楊樹發被控：「楊樹發為匪首林元枝之連襟，曾帶引林元枝至楊永全家等處躲避，並經林元枝囑令購買瓦斯器具，備為配合匪軍攻台時破壞鐵路、電桿之用，而邀同楊永全、徐清全至楊阿木處，林元枝會商出資及負責採辦，復與李詩漢、林金堂在桃園崑崙路口散發匪黨傳單，以及介紹楊永全代林元枝等尋覓藏匿處所，更因畏罪匿居十三份、大豹山等處。」法官殷敬文在理由欄指出：「雖不能證明被告（楊永全）有正式參加為共匪黨員，但其明知林元枝等為叛徒，竟參與叛亂工作，核其上述犯行，已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罪證明確，法無可恕，應處以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又如，42 安度字第 0156 號李瑞東案中，侯水盛被控「三十九年間，已知李瑞東為匪身分，而代與林拾、劉石柱等匪作引線聯絡，五月間受余榮枝之邀，參加研究共匪主義理論等之叛亂討論會，迨後畏罪規避查緝。四十年八月間，幫同李瑞東運輸槍械至三重溪躲匿，迄十一月間隨李瑞東出為自首，未將所知之武器供出，四十一年一月間，復與李瑞東赴三重溪運出部分槍械，寄藏於侯啓杖處。」法官左協、楊星懷、殷敬文在判決理由稱侯水盛「雖無正式參加匪黨組織，但就其參加叛亂之集會，及為叛徒負聯絡工作，並運輸槍械之罪行，已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程度」，而將其判處死刑。

由此可見，「顛覆政府」罪名不僅涵蓋身為叛亂組織成員而從事叛亂活動者，尚且包括非叛亂組織成員，且行為被認定屬於嚴重叛亂者。

綜觀前述案例，可以發現當時違反法治與人權精神的現象。法治的原則要求行政機關的行為必須受到立法機關的約束，在普通內亂罪要件不明確的情形下，根據憲法，雖然行政機關可對所適用的法律與頒布的命令加以解釋，頒布「釋令」以拘束其下屬機關<sup>136</sup>，但是面對如此影響人民權益重大的刑事法律，行政機關不思由立法機關修法，或請擁有「統一解釋法令」權的司法院（憲法第 78 條）進行解釋，反而自行擴張解釋，不無違反法治原則與人權保障真諦之虞。

由於權力分立遭到破壞，立法院清楚定義犯罪的能力受到限制，人民的生命淪為行政機關的俎上肉。參加叛亂之組織被視為陰謀、預備實行內亂，若再進一步實行所謂「積極叛亂活動」，便構成著手實行內亂；不僅如此，即便是未參加

<sup>136</sup>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頁 712。

叛亂之組織者，倘若行為被視為「顛覆政府」的嚴重行為，同樣難逃 2 條 1 的法網。

## 二、「未自首」視為「繼續參加叛亂組織」

在保障人權的法治理念下，人民無自證己罪或清白的義務；證明人民犯罪（以及無犯罪）的舉證義務在國家。但是從審判實務可以看見，這項原則嚴重遭到破壞。如同後文將提及，過去有部分當事人曾經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前參加叛亂組織，按照罪刑法定原則不應處罰；卻因數十年間未向統治當局自首曾經參加組織，而被法官認定繼續參加組織。復偶因一些罪不至死的犯罪行為，如為匪宣傳，而被認為構成參加組織後，復從事積極叛亂活動，而遭科處死刑。

促成這類判決的主要原因，除了統治當局頒布的「自首條例」與「自首辦法」外，尚屬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之釋字第 68 號與第 129 號解釋。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原為基於監察院之聲請而作成。監察院受理的陳情案件中，當事人雖然曾經參加叛亂組織，卻早已不再與組織聯繫，僅因沒有聲明脫離組織，而被當局視為繼續參加，促使監察院向大法官聲請釋憲。監察院在聲請函中主張保護當事人的利益，當事人是否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應依客觀事實，如是否與組織保持聯絡及活動為斷。監察院主張：

**按參加叛亂組織行為具有繼續性，應以具有與匪幫組織保持聯絡及為匪活動之事實。若僅十餘年前曾一度參加，嗣後即失去聯絡，並無為匪活動之事實，則犯罪行為顯已間斷，自不能認為其參加行為在十餘年以至二三十年後仍在繼續狀態中；且是否脫離匪幫組織，應以有無聯絡及活動事實為斷，不應以有無聲明為據<sup>137</sup>。**

然而，大法官會議在 1956 年 11 月 26 日作成的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反對監察院的主張，指出：

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

1970 年，大法官在釋字第 129 號解釋文進一步肯定釋字第 68 號解釋之意旨，並擴充其適用範圍：

未滿十四歲人參加叛亂組織，於滿十四歲時，尚未經自首，亦無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者，自應負刑事責任。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並應有其適用。

<sup>137</sup> 從這裡也可看出，即使是在威權時期，面對可能的人權侵害，監察院作為國家「五個分權」之一支，也不見得附和行政權、或選擇噤聲。官僚式的壓迫，也不見得意味著各個國家權力部門的全然配合。

根據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的意旨，凡當事人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當事人已脫離叛亂組織以前，視其為繼續參加組織。第 129 號解釋文則補充前開解釋的年齡範圍，指出即使當事人在未滿 14 歲無責任能力的年紀參加叛亂組織，若過該年紀未自首，或沒有其他事實證明其已脫離組織的情況下，亦視同為繼續參加組織。

這兩號解釋的問題並非在於參加叛亂組織不屬於繼續性的行為，而是在於藉由「自首」或「其他事實證明」的二擇一關係，破壞了由國家舉證人民犯罪的原則，形同替統治當局開啟壓迫的小門：「未經自首形同繼續參加」的規定，等於是國家去除以具體事證舉證犯罪（在此例，是指繼續參加叛亂組織）的義務，改由當事人證明自己是否繼續參加組織。固然未自首者當中，不能排除部分人確實繼續與組織有聯繫，屬於「潛伏」分子；然而另一方面，部分人參加叛亂組織後，不見得繼續與組織來往或保持聯絡；復考量當時白色恐怖的肅殺氛圍，在不確定自首是否一定對人身自由做出保障的效果前，當事人選擇不自首難謂是不理性的決定。其次，儘管大法官會議在釋字第 68 號中提到尚可由「其他事實證明」當事人是否已經脫離叛亂組織，但是這項「其他事實證明」，亦未明確指出由國家需負舉證義務。

監察院較為符合人權保障精神的主張，遺憾並未被大法官會議採納。釋字第 68 號解釋直到 2003 年，才被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556 號解釋意旨所變更，在後者解釋文中，法官明確重申監察院當初主張的理由，並且強調參加組織與否，應由國家負舉證責任<sup>138</sup>。

實務上，法官在審判時按字面意義操課，只要被告未曾自首，便逕自認定其繼續參加叛亂組織，未佐以其他客觀事證，不能不說是忽視自身明辨是非、落實人權保障的職責。1960 年代以後，有不少單人案件的當事人被依據釋字第 68 號的意旨，因為未曾自首而被認為繼續參加叛亂組織。從而，縱然其另行起意之行為與當初參加叛亂組織間隔數十年，仍然被法官認定「屬於一貫叛亂犯意，著手顛覆政府」，科處死刑。相較於在 1960 年代以前，案件多半是被告在台參加叛亂組織、在台活動，或者即便在大陸參加叛亂組織，但來台後的活動係組織授命；此時的判決在解釋文的作用下，使 2 條 1「顛覆政府」要件的構成，產生微妙變化。

雲林縣一所國小校長馮壽華是一個例子。他於民國 38 年來台後，長期未有活動，直到 20 年後、民國 58 年的某一天，他舉起麥克風高唱匪歌「救亡進行曲」，復向人為匪宣傳，而遭認定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犯罪事實指出：「馮壽華於民國十七年，就讀江蘇省東海縣白塔埠小學五年

<sup>138</sup> 釋字第 556 號解釋文指出：……（參加叛亂組織之）行為是否仍在繼續中，則以其有無持續參加組織活動或保持聯絡為斷，此項犯罪行為依法應由代表國家追訴犯罪之檢察官負舉證責任。若組織成員在參與行為未發覺前自首，或長期未與組織保持聯絡亦未參加活動等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犯罪組織者，即不能認其尚在繼續參與……本院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前段：「凡曾參加叛亂組織者，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事實證明其確已脫離組織以前，自應認為係繼續參加」……關於參加犯罪組織是否繼續及對舉證責任分擔之釋示，與本件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變更。

級時，經葛匪曉天（在大陸）介紹參加『共產主義青年團』，廿年春，由匪幹馮振國（在大陸）提升為東海、灌雲、沐陽、贛榆及連雲等五縣市區團委書記，二十七年春由石匪聖沛（在大陸）引介至陝西安吳堡匪『青年訓練班』第五期受訓三週後，派回東海縣工作，卅年春充匪偽海陵縣政府文書股長……卅一年冬經鐵匪秋、蔡匪放（均在大陸）介紹參加共產匪黨，卅四年夏吸收黃保珍參加匪黨……卅八年秋受周匪曉江（在大陸）派遣潛台，預備於匪軍『解放台灣作內應』……五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參加台灣中、南部國校校長舉辦之童子軍預備木章訓練，在遊覽車中，當眾高唱匪歌『救亡進行曲』，並於民國五十八年間分別向侯慕之、尹冠群宣揚毛匪思想。」（60 初特字第 0056-60 號判決書）

根據證人的證詞，馮壽華在遊覽車中，拿起麥克風，唱起「士農工商學，一起來救亡，拿起我們的武器，走向民主解放的戰場……」，遭人勸阻後，他不服氣，又繼續唱完。後來遭證人向教育局安全組檢舉。另名證人則稱，馮壽華某日在宿舍和他閒談，告訴他「毛澤東思想高於一切，共產黨這種思想力量實在太大了，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共匪是不簡單的，毛澤東不過是師範畢業，也能作詩」。

判決理由指出：「被告參加叛亂組織行為，雖在民國卅八年六月廿日懲治叛亂條例頒行前，但來台後，以迄獲案為止，未據向政府辦理自首，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其參加行為應認為仍在繼續狀態中……其潛台後，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復公開高唱匪歌，五十八年間借機宣揚毛匪思想，仍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論處。」

此案可被爭論的，並非馮壽華是否因為沒有為匪宣傳的事實卻受冤枉；而在於沒有跡象顯示法官除了僅憑馮壽華未曾自首外，曾以客觀事證證明馮的參加叛亂組織行為，來台後仍在持續中，與共產黨保持聯絡，促使為匪宣傳此一罪不至死的行為，成為判處極刑的鐵證。固然，不能排除馮是真正潛伏的叛徒，但也可能馮即使沒有自首，也早已與組織無聯繫或來往。況且，觀察案情，在遊覽車上「高唱匪歌」、私下對人「宣揚毛匪思想」，層次僅止於「發牢騷」，與想像中的組織授意、共謀性的「潛伏內應，顛覆政府」的行為，尚有差距。如果馮早已與組織沒有聯繫，則馮的罪行應是參加叛亂組織與為匪宣傳併論，二者刑度皆無死刑，因而不應被判處死刑。

另一方面，黃中國的案例則說明了，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如何被用來追究發生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前行為人犯罪的責任，爭論空間更大。在該判決中，黃中國被控於民國卅四年在山東省匪偽萊西南縣饒嶺區政府擔任偽職，逼迫前國軍游擊隊供應站長供出該站存放小麥高粱之處所，並帶同匪徒取出小麥高粱共六、七千斤，交匪接收。黃旋即在村落擔任匪小學教員及指導員，組織「兒童團」、「婦救會」、「青婦小隊」、「農救會」等組織，向村民宣傳共產匪黨，召開「鬥爭大會」，卅五年離開該村，前來台灣，直到遭人舉發捕獲前並未自首。

判決理由中指出：「按匪偽區政府及小學，均係叛亂組織，被告參加該等組織，名稱雖異，但均為共匪之組織，其參加固均在民國卅八年六月廿一日懲治叛

亂條例施行前，惟迄獲案時止，既未向政府自首表白，又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其參加行為，應認尚在繼續狀態中，被告參加叛亂組織後，先後審訊山東省特務團供應站長任薪傳，與匪幹任傳欣共同組織『兒童團』等叛亂組織，開會宣傳共產匪黨……等行為，顯係基於一貫之叛亂犯意，以非法之方法從事顛覆政府，已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應依法論處，以其惡性重大，罪無可逭，爰處極刑並褫奪公權終身……。」（61 初特字第 0046 號判決書）

本案例當事人黃中國所做的一切行為，縱使屬於顛覆政府的行為，均係早於懲治叛亂條例頒布以前。當時的顛覆政府刑度，最高為無期徒刑，並無死刑；然而此案合議庭法官彭年、張明俠、孟廷杰等人，依據釋字第六十八號之意旨，不僅將該被告的「參加叛亂組織行為」認定為仍在繼續狀態，更進一步將過去法律通過以前完成的「審訊供應站長、組織兒童團、宣傳共產黨」等行為，依據行為完成之後才施行的懲治叛亂條例，科以死刑。

爭點在於，即便是以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的角度來看這項判決，本判決仍然有違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原則」，因為釋字第 68 號對「從舊從輕原則」的例外開釋，僅適用於「參加叛亂組織」此一行為，沒有跡象顯示其擴及「當事人參加叛亂組織以後，參與的其他叛亂活動」。回顧大法官會議在釋字第 68 號作的解釋文後段：「如其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懲治叛亂條例施行後仍在繼續狀態中，則因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自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解釋文所指的「法律之變更並不在行為之後」的「行為」，是「參加叛亂之組織」；因此，所謂無刑法第二條之適用，所指的狀況是「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前參加叛亂組織，經該條例施行後，當事人仍未自首，或無其他事證證明其已脫離組織，則仍視之為繼續參加組織」，據此，當事人所從事的進一步叛亂活動，被視為基於組織身分與目的的一環，才會構成顛覆政府而判處死刑。但是，黃中國的參加行為，以及從事叛亂活動的行為，皆在懲治叛亂條例通過以前，根據釋字第 68 號，只有其參加組織的行為可以被視為繼續存在，進一步被處罰；至於其「組織兒童團、審訊他人、為匪宣傳」之行為，本質上異於參加組織，屬於一次完成性，無繼續性，不論從行為本質上或釋字第 68 號所欲解釋的行為對象，皆不應受新法科處死刑。法官未明辨此一差異，竟直接將黃中國的叛亂活動，與參加組織等兩種行為，藉由大法官的解釋連結到新法，判處黃中國死刑，難謂合理。

綜觀上述案例，在第一個案例中，法官的判決即便未違反法律，但是卻違背了人權精神。在第二個案例中，法官的判決則違反法律，同時違反了刑法從舊從輕原則所欲保障的人民權益。大法官解釋的意旨，並未排除國家以客觀證據舉證當事人曾經參加叛亂組織的義務，法官卻實際上皆選擇較為便宜的途徑，僅憑當事人未自首的事實，認定其繼續參加叛亂組織；進一步據此合理化其死刑判決。大法官與法官的決定，皆有違犯罪舉證責任應由國家負擔的原則。其次，因為過度仰賴以自首斷定犯罪持續性、輕忽客觀事證的舉證義務，造成實際上犯罪真相的含混不清：部分人民（包含前述所舉之案例被告）可能在客觀上確實繼續與組

織保持聯絡，並未脫離組織；但也可能早已脫離組織。該真相因為大法官會議解釋與法官的便宜行事，無法得到釐清，有違法官釐清真相的職責。最後，法官未明察大法官的解釋意旨，誤將一次性之行為，解讀為繼續性之行為，造成該受「從舊從輕原則」保護的當事人，反而被處以重刑。

## 第二節 違背當時法律

除了前一節已略為提及的違法情形外，戒嚴時期死刑之判決尚不乏其他違法之情形，一個是將僅參加叛亂之組織，但未有進一步具體活動的被告科以死刑，屬法律實質之違反；另一情形是違反重罪應行合議審判的規定，為法律程序之瑕疵，以下分述之。

### 一、僅參加叛亂組織，卻遭判處死刑

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規定，參加叛亂之組織者，最低處十年有期徒刑，最高處無期徒刑，法定刑並無死刑。少數案例顯示，法官在未明確指出被告除了參加叛亂之組織外，所進一步從事之具體行為情形下，不以第 5 條而以法定刑度更重的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處置。不僅悖離常理，亦違反當時政治案件審判的常規。

在此舉數例說明僅參加叛亂之組織者卻被判處死刑。例如，40 安潔字第 2996 號判決書中的游英，年齡 23 歲，學生，台北縣人，被控在「民國三十七年底由另案已決之叛徒姚清澤介紹加入共匪外圍愛國青年會，至三十八年七月由余大和介紹，正式參加共匪組織」。周咸慶法官在判決理由中稱：「被告游英對於民國三十七年底由另案審結之叛徒姚清澤介紹，參加共匪外圍之愛國青年會後，至三十八年七月復由余大和介紹，正式加入共匪組織。……（下略，為其他被告）……從事叛亂事實，已據被告供認不諱，核與在保密局所供筆錄及軍事檢察官偵查情節均相吻合，案情至臻明確……已著手顛覆政府，應科極刑，各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全部財產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犯罪事實及理由，均僅此數句。

該案共有九人，以蔡堯山為案首，包含游英在內，共有五人被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科處死刑。從判決書觀之，游英之案情與其他四人並無關連，疑為併案審理。其餘四人，皆在參加叛亂組織後，有其他活動犯行。例如，蔡堯山被控參加組織後，藏匿匪徒、蒐集烏來等地區山地鄉地圖交付匪徒作為山地工作之參考。游英是唯一僅因參加叛亂之組織，遭科處死刑者。

為更明瞭游英可能遭違法處決，在此舉同案另名僅被以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的被告張雲霖之案情，作為對照說明。張雲霖被控「於民國三十八年夏，由另案之叛徒傅賴會介紹，參加共匪研究會之組織，閱讀『觀察』、『時代』等左傾雜誌……並將自傳交與另案處決之叛徒李蒼降，正式加入（共產黨）」。



之，張雲霖顯然如同游英，已正式加入共產組織，並且判決書尚指出張雲霖有閱讀左傾雜誌，然而法官卻僅判其「參加叛亂之組織」，理由為：「惟核被告張雲霖所為，尚無其他為匪工作情節，應依參加叛亂組織罪，酌情量處」。張雲霖遭科處十年徒刑。

若張雲霖參加組織，且閱讀雜誌，屬於「尚無其他為匪工作情節」，則僅被控犯下「參加叛亂組織」的游英，卻竟被認為構成更嚴重之顛覆政府，與其他有進一步工作情節的四名被告同罪，顯然標準雙面失衡。

參加叛亂組織、具體活動不明，遭處決之案例，復可見於其他兩份判決，一份同樣為周咸慶法官作成，另一份則為不同法官，顯見此情形並非單一法官認定上的特例。在 41 安潔字第 1883 號判決書，12 名被告中，7 人因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遭科處死刑，另 5 人分受明知為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科處徒刑、或無罪名但交付感化等不同之處分。7 名死刑犯中，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等 3 人，被控「於卅八年七月間由在逃叛徒鐘尉璋吸收，分別參加叛亂組織」。法官周咸慶指出，三人「對此事實雖矢口否認，但均已在苗栗縣警察局及刑警總隊供明在卷，復未能提出積極反證，其抗辯顯係狡展，不足採信。綜核犯行，除參加叛亂之組織外，復從事叛亂工作，均已達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各處死刑」。實際上，相較於其他 4 名被判處死刑之被告，法官未曾具體說明游清林、葉佳裕、王興煜三人從事的「叛亂工作」。

此外，在 44 有審字第 0049 號判決書，25 歲陸軍上等兵廖奇輝，廣東順豐人，被控填寫自傳及調查表於金門加入「匪黨前閩中軍分區閩南人民游擊隊金門叛亂小組」，「積極活動」，合議庭張良弼、李廷肅、張肇平三名法官，亦未指明其具體活動情狀，而認定「其危險性亦大」。廖奇輝遭判定「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

以上案例顯示，參加叛亂組織者，如果被統治當局認為具有危險性，則統治當局縱使無法掌握其從事叛亂的明確證據，亦有遭判處死刑的可能。此一違法審判情形，法官應負起法律責任。

## 二、違反重罪應行合議審判之程序規定

正當審判程序的設計，是為了保障受審的被告免於審判出現恣意或不擇手段的情況，使其處於不利地位。除了目前已知的程序瑕疵如「刑求」或「未經調查實質證據，僅憑口供入人於罪」外，本研究從檔案中發現過去無人發現的疑似程序瑕疵：政治犯在應受合議審判的情形下，遭以獨任審判形式，判處死刑。

不論是 1956 年以前軍事審判所依據之〈陸海空軍審判法〉、〈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等法規，或 1956 年軍事審判制度革新後的〈軍事審判法〉，關於案件繫屬何種等級之法庭、並由多少法官負責審理，在設計與區分的考量，皆以軍人身分與等級為準；法條並未明示不具軍人身分的平民叛亂犯，應由何種等級之法庭、多少法官負責受理審判。然而，叛亂犯受到軍事審判既是事實，即使法條並未明示，仍有釐清之必要，因為獨任審判及合議審判在權力施展及責任分擔

上，有明顯的不同。

1956年以前的舊法時期，〈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規定並不一致；前者為無條件的合議審判，後者則是有條件的合議審判，保留獨任審判的空間。〈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不論各種軍階者，審判均由審判長一人、審判官二人，及軍法官二人會審組成<sup>139</sup>。〈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則規定，審判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以上更高軍階之案件，或最低階之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其餘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無期徒刑以下之罪，及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行獨任審判<sup>140</sup>。

從這兩項法律之規定，可推論 1956 年以前，觸犯重罪的叛亂犯，特別是觸犯刑度為唯一死刑的「普通內亂罪」者，應受合議審判，而非獨任審判。但是，從檔案統計卻發現，1950 年至 1955 年共計 652 名犯普通內亂罪判處死刑者，高達 62%、405 人為獨任審判，恐有程序上之重大瑕疵。

1956 年以後，儘管〈軍事審判法〉保留獨任審判之規定，但根據第 26 條及第 40 條規定，犯無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仍應以合議審判行之。檔案統計顯示，在 102 人犯普通內亂罪判處死刑者，仍然有 1 人未合議審判，亦有瑕疵。違反規定的相關法官，亦應負起法律責任。

### 第三節 裁量與曖昧不清的標準

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在舉行法律聽證會時，向前朝法官提出道德問題：「當你擁有裁量權來解釋或適用法律時，你為什麼始終做出協助政權與安全部隊的決定？」放在台灣的脈絡中，首先，檔案分析的結果證實軍事法官在解釋或適用法律時，擁有裁量權，表現在針對相同的犯罪事實，同樣法官或不同法官之間都曾做出截然不同的罪名、刑度的認定，導致生死之別。後文將從「法條適用」、「犯罪行為階段」，以及「科刑之考量」三方面加以闡述。其次，裁量顯示，相較於南非的情形，台灣軍事法官並非始終做出協助政權的決定——至少不是始終給予反對者最嚴厲的死刑處罰。這兩項事實說明法官擁有選擇不為惡的自由意志，這項自由意志藉由裁判所持的法律見解表現出來；法官時而保持，時而放棄不為惡的權力。最後，既然不判處一部分人死刑的決定最終為軍事上級所核可，軍事法官須背負的道德責任並非在於為何始終做出協助政權的決定，而是未能將不判處一部分人死刑的決定，類推適用於所有相似犯罪事實的被告。亦即，責任在於裁量做得不夠多，導致許多人未受惠於裁量，反而死於法官的審判標準不一致。

以下從法條適用、犯罪行為階段，以及科刑之考量分別說明裁量如何存在於當時的軍事審判，剝奪人民生命的決定恣意且不合理。

<sup>139</sup> 參見〈陸海空軍審判法〉第 7 條。

<sup>140</sup> 參見〈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 2 條第 1 項。

## 一、法條適用

叛亂犯的犯罪行為該如何處罰，一項要點是取決於該行為構成哪一個法條，即構成要件該當性與法律適用的問題。由於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的「顛覆政府」是最多人被判死刑的罪名，而且又是構成要件較為模糊的法條（詳前），因此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哪些行為構成顛覆政府；更重要的是，這些行為是否都一致地被全部法官認定構成顛覆政府。前面業已說明審判實務上構成顛覆政府的眾多行為，並且指出由於顛覆政府罪名的法律構成要件規定並不明確，可能是造成顛覆政府行為包羅萬象的原因。在此，則要進一步探究在其他案例中，那些與構成顛覆政府相同的行為，實際上是否毫無例外地亦被法官判定為顛覆政府，而科處死刑。本研究舉「藏匿叛徒」此一行為作為說明，證明實際上，並非所有法官都認為藏匿叛徒構成 2 條 1，並據之科處死刑；反而有些法官認為應該構成第 4 條的 1 項第 7 款的「藏匿或包庇叛徒罪」，判處當事人徒刑。故裁量空間是存在的。

例如，42 安度字第 0732 號判決書中的陳金城，被控「經林希鵬吸收參加匪新農會，而又屢次藏匿林希鵬在其家食宿」，「核其於參加匪新農會後，而連續藏匿叛徒，顯已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依法科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其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用外，沒收之。」陳金城因為觸犯懲治叛亂條例的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和同條例的 4 條的 1 項第 7 款「藏匿叛徒」兩個行為，被法官王名馴認定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但另一方面，卻有被告做出類似行為，不被認定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是依「參加叛亂之組織」與「藏匿叛徒」分別論科，合併處罰後僅為徒刑。

41 防隔字第 0213 號判決書中的石滄庚，被控遭叛徒葉敏新吸收參加叛亂之組織後，又教唆其弟將葉敏新藏於龍岩山，躲避追緝<sup>141</sup>。法官王醒民、尤雄章與汪喬椿不認定其觸犯「著手顛覆政府」的理由是，「其教唆藏匿叛徒與參加叛亂組織，犯意各別，應予以分論併罰」。石滄庚被判處十五年徒刑。

比較判處被告死刑的王名馴法官，以及未判處被告死刑的合議庭王醒民、尤雄章、汪喬椿法官的論述，可以看出其實陳金城與石滄庚的犯罪事實並無太大差異，判死或不判死的關鍵在於構不構成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顛覆政府；至於是否構成顛覆政府，又取決於參加叛亂組織，以及（教唆）藏匿叛徒這兩個犯罪行為，是否是「基於一個概括犯意」而為。在王名馴法官的見解中，他認為被告參加匪黨組織「新農會」之後，又藏匿匪徒數次，是基於一個犯意而為。而如同本章第一節所述，因為在戒嚴時期，參加叛亂之組織被視為「預備內亂」，因此加入組織後所進一步從事的藏匿行為，便被解釋為從內亂的「預備階段」，提升至「著手階段」，據之判處死刑。但是，從另三名法官的論述理由，卻可看見只要是被認定參加組織與藏匿叛徒的「犯意各別」，便不會適用第 2 條第 1 項的顛覆政府

<sup>141</sup> 按 1934 年施行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教唆者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罪名科處死刑，而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藏匿或包庇叛徒罪分別論科。

問題的關鍵於是成為，法官是如何知曉與認定被告「參加叛亂之組織」及後續從事的叛亂行為，例如「藏匿叛徒」，其犯意究竟屬於一個，或是數個。由於法官在判決書中皆未對這個問題有所著墨或引據，目前無從回答這個問題。但至少我們可以看出，法官確實在適用法條上，是具有裁量的空間的。另外，若跳脫法律的框架來看，就犯罪事實而言，這兩個案件在直觀上非常相似，然而結果卻有天壤之別，難免讓人有不平之感。

## 二、犯罪行為階段

刑法理論對犯罪行為作階段區分，犯罪源於動機，進而生於內心意思的決定（決意），繼而表現於外，或為陰謀，或為預備，更進而達於著手實行，著手實行後不發生結果者，為未遂犯，發生結果者為既遂犯<sup>142</sup>。檔案分析顯示，同樣行為，有的視為已著手實行，有的則視為尚未著手實行，彼此之間顯係失衡，造成生死之差別。

刑法大多原則上不處罰預備、陰謀行為，僅處罰著手後既遂與未遂之行為，理由是預備、陰謀行為未生實害之行為，而科以刑罰，是絕犯人自新之路<sup>144</sup>。不過，懲治叛亂條例針對普通內亂罪，卻是處罰預備、陰謀以及著手實行三個階段，然而刑度並非死刑，倘若進一步著手實行，則為死刑。

所謂預備，是指犯罪之意思決定後，準備為犯罪行為，但尚未進於著手實行之前。陰謀則是指二人以上對犯罪之內容企圖成立互相協議。因而，預備顛覆政府是指尚未進於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前，為便利將來顛覆政府的犯意能夠實現結果，而先進行的準備行為。前面「犯罪行為內容」一小節已介紹過，審判實務上，參加叛亂之組織被視為內亂的預備階段，因而更進一步的積極工作事證，皆會被視為從預備提升至著手內亂階段。

但實際上，從被判為「預備顛覆政府」的案例可以看出，被告的行為按照過往判例，應已屬於著手實行，卻因為「行為未遂（未達到目的）」，而被視為預備。例如，42 清訐字第 0046 號判決書中的林錡、黃雲奕、程峰、林我鶴等人，在大陸曾參加游擊隊，於福州陷落時投靠匪幫，後來奉匪命至白犬島上騙領電台，卻未果。判決理由稱，該等被告「為匪工作，已觸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但尚未著手實施」，應予預備犯論斷。

如果行為未遂可以被視為預備，則有其他未遂行為的案例，照理不應視為「已著手實行顛覆政府」，而科處被告死刑。例如，39 安潔字第 2948 號判決書中的丁開拓，被控「指使何玉麟引誘陳玉堂加入匪幫未果」，結果卻因此遭判定「已著手實行顛覆政府」。反過來說，如果丁開拓此一未遂行為屬於著手顛覆政府，則林錡等人亦應屬於著手顛覆政府，而非預備。

同理也可見於「陰謀顛覆政府」之案例，一些被判定為陰謀顛覆政府的被告，

<sup>142</sup> 江鎮三，前引書，頁 144，167。

<sup>144</sup> 江鎮三，前引書，頁 145-146。

行為按照過去的標準，也不失為積極顛覆政府。例如，在 45 審特字 0030 號判決書中，被告施珍是一名報務員，在另一同事勸說下，幫助他從日本寫信給大陸匪幹，說明台灣匪俘如何受到政府不人道待遇之感訓、台灣社會經濟不安、人心潰散、歪曲描述孫立人案、促匪幫從速攻台。判決理由稱施珍的行為「顯係觸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然而在另一案類似的抄寫行為，被告卻被認定已著手實行顛覆政府。<sup>39</sup> 安澄字第 2786 號判決書中的賴琮烟，奉領導人命抄寫毛澤東文告，理由書稱其「即屬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處死刑。兩者皆是幫助他人書寫反動文字，命運卻截然不同。

行為階段判定的判定不一致，尚可從普通內亂罪與參加叛亂組織罪找到例證。有學者認為，由於普通內亂罪的立法缺陷，缺少犯罪認定的客觀行為條件，造成法官得以主觀任意認定構成內亂罪的行為<sup>145</sup>。從判決檔案觀之，此一見解未必沒有道理。因為同樣的行為，不同法官之間，有的法官判定為「著手顛覆政府」，有的法官則判定尚未達到顛覆政府之程度，僅依參加叛亂組織罪科刑。甚至同一法官針對不同案件的相同行為，也有天壤之別的認定，造成生死之差別。

在此舉「參加叛亂之組織後，又吸收他人」之行為為例，前面已介紹過，此一行為大致上是會被判定從參加叛亂組織的「預備內亂行為」，提升至積極活動、著手判亂，而會被以「著手實行顛覆政府」罪名科處。但審判實務上，不乏同樣參加叛亂之組織後，又吸收他人者，僅被依據「參加叛亂之組織罪」科處徒刑。

例如，39 安潔字第 2099 號判決書中的李振貴、曾清萬、王文清、劉建修、張親傑、許金玉、高秀玉等人，被控「參加計梅真（叛徒）等所組織之郵電部門支部，為小組黨員外，並不遺餘力分別介紹或吸收同志加入組織」，但台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合議庭三名審判官邵彬如、周咸慶、殷敬文在判決理由指出：「然渠等素受日治時代奴化教育，對於政治認識膚淺，易於被人煽惑，尚不能積極證明有顛覆政府之意圖，僅能使負參加叛亂之組織罪責，予以論科」。

又如在另外兩個案件，同一個法官，前後對同樣行為的判定也不一致。在 39 安潔字的 2204 郭琇琮等人案中，負責審案的鄭有齡法官，認定被告「楊松齡、林義旭、曾清根、傅賴會、林麗南、蔡意誠、沈招樞、高明柏、楊成吳參加叛亂之組織，並介紹他人加入」，依法科處參加叛亂之組織罪，判處十二年有期徒刑。但在 40 安潔字第 2767 號判決書中，鄭有齡法官認為被告「簡阿龍參加叛亂組織，吸收他人加入」，「其參加匪幫，吸收多人，顯係積極從事叛亂活動之表現，罪行明晰，惡性重大，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著手實施之程度，依法應予判處極刑，褫奪公權終身」。

當時刑法學說對於預備與著手之界限，沒有定論，有「客觀說」與「主觀說」等見解<sup>146</sup>，大致上客觀說以行為人開始著手實行構成要件為斷，而主觀說則視行為人主觀犯罪意思為斷。惟多數學者及最高法院係採客觀說。但當時軍事法庭係

<sup>145</sup> 江如蓉，2005，〈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5(1)：109-148。

<sup>146</sup> 江鎮三，前引書，頁 146-148。

依據何種見解？難以判定。從前述眾多案例可以看出，不論以主觀說或客觀說作為當時法官採行之觀點，皆有失衡的情形出現，按若採主觀說，則部分案例行為人縱使被判定為預備行為，客觀上亦不無具備已著手實行之嫌；若採客觀說，則同樣構成著手實行顛覆政府之行為要件標準（例如吸收他人），亦未見普遍適用於其他相同案件。因此，可見法官對著手顛覆政府階段的判定，十分的不一致，缺乏客觀的標準，更添主觀任意之嫌。

### 三、科刑之考量

罪名確定後，法官在科刑時，應依據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科刑時須審酌之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科刑是法官擁有自由裁量空間的另一例證，後文將以案例指出，不同法官之間、甚至同一法官前後對同樣的罪名與犯罪事實，在刑度的決定上，不見得一致，有的判處死刑，有的科處徒刑。但首先，分析並討論當時各種減刑、輕判的理由類別。由於刑法禁止法官對身體刑及生命刑為審判上之加重（刑法第 58 條），加上本研究亦未見到案件有符合法律上加重之情形<sup>147</sup>，故在此說明相同罪名下，部分被告獲得減刑、未被判處死刑之原因。

#### (一) 法律上之減輕

法官依據刑法總則或分則，或特別刑法之規定，而為減輕，是為法律上之減輕。從判決檔案可以發現以下幾種法律上減輕之情形：

##### 1. 自首

刑法第 62 條，及懲治叛亂條例第 9 條均有自首得減免刑之規定，政府復於 1951 年 9 月公布〈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實際上確實也有人因此受惠，共有 7 人被赦免一死。例如 40 安潔字第 4758 號判決書的古滿興；41 安潔字第 2466 號判決書的游昌庸、陳永記；41 安潔字第 2448 號判決書中的吳哲雄、洪金盛；以及 42 安度字第 0156 號判決書的許嗟、賴興載。這些人被控犯下的顛覆政府行為，足以被判處死刑，儘管法官認為情節重大，卻又看見其悔改的意思，且欲給其改造機會，而減處其刑，從十二年至無期徒刑不等。

例如，古滿興被控「參加叛亂組織，吸收羅紹清、徐硯田二人，成立小組在其家中開會，由蕭春進（叛徒）主持研讀反動書刊，討論分配土地等問題」，法官認為其犯行「參加匪幫組織之後，均有活動表現，其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已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惟古滿興聲稱曾向警察局自首，經查據苗栗縣警察局本年十一月廿八日苗警刑政機字第一八一號代電，以該古滿興與羅紹清二名於本年廿九日，主犯蕭春進被捕之日，向該局南莊分駐所投案自首等情屬實，則該被告古滿興情節雖甚重大，乃於案發之時尚能刑懷刑（原文如此）投案，其俊悔之心顯然可觀，若不衡情未減，各貸一死，何以勵自新」。

<sup>147</sup> 法律上加重為依法律規定之原因，加重刑度。包含一般加重及特別加重，一般加重指的是依刑法總則編規定關於一切犯罪所共通適用之加重，例如刑法第 47 條的「累犯」加重規定；特別加重則是法律規定對於某種犯罪，特別的加重其刑罰，此類加重見於刑法分則編，例如刑法第 170 條誣告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江鎮三，前引書，頁 297-299。。

尚有情形是，自首的被告還曾經參加過反共抗俄的宣傳劇團，成為保命符。例如，吳哲雄被控「參加叛亂集會五次，復參加叛亂組織，且再向黃則林宣傳大陸匪軍勝利情形，煽動其認識時代，其行為已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原應處以重刑」，但法官復認為「吳哲雄曾經自首，並參加台語劇團旅行，宣傳反共抗俄時達五月，可見自應酌減其刑，以示矜恤。」

同時，亦有與自首條件不符者，法官仍予以減刑，例如投案，刑法上稱之為自白。有 3 個人因為投案而獲減刑。自首與自白之區別，主要在於自首是對於未發覺的犯罪，自白則是對因訊問結果告知者，即對已發覺之犯罪為之<sup>148</sup>。最明顯的例子是 44 審特字第 0115 號判決書的林池，法官明確指出他是在犯罪遭到發覺後而向機關自首，與要件不合，但考量他能自行投案，仍予以減刑。林池被控「加入匪黨及集會，並有多人在另案證述在其家中開會多次，講解匪黨主義理論等會議多次，行為已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程度。至其犯行經被政府發覺後，與本（45）年六月間前往拘傳時，適該被告外出不在，雖事後由家屬引導投案，核與犯罪未被發覺前出為自首之要件不合；但該被告既能悔悟，自行投案，情屬可原，且為激勵來茲，亟應予以減輕其刑。」

## 2. 行為人年紀尚輕

刑法第 18 條規定年齡責任能力之區分，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罰（第 1 項），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以及滿 80 歲人之行為，均得減輕其刑（第 2、3 項）。綜觀判決檔案，未見 18 歲以下或滿 80 歲人遭科處死刑，但有 7 名被告因為犯罪時年紀未滿 18 歲，獲得減刑。例如，42 審復字第 0030 號判決書中的方阿運，和同案另兩名被告被控「於卅八年八月中旬及九月間共同印刷朱毛匪幫之偽『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及新聞稿等叛亂文件，復於同年參加叛亂組織，並於數日後開會，獲上級告知組織之名稱為 TL 支部並警告前所印刷應絕對保密，為匪軍不久解放台灣，要大家忍耐各自努力。」同案兩名被告均遭科處死刑，方阿運則因為「係在民國廿一年十月二日出生，有國民身分證為憑，距卅八年八月至十月犯罪時，尚未滿十八歲，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依法減科其刑」。

或如 51 警審特字第 0069 號判決書中的陳三興、陳三旺、董自得、蘇鎮和、郭哲雄等人，均為高雄中學學生，被控於民國 46 至 47 年間籌組非法組織，陰謀推翻政府，該組織之名稱數度更易，從最早的「改進會」（學進會），到「青年會」、「興台會」、「復興台灣會」、「台灣民主同盟」。被告等經常在學校教室或陳三興家開會討論吸收成員，擴大組織，及爭取社會人士支援等事宜，隨後又與另案施明德、蔡財源之「亞細亞同盟」叛亂組織合併，稱為台灣獨立聯盟，隨後各自展開活動。法官在理由中指出：「被告陳三旺、董自得、蘇鎮和、郭哲雄等人參加叛亂組織後，陳三旺復擔任聯絡工作，郭哲雄介紹與亞細亞同盟聯繫，並與董自得、蘇鎮和參與談判合併問題，顯係以一貫叛亂犯意，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

<sup>148</sup>江鎮三，前引書，頁 303。

應各按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斷」，但考量該等被告「於民國四十六年間，年齡不過十五、十六歲，智識淺陋，均係被誘，跡近盲從，衡情堪予憫恕，分別按情節減除其刑」。四人獲減處 12 年有期徒刑。

### 3. 幫助犯

有 5 名被告被控幫助他人著手實行顛覆政府，屬於幫助犯。根據刑法第 30 條第 2 項的規定，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這些被告因此獲減處徒刑。例如，42 安度字第 0170 號判決書中的林麗鋒，被控賣私有手槍給叛徒洪養用以掩護走私生意，洪養又向其宣傳不滿政府言論，並告知渠有秘密組織，勸其參加前鋒青年協會。林麗鋒雖當面拒絕，但法官周嫌慶認為林「明知該項武器已落入叛徒之手，既不立即收回，又不告密檢舉，實係幫助顛覆政府」，林被判處 15 年徒刑。

又如，42 安度字第 0634 號判決書中的柯傳松、孫家駒，各自被控「替叛徒郭明哲油印、抄繕青年修養、新民主主義等匪書」，法官范明認為其「明知郭明哲為匪諜，該被告等附和宣傳匪政暨幫助油印繕寫反動宣傳品，自係幫助叛亂行為，均應以幫助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以相當之刑」。兩人最後各被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

## (二) 審判上之減輕（酌減）

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法官得酌量減輕其刑。此為法官根據法律規定而為減輕之外，依法擁有的個人專權，得視情況而為減免刑之決定。綜觀檔案，根據此條酌減刑度，包含下列情形：

### 1. 犯行較同案被告為輕

少數案件的法官在量刑時，採取的標準係比較同案被告之間的犯行，將最重者處以死刑，較輕者科處徒刑。據統計，有 42 人因為這項理由，獲得減刑。例如，在 39 安澄字第 2804 號判決書中，張伯哲等七人，與謝桂芳、劉貞松、王為清、王德勝、張彩雲、謝秋臨、江漢津、李振山、王永富、吳約明、陳列珍、王如山等十二人，罪名皆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然而張伯哲等七人被法官端木棧判處死刑，謝桂芳等十二人被科處無期徒刑，理由是「該張伯哲（等七人）均係台中縣市共匪組織之主腦，其共同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跡昭彰，情節重大，均應處以極刑」，而謝桂芳等十二人則是「惟其犯罪情節較之被告張伯哲等稍次，應予減輕科處」。

但查謝桂芳等十二人的犯行，亦不乏擔任幹部、吸收黨徒、擴張組織等在其他案件中被被告因之被科處死刑之嚴重行為，此一失衡之現象突顯當時的審判，欠缺一套關於犯行與刑度之間的明確準則。

同樣比較的現象亦可見於 42 審復字第 0038 號判決書，被告黃火成被李秋金吸收加入台灣民主自治同盟，並奉李秋金之命吸收他人入黨。按理而言，黃火成



有參加叛亂組織以及吸收他人之行為，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會被判處死刑，但實際上黃火成與李秋金同樣遭判此罪，卻僅有李秋金一人科處死刑，黃火成獲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理由是「情節較輕，犯情不無可憫，應酌予減輕科處」。查此類領導與被領導之關係，吸收與被吸收之關係，在各個案件皆非常普遍，卻僅有少數案例法官參酌比較被告與同案其他被告之犯情輕重關係，做為量刑之依據，絕大多數皆無此例。

## 2. 因己意中止犯行

少數被告（計 3 人）曾因己意中止犯行，而被減輕其刑。例如，39 安潔字第 1110 號判決書中的朱華陽、楊廷謙等人，被控「受被告李中志（叛徒）邀約參加開會，討論組織台灣新民主自治同盟……朱華陽身為台灣省農林處檢驗局副局長，竟而參加，並與在逃之郭德焜共草該盟綱領；被告楊廷謙與李中志為留日同學，曾聽李中志宣傳奸匪主義，被告等顯已明知該盟目的，而竟參與組織，其意圖顛覆政府之罪行，足堪認定」。兩人被法官周咸慶減刑的理由是：「惟被告等於最後一次集會時，均因畏懼，各自動拒絕參加進行組織，質之李中志並經本部調查結果核屬實，是其犯行個因己意而中止，且事後均之悔改，其情不無可原，爰依法各予減處，以啟自新。」最後兩人被判處六年有期徒刑。

## 3. 事後後悔

此為一減刑之普遍、卻模糊之理由，有 2 人因為事後悔改，獲得減刑。例如 42 審三字第 0079 號判決書的李在安，被控替叛徒擔任聯絡工作，並且供給金錢，罪名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但法官鄭有齡認為「被告於獲案後坦白直承，頗之後悔，衡情不無可憫，應減輕科處」。此理由尚經常配合其他減刑理由陳述，例如被告投案，表示後悔，例如 40 安潔字第 4758 號判決書的徐鼎房，理由書指其「徐鼎房供述自行投案情形歷歷，縱與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自首之要件未盡相合，而其後悔之心，顯然可見……依法各予減處」，李在安被減處十五年徒刑。然而從判決書無法知悉後悔的意義，是否有更多人曾經後悔，卻未曾如同此類被告般幸運，獲得減刑。

## 4. 協助辦案

協助辦案，使查緝工作有重大突破，是另一減刑的理由。當事人以自身性命之保全，作為國家暴力得以延伸之工具。有 6 人屬於此類減刑理由。例如，41 安潔字第 1840 號判決書的林初階，以及 41 安潔字第 2328 號判決書的徐文讚，皆因協助破案有功，而免於一死。林初階被控加入匪黨，擔任赤柯山支部書記，卅九年夏吸收多人加入組織，並領導開會，其行為係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但法官陳時昌認為「惟該被告自被捕後對於破獲竹東匪區委鄭香廷、彭明雄案，及協助偵查監犯，貢獻頗大，足證犯罪後深知悔悟，衡情不無可憫，姑予減輕其刑，用示矜恤而勵自新」。林初階被判處 14 年有期徒

刑。所謂的偵查監犯，有可能是指政治受難者坐牢時有過的共同經驗——抓耙仔，他們專門被偵辦單位放入牢中從獄友閒談中套取情報，以及監視獄友的表現，回報當局。

徐文讚則被控參加叛亂組織，協助叛徒製收用來與匪通訊之發報機，討論編密電碼、調查電信線路、裝造硫酸水、玻璃化學毒藥等工作，行為達於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程度。在理由部分，法官劉醒吾、苟世英、殷敬文特別註明「查本案之破獲，係該徐文讚因行蹤可疑，被傳詢時，能明大義，表示後悔，坦白直陳，交出全部組織關係，引導工作人員將其同組織之人全數傳案，並提供有關參考價值之線索，為本案破獲偵訊之貢獻最大，核情不無可原，應予以減輕其刑，以示寬大」。徐文讚被判處無期徒刑。

此般協助辦案之行為，或者在獄中協助偵查監犯的行為，無可避免地會受到道德的評價，在許多獄友鄙視、痛恨此類行為的同時<sup>150</sup>，亦不應忘記協助辦案者所面臨命運未知的處境，唯有在充分了解當時的環境與選擇的可能，方得對他們的決定做一評判。

#### 5. 智識程度淺薄

有些被告（計有 4 人）獲得減刑的理由，是智識程度淺薄，情堪憫恕。可舉 42 審三字第 0084 號判決書中的蕭尾、胡碧英二女士為例。該案為統治當局破獲地下共產黨於北台灣設立名稱為「曉」之武裝基地，蕭尾及胡碧英被控「四十一年四月間及八月間由叛徒陳田其介紹，參加匪地下武裝隊，作為隊員，受匪訓練，並以其家供匪休息，且相偕將國軍包圍匪鹿窟武裝基地情形，報告匪首許再傳之事實……致使『曉』基地各匪知所隱避」，其行為已達於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但「該二被告均屬無知鄉婦，受匪騙誘，致入歧途，犯情不無可憫，均衡情減科」，最後二人各被科處 15 年有期徒刑。

既然法官陳煥生、周咸慶、邢炎初認為二鄉婦皆屬無知，受匪騙誘，便難謂真正具有顛覆政府的意圖，如此可能不僅徒刑尚有過重之嫌，罪名之成立亦有討論之空間。

#### 6. 一時衝動

曾有 1 名被告獲減刑的理由是，法官衡量犯罪乃基於意氣用事，後復終止活動，惡性不大，此例為 43 審三字第 0017 號判決書之陳德在，他是南投名間之技工，被控「於卅八年六七月間在唐榮鐵工廠，經其同事陳山水（叛徒）以免費升學說服，參加朱毛匪幫組織，曾開會三四次。陳山水曾指明潘德東囑其吸收，以試其能力高低，陳德在因被陳山水譏笑低能，為不甘示弱，誘其友陳賜仁參加匪

<sup>150</sup> 據政治犯的回憶，獄方有時會讓軍事犯與政治犯關在一起，政治犯猜測他是「抓耙仔」，一有機會就修理他。呂芳上，前引書，陳雲鵬先生訪談紀錄，頁 97；政治犯楊老朝也提及，國民黨特務會利用自新的共產黨人，將他們打個半死，送進牢裡套取其他人的口供，而楊老朝則被牢友選為班長，負責修理這些「狗仔」，方法是用毯子出奇不意將狗仔蓋住，狠狠修理一頓。前引書，頁 107。

幫未果，賜因與陳山水離散，在教會中得知羅馬教皇禁止教友參加共黨，即停止活動。」法官周咸慶、彭國壘、范明在理由書稱陳德在「既參加匪幫組織，復分擔發展組織工作，自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達於著手實行之程度，固應依法治罪」，「但查該被告參加匪幫係出於陳匪山水之誘騙，其勸陳賜仁加入匪幫又係因陳匪知刺激，一時意氣用事，結果並未吸收成功，事後且能及時悔悟，停止一切活動，核其惡性顯非重大，姑予酌情減輕論處」。陳德在被減處 15 年有期徒刑。

### (三) 法官對相同犯罪事實的刑度裁量不一致

根據統計，遭到法定刑度唯一死刑的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定罪的 788 名被告，有 82 人未被判處死刑。以法官名字進一步分析發現，殷敬文是減處最多人的法官，共計 22 人，超過總人數的四分之一，但是這 22 人全部集中在同一案件（39 安潔字第 1802 號判決書，謝瑞仁等人案）。在該案件中，殷法官以「著手顛覆政府」的罪名判處 3 人死刑，前述 22 人則以「犯行較輕」的理由，分別科處 10 年徒刑至無期徒刑不等之刑度。端木棧是另一減處許多人刑度的法官，共計 12 人，同樣集中在同一案件。若以減刑的案件數目來看，周咸慶雖然不是減處最多人刑度的法官，卻是較常減刑的法官，共有 5 個經手案件出現減刑，總計 7 人。

裁量空間可以反映出不同法官看待生命的態度差異。分析發現，在一些法官經手的案件中，不乏有當事人犯下與在其他案件中獲得減刑的當事人相同的行為，卻未被減刑反而判處死刑。以前述減處最多人的殷敬文法官為例，他在謝瑞仁等人案中，以「犯行較主腦為輕」的理由，將「加入叛亂組織、參與開會討論工作、廣事宣傳、勸誘多數人加入組織」的孫清誥、李國民、林書揚、鍾益、陳水泉、黃阿華、王金輝、李金木、蔡榮守等被告，減處徒刑<sup>151</sup>；但是在另一份不同法官審理的案件中，被告賴傳盛被控從事相同行為，「加入匪幫組織後，先後開會，秘密吸收會員擴展組織，並擔任佳冬方面宣傳」，法官甘厲行卻判處其死刑（41 安潔字第 2227 號判決書）<sup>152</sup>。從以上案例比較可以看出殷法官與甘法官對待生命的差別，面對近似的犯罪情節，前者尚注意首從的差異，另尋理由替非首腦者減刑，後者卻未對首從加以辨明，直接根據同樣的犯罪事實，判處當事人死刑。

但是在另一案件中，殷法官卻對犯下比前述裁定減刑的案例更輕行為的當事人，科處死刑，而此一較輕行為反而是其他法官減刑的理由。例如，另一名法官鄭有齡在 40 安潔字第 4758 號判決書中，認定被告鍾錦英「加入匪幫，與他人共同勸誘劉黃榮春參加叛亂組織……[但]被告鍾錦英所犯罪行本較輕微，予以減

<sup>151</sup> 主腦的行為則是參加叛亂組織、擔任支部分區書記、組織幹事、宣傳幹事、吸收糖廠員工，組織工人把握廠方財產，以備將來共軍接收，並經常召開幹部會議討論工作之推進，分發〈新民主主義〉等反動書刊。和被減刑的當事人比起來，層級較高。

<sup>152</sup> 儘管甘厲行法官確實也曾經減處被告刑度，卻不是基於犯行的輕重衡量，而是基於被告自首或配合當局辦案，策動他人投案等理由（41 安潔字第 2466 號判決書）。和周咸慶法官相比較，甘厲行針對相同行為卻給予更重的處罰，不能不謂更為嚴厲。

處」。這裡被鄭有齡認為屬於「輕微」的「參加叛亂組織後，吸收他人加入」之行為，客觀上也確實比前述案例中，那些被殷敬文減處刑度被告的行為更少也更輕（參加叛亂組織、吸收他人、為匪宣傳、參與開會討論工作）。然而，殷敬文法官卻在一案件中，對僅「加入匪黨、吸收同志」的林如松、彭沐興兩人，反而科處死刑（39 安潔字第 2154 號判決書）。顯示殷法官自己前後的判刑標準十分不一致。甚至，連鄭有齡法官的標準也前後不一致：雖然在前述案件中，他將鍾錦英減處徒刑，但在另一案件中，卻發現他將同樣僅參加叛亂之組織、吸收他人的被告，科處死刑。在 40 安潔字第 2767 號判決書中，鄭有齡指「簡阿龍於三十八年冬經在逃之李玉隣介紹參加叛亂組織，吸收在逃之何阿坤（等人）」，構成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死刑。裁量標準的不一致，不僅存在於法官之間，甚至是同一法官的前後判決。

從殷法官、鄭法官自己與自己，以及自己與其他法官判案的比較結果，顯示當時法官確實擁有決定人民生死的裁量空間。復從前文述及的各式各樣減刑情況，可知當時欠缺明確且衡平的標準，存在許多可以爭論之處。一個明顯例子是，以同案不同被告犯行的輕重作為量刑的依據，並非普遍存在每一案件，使得許多犯下較不嚴重的行為者，反而比犯下較為嚴重行為者，遭科處死刑。

但另一方面，以上的減刑案例顯示，法官量刑專權扮演的「救命功能」是存在且不能否認的。考量當時案件皆須經過上級核定，下級法庭的判決結果隨時有遭到推翻的可能，這些被法官減刑之案例，未被上級撤銷嚴判，即足以顯示法官的確實減刑，且被容許減刑。

可爭論的則是，相對於整體被判死刑的人數，被減輕其刑的人數僅約十分之一。如果法官能夠減少部分被告的刑度，為何沒有更多人被減免刑度？亦即，法官量刑專權的功能為何沒有被發揮到更大程度？有賴於未來進一步作探索。

#### 四、法官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

比較檢察官起訴的罪名，與法官最後判定的結果之間的差異，也可以看出當時法官的選擇空間。曾經出現過檢察官以第 2 條第 1 項「顛覆政府」罪名將被告起訴，但最後法官卻認定不構成顛覆政府，改以參加叛亂組織罪輕判的例子。例如，在張旺等人案中（42 安度字第 0732 號判決書），共黨分子張旺及溫勝萬分別被控經常住在同為共黨分子的梁標家中，吸收梁標之親戚梁春坤參加匪黨「新農會」，並供給閱讀匪黨書籍、講解匪黨政策、召開會議。法官王名馴在判決理由中提及，檢察官端木棧原認為梁春坤「係觸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但經查該梁春坤除參加叛亂組織外，尚無積極從事叛亂工作，此外亦無發現其他罪行之確實佐證，不足構成該罪名，起訴書關於該梁春坤等部分所引適用法條，酌予變更。」最後王法官依照第 5 條「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罪」，判處梁春坤十年徒刑。

雖然判決書中，並未細述起訴書控訴梁春坤的犯罪內容，亦未交代法官如何認定缺乏事證，但至少這個現象說明了，法官確實在當時面對屬於行政司法體系

下的檢察部門，不見得全然將起訴的內容照單全收。

## 五、小結

本章以案例說明死刑審判的不正義之處，一種不正義是違背當時的法律，包含懲治叛亂條例與程序法；第二種不正義屬於違反法治及人權保障精神；最後一種不正義是審判標準的不一致。除了第一種不正義的情形可能還涉及到刑事責任外，法官在這三種不正義中所應擔負的道德責任，需要受到檢視。裁量的案例顯示法官擁有自由意志不去剝奪被告的性命，並非別無選擇。由此破解國家暴力的「螺絲釘理論」的迷思，個人責任也無所遁形。



## 第五章 結論

一個國家發生大規模國家暴力之後，檢討相關人員的責任，向來是很重要的議題，可是這個議題在台灣因為多種原因，長期被忽略。本文藉由檔案的分析，提供未來檢討國家暴力執行者道德責任的事實基礎；研究焦點是法官如何針對政治案件進行判案，並將人民判處死刑。

當世界上一些國家已循司法途徑，透過民主體制中的法庭來釐清侵害人權的真相，並對加害者課責時，就這個面向而言，台灣的腳步堪稱停滯。然而，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司法途徑不是唯一釐清真相與責任的管道，也不必然是最佳、或必須採取的途徑；往往必須視國情，以及客觀因素進行調整、取捨。但是不論以什麼手段，核心的責任問題是不能被以藉口遺忘，而必須被正視，也該被處理。重點或許在於一個國家的人民是否了解並記得這塊土地曾經發生的事，並進行反省，思考別人，從中反省自己。而反省是不可能只靠了解受害者，卻忘記參與暴力者的存在。作為一個由過去歷史組成的國家共同體，不能永遠向前看卻不向後看；今日的決定，構成明日的歷史，不反省昨日的決定而只在乎今日的決定，是一件不負責的事，因為這樣注定沒有人能為今日的決定負責。

體認到現實上討論法律責任的難處，本文聚焦道德責任。道德責任的程度及非難性，往往與人的選擇可能性、動機，以及其面臨的情境有關。基於對這一點的認識，本文不直接質疑依法審判的法官判處人民死刑的正當性，而是考察兩件事：首先，法官是否確實依法審判，而無違法的情形；其次，法官在依法審判的情形下，選擇做出對被告有利決定的空間與可能性，是否存在。亦即，法官是否擁有本文定義的廣義裁量權（見導言：研究問題與方法一節）。如果出現第一種違法的情形，則不僅在道德上可受非難，更涉及刑事責任；若出現後者之情形，則代表所謂「螺絲釘理論」或「人在江湖，身不由己」的系統性神話，不功自破。在相同的情形下，若有法官判處人民死刑，有法官卻不判處人民死刑，即說明了選擇不為惡（剝奪人民的性命）的空間確實存在，也被允許存在。在這裡，Arendt 所稱的「系統性犯罪中責任的不斷移轉」，終於暫時可停止轉移，止於那些下判斷剝奪人民生命的具體法官。

事實顯示，前述兩種情形皆曾出現，既有違法的情形，也有不違法、但法官之間判決標準寬鬆、歧異的情形，導致某些人民倖存，某些人失去生命。本文發現三種違法狀況。首先是在少數案件中，曾有當事人除了參加叛亂組織外，沒有進一步具體叛亂活動，卻被依據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普通內亂罪」科處死刑。實際上，這些當事人的行為僅屬於同條例第 5 條的「參加叛亂之組織罪」，法定刑度沒有死刑。其次，曾經有被告，其參加叛亂之組織與進一步從事的叛亂活動，皆在懲治叛亂條例施行以前，卻因為未自首，被法官引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之意旨，認定其參加組織之行為處於繼續狀態，而以「著手顛覆

政府」科處死刑。違法之處在於法官誤將不在大法官解釋標的之「其他叛亂行為」，解讀為屬於繼續犯的範疇。最後一個違法的情形，則屬程序問題，法官在該行合議審判的場合，卻出現一人獨任審判的狀況。

另一方面，有諸多例證顯示當時法官擁有裁量的空間。一種是法律適用，同樣的行為，有的被分科論刑，判處徒刑，有的則直接以著手顛覆政府論罪，判處死刑。在行為階段方面，同樣判決歧異，在某些案件中被認為尚未達於著手顛覆政府階段的相似犯罪事實，在另一些案件中卻被認為已達於著手實行顛覆政府的階段，科處死刑。最後，從減刑的案件，也可以看到裁量、選擇空間的存在。部分人民被法官基於自首、年紀尚輕、犯行較輕、中止犯行、事後懊悔、協助辦案、智識程度淺薄、一時衝動等理由，赦免一死。

以上違法與裁量的案例，是當時審判不正義的情形的兩種狀況。第三種狀況則是違背法治與人權保護的精神。最明顯的例證是由於 2 條 1 著手顛覆政府的定義曖昧，導致在犯罪事實與罪名的認定上，出現許多法律所未規範的行為、審判實務上被告卻被法官認定為著手顛覆政府。此舉違背法治與人權精神之處，在於面對法無明文規定的情況時，法官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姿態，但未採取。另一違反人權保護精神的例證是違反法治國家中，國家負有舉證證明人民犯罪，以及人民無自證己罪或清白等義務：法官援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8 號解釋文，在未經調查具體事證以證明被告仍與叛亂組織有所聯絡的情形下，逕自以被告未曾自首的事實，認定其必定繼續參加叛亂組織、從事活動，判處其死刑。

回顧裁量的案例，說明了作為系統性暴力的一分子，法官並非面對同樣情況都會下同樣判斷。選擇可能性是存在的，有些人做了較為人道的選擇，有些則否。對於那些較為人道的判決，固然應給予某種程度的肯定，但是如此長年充斥審判系統的標準不一的情形，則是應受批判的。標準不一所產生的不公，使部分人民蒙受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由其他法官審案）可能不必蒙受的生命剝奪。

做為道德責任的研究，本文仍然有許多不足之處，有待補充。一個重要的議題，是去了解法官在做選擇時的動機，以及其面臨的困境。導言中提及的 Elster 的研究，可以做為一點提示。唯有了解他們的內心與真正想法，道德議題才不會淪為片面的指責，才能更為真確。在方法上，必須藉由更詳細的檔案考察，以及當事人訪問，而這些必須仰賴國家檔案的全面公開、相關資訊的提供與有關機關的協助。

另一方面，法官只是國家暴力的參與者、執行者、幫助者之一。道德責任的議題既然是伴隨著人類這種道德行動主體而生，則其他的行動主體—上至政府高官，下至市井小民—只要與國家暴力有所關聯，自然不應被排除在研究範圍之外。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

#### (一) 判決書

- 〈(38) 安戎字第 000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249/249/1/005
- 〈(39) 翌晏字第 0030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01/1
- 〈(39) 翌晏字第 0888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
- 〈(39) 安潔字第 1110 號〉, 檔號: A305440000C/0039/273.4/563
- 〈(39) 安潔字第 1293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
- 〈(39) 安潔字第 1764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9/034
- 〈(39) 安潔字第 180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23/23
- 〈(39) 安潔字第 194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20/20
- 〈(39) 安潔字第 2099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4/001
- 〈(39) 安潔字第 2154 號〉, 檔號: A305440000C/0039/273.4/554
- 〈(39) 安潔字第 220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69/69
- 〈(39) 安潔字第 230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73/73
- 〈(39) 安潔字第 233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67/67
- 〈(39) 安潔字第 248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77/77
- 〈(39) 安潔字第 2517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27/27
- 〈(39) 安潔字第 2863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054
- 〈(39) 安潔字第 2945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4/078
- 〈(39) 安潔字第 2948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65/65
- 〈(39) 安潔字第 306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108/108
- 〈(39) 安澄字第 0245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
- 〈(39) 安澄字第 145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14/14
- 〈(39) 安澄字第 1743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
- 〈(39) 安澄字第 2377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99/99
- 〈(39) 安澄字第 2467 號〉, 檔號: A305440000C/0043/276.11/90
- 〈(39) 安澄字第 278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63/63
- 〈(39) 安澄字第 2804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9154/6/049
- 〈(39) 安澄字第 280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079/79
- 〈(39) 安澄字第 2892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113
- 〈(39) 安澄字第 294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393/93
- 〈(39) 安澄字第 3072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0/048
- 〈(39) 安澄字第 3135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2/012



〈(39) 安澄字第 342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106/106  
〈(39) 安澄字第 3440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075/75  
〈(40) 安潔字第 010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203/203  
〈(40) 安潔字第 0436 之 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22/122  
〈(40) 安潔字第 0823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7/082  
〈(40) 安潔字第 0861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5/025  
〈(40) 安潔字第 0978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5/047  
〈(40) 安潔字第 114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25/125  
〈(40) 安潔字第 1187 號〉, 檔號: A305440000C/0040/273.4/978  
〈(40) 安潔字第 1250 號〉, 檔號: A305440000C/0040/273.4/456  
〈(40) 安潔字第 1436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  
〈(40) 安潔字第 2197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46/146  
〈(40) 安潔字第 247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53/153  
〈(40) 安潔字第 270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39/139  
〈(40) 安潔字第 2767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61/161  
〈(40) 安潔字第 2821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64/164  
〈(40) 安潔字第 286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55/155  
〈(40) 安潔字第 292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71/171  
〈(40) 安潔字第 299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77/177  
〈(40) 安潔字第 300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70/170  
〈(40) 安潔字第 339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80/180  
〈(40) 安潔字第 387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82/182  
〈(40) 安潔字第 4087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83/183  
〈(40) 安潔字第 4421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187/187  
〈(40) 安潔字第 454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185/185  
〈(40) 安潔字第 466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194/194  
〈(40) 安潔字第 467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195/195  
〈(40) 安潔字第 473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193/193  
〈(40) 安潔字第 4758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199/199  
〈(40) 安澄字第 0445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111  
〈(40) 安澄字第 0962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11/112  
〈(40) 安澄字第 1147 號〉, 檔號: A305440000C/0040/273.4/352  
〈(40) 勁功字第 026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39/3132110/110  
〈(40) 務炯判字第 0000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37/137  
〈(40) 則判字第 0413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81/181  
〈(40) 則判字第 050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0/3132197/197  
〈(41) 安潔字第 001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200/200  
〈(41) 安潔字第 007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1/3132205/205/1/003

〈(41) 安潔字第 0161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04/204  
〈(41) 安潔字第 021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06/206  
〈(41) 安潔字第 0324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08/208  
〈(41) 安潔字第 032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07/207  
〈(41) 安潔字第 0333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09/209  
〈(41) 安潔字第 052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10/210  
〈(41) 安潔字第 0661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11/211  
〈(41) 安潔字第 073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19/219  
〈(41) 安潔字第 0769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18/218/1/002  
〈(41) 安潔字第 078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21/221  
〈(41) 安潔字第 0953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22/222  
〈(41) 安潔字第 095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27/227  
〈(41) 安潔字第 1059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24/224  
〈(41) 安潔字第 107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17/217  
〈(41) 安潔字第 1309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28/228  
〈(41) 安潔字第 1404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29/229  
〈(41) 安潔字第 143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35/235  
〈(41) 安潔字第 155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31/231  
〈(41) 安潔字第 1560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05/205/1/004  
〈(41) 安潔字第 1607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32/232  
〈(41) 安潔字第 1684 號〉, 檔號 : A305440000C/0042/276.11/88  
〈(41) 安潔字第 1730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33/233  
〈(41) 安潔字第 1798 號〉, 檔號 :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0/011  
〈(41) 安潔字第 1840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40/240  
〈(41) 安潔字第 1849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38/238  
〈(41) 安潔字第 1883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41/241  
〈(41) 安潔字第 194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42/242  
〈(41) 安潔字第 2090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47/247  
〈(41) 安潔字第 2227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50/250  
〈(41) 安潔字第 232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54/254  
〈(41) 安潔字第 2394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51/251  
〈(41) 安潔字第 2407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56/1571/087  
〈(41) 安潔字第 2437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56/256  
〈(41) 安潔字第 244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58/258  
〈(41) 安潔字第 246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55/255  
〈(41) 安潔字第 251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60/260  
〈(41) 安潔字第 2555 號〉, 檔號 :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2/047  
〈(41) 安潔字第 2557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268/268

<(41) 安潔字第 2604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65/265  
<(41) 安潔字第 2645 號>，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1/011  
<(41) 安潔字第 2695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66/266  
<(41) 安潔字第 2725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70/270  
<(41) 安潔字第 2820 號>，檔號：A305440000C/0042/276.11/96  
<(41) 安潔字第 2923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75/275  
<(41) 安潔字第 2969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71/271  
<(41) 安潔字第 3047 號>，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4/006  
<(41) 安潔字第 3093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77/277  
<(41) 安潔字第 3095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80/280  
<(41) 安潔字第 3193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81/281  
<(41) 安潔字第 3220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85/285  
<(41) 安潔字第 3368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44/244  
<(41) 防隔字第 010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59/259  
<(41) 防隔字第 0189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72/272  
<(41) 防隔字第 0213 號>，檔號：A305000000C/0041/1571/44908802  
<(42) 安度字第 0079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02/202  
<(42) 安度字第 0127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60/260/1/004  
<(42) 安度字第 015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69/269  
<(42) 安度字第 0170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82/282  
<(42) 安度字第 0241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298/298  
<(42) 安度字第 0243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301/301  
<(42) 安度字第 0374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296/296  
<(42) 安度字第 0634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292/292  
<(42) 安度字第 0667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309/309/1/002  
<(42) 安度字第 0693 號>，檔號：A305440000C/0044/276.11/17  
<(42) 安度字第 0709 號>，檔號：B3750187701/0041/1571.3/1111/2/047  
<(42) 安度字第 0732 號>，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3/1111/3/050  
<(42) 安度字第 0735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95/295  
<(42) 安度字第 075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1/3132246/246  
<(42) 安度字第 0762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294/294  
<(42) 審三字第 0015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304/304  
<(42) 審三字第 001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311/311  
<(42) 審三字第 0022 號>，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63/363/1/001  
<(42) 審三字第 0025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329/329  
<(42) 審三字第 0034 號>，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336/336  
<(42) 審三字第 0041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322/322  
<(42) 審三字第 004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2/3132312/312

〈(42) 審三字第 004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10/310  
〈(42) 審三字第 005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21/321  
〈(42) 審三字第 005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19/319  
〈(42) 審三字第 005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18/318  
〈(42) 審三字第 0060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52/352  
〈(42) 審三字第 0061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33/333  
〈(42) 審三字第 0063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25/325  
〈(42) 審三字第 006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17/317  
〈(42) 審三字第 0068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37/337  
〈(42) 審三字第 0071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31/331  
〈(42) 審三字第 007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45/345  
〈(42) 審三字第 008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50/350  
〈(42) 審三字第 0090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35/335  
〈(42) 審三字第 009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41/341  
〈(42) 審三字第 010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44/344  
〈(42) 審三字第 0114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46/346  
〈(42) 審復字第 0001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297/297  
〈(42) 審復字第 0030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41/1571.3/1111/36/020  
〈(42) 審復字第 0038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49/349  
〈(42) 審復字第 003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47/347  
〈(42) 清許字第 004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14/314/1/002  
〈(43) 審復字第 001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34/334  
〈(43) 審復字第 0017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42/1571.3/1111/47/054  
〈(43) 審復字第 0051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64/364  
〈(43) 審復字第 0059 號〉, 檔號: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3/020  
〈(43) 審三字第 000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51/351  
〈(43) 審三字第 0010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77/377  
〈(43) 審三字第 001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53/353/1/004  
〈(43) 審三字第 0017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67/367  
〈(43) 審三字第 0023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24/324/1/002  
〈(43) 審三字第 0050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96/396  
〈(43) 審三字第 0061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70/370  
〈(43) 審三字第 0078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75/375  
〈(43) 審三字第 0085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79/379  
〈(43) 審三字第 0086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78/378  
〈(43) 審三字第 0088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2/3132340/340/1/001  
〈(43) 審三字第 0092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  
〈(43) 審三字第 0099 號〉, 檔號: B3750347701/0043/3132385/385

〈(43) 審三字第 0100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  
〈(43) 審三字第 010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383/383  
〈(43) 審三字第 011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384/384  
〈(43) 審三字第 0119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14/414  
〈(43) 審三字第 0121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  
〈(43) 審三字第 0122 號〉, 檔號 : B3750187701/0039/1571.3/1111  
〈(43) 審三字第 0130 號〉, 檔號 : A305440000C/0045/276.11/9122.32  
〈(43) 審三字第 013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399/399  
〈(43) 審三字第 013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08/408  
〈(43) 審三字第 014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393/393  
〈(43) 審三字第 015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11/411  
〈(43) 審三字第 015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00/400  
〈(44) 理玷字第 0211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36/436  
〈(44) 審特字第 000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04/404  
〈(44) 審特字第 001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5/3132446/446  
〈(44) 審特字第 002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37/437  
〈(44) 審特字第 002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31/431  
〈(44) 審特字第 0033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3/3132358/358/1/005  
〈(44) 審特字第 0043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23/423  
〈(44) 審特字第 0047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29/429  
〈(44) 審特字第 005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30/430  
〈(44) 審特字第 0081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32/432  
〈(44) 審特字第 009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5/3132435/435  
〈(44) 審特字第 0098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5/3132445/445  
〈(44) 審特字第 011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5/3132442/442  
〈(44) 有審字第 0049 號〉, 檔號 : 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21  
〈(44) 有審字第 0071 號〉, 檔號 : 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32  
〈(44) 有審字第 0073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27/427  
〈(44) 警廳判字第 0200 號〉, 檔號 : B3750187701/0043/1571.3/1111/49/088  
〈(44) 審復字第 0020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01/401/1/001  
〈(44) 審復字第 002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1/3132365/365/1/012  
〈(44) 審復字第 0024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176/176  
〈(44) 審復字第 002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09/409/1/004  
〈(44) 審復字第 0035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3/3132352/352/1/007  
〈(44) 審復字第 0036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14/414/1/004  
〈(44) 審復字第 0037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4/3132411/411/1/005  
〈(44) 審復字第 0043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5/3132439/439  
〈(45) 法(二)字第 0042 號〉, 檔號 : B3750347701/0046/3132421/421

<(45) 典具字第 0001 號>，檔號：B3750347701/0043/3132539/539  
<(45) 審復字第 000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398/398/1/004  
<(45) 審復字第 0018 號>，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9154/6/101  
<(45) 審特字第 001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16/416  
<(45) 審特字第 0022 號>，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19/419  
<(45) 審特字第 0007 號>，檔號：B3750187701/0042/1571.3/1111/38/053  
<(45) 審特字第 0030 號>，檔號：B3750347701/0046/3132451/451  
<(45) 覆高(二)字第 0031 號>，檔號：B3750347701/0046/3132422/422  
<(46) 審特字第 0029 號>，檔號：B3750347701/0047/3132471/471  
<(46) 鑑措字第 0039 號>，檔號：B3750347701/0046/3132455/455  
<(46) 覆高(一)字第 0013 號>，檔號：B3750347701/0046/3132452/452  
<(46) 覆高(一)字第 0028 號>，檔號：B3750347701/0046/3132454/454  
<(47) 立範字第 0064 號>，檔號：B3750347701/0047/3132462/462  
<(47) 立範字第 0096 號>，檔號：B3750347701/0047/3132461/461  
<(47) 警更審字第 0001 號>，檔號：B3750187701/0039/1571/01280024/99/073  
<(47) 審更字第 0005 號>，檔號：B3750347701/0045/3132440/440  
<(47) 審特字第 0010 號>，檔號：B3750347701/0048/3132470/470/1/002  
<(47) 警審特字第 1 號>，檔號：B3750347701/0047/3132463/463  
<(48) 審三字第 0152 號>，檔號：B3750347701/0044/3132389/389  
<(48) 詔詰字第 0017 號>，檔號：B3750347701/0048/3132469/469  
<(48) 警審特字第 0008 號>，檔號：B3750347701/0048/3132477/477  
<(48) 警審特字第 0023 號>，檔號：B3750347701/0049/3132479/479  
<(48) 警審特字第 0029 號>，檔號：B3750347701/0049/3132483/483  
<(48) 警審特字第 0032 號>，檔號：B3750347701/0049/3132486/486  
<(48) 警審特字第 0033 號>，檔號：B3750347701/0049/3132480/480  
<(48) 覆高字第 0031 號>，檔號：B3750347701/0048/3132473/473  
<(49) 警審特字第 0004 號>，檔號：B3750347701/0049/3132487/487  
<(49) 警審特字第 0047 號>，檔號：A305440000C/0048/276.11/0864  
<(50) 審特字第 0016 號>，檔號：B3750347701/0050/3132492/492  
<(50) 警審特字第 0003 號>，檔號：B3750347701/0050/3132494/494  
<(51) 警審特字第 0054 號>，檔號：B3750347701/0052/278.11/380  
<(51) 警審特字第 0069 號>，檔號：B3750347701/0052/3132512/512  
<(51) 警審特字第 0084 號>，檔號：B3750347701/0052/3132509/509  
<(51) 警審更字第 0019 號>，檔號：B3750347701/0051/3132502/502  
<(51) 警審更字第 0019 號>，檔號：B3750347701/0051/3132515/515  
<(51) 鏡棠字第 0066 號>，檔號：B3750347701/0051/3132505/505  
<(52) 警審特字第 0007 號>，檔號：B3750347701/0052/3132517/517  
<(53) 分判字第 0002 號>，檔號：B3750347701/0052/3132514/514

〈(53) 法審字第 1754 號〉，檔號：B3750347701/0053/3132525/525  
〈(53) 法審字第 3221 號〉，檔號：B3750347701/0053/278.11/439  
〈(53) 新判字第 0024 號〉，檔號：A305400000C/0053/1571/4480  
〈(53) 明審字第 0001 號〉，檔號：B3750347701/0053/3132521/522  
〈(54) 警審特字第 0005 號〉，檔號：B3750347701/0054/3132532/532  
〈(54) 警審特字第 0008 號〉，檔號：B3750347701/0054/3132536/536  
〈(54) 警審特字第 0024 號〉，檔號：B3750347701/0054/3132535/535  
〈(56) 度安中判字第 012 號〉，檔號：B3750347701/0056/3132013/1311  
〈(57) 從公字第 0029 號〉，檔號：B3750347701/0058/1571/077  
〈(57) 從公字第 0050 號〉，檔號：B3750347701/0058/1571/046  
〈(58) 初特字第 0050 號〉，檔號：B3750347701/0059/3132030/30  
〈(58) 初特字第 0062 號〉，檔號：B3750347701/0060/1571/072  
〈(59) 初特字第 0025 號〉，檔號：B3750347701/0060/3132064/64  
〈(59) 初特字第 0028 號〉，檔號：B3750347701/0059/3132033/33  
〈(59) 初特字第 0031 號〉，檔號：B3750347701/0059/3132024/24  
〈(59) 更字第 0007 號〉，檔號：B3750347701/0055/3132009/9  
〈(59) 更字第 0012 號〉，檔號：B3750347701/0058/1571/115  
〈(59) 勁需字第 5325 號〉，檔號：B3750347701/0055/3132007/7  
〈(59) 覆高輯字第 0044 號〉，檔號：B3750347701/0059/1571/142  
〈(60) 覆高衡帝字第 0017 號〉，檔號：A305000000C/0061/1571/1010/1-1/004  
〈(60) 聿弼判字第 0007 號〉，檔號：B3750347701/0060/3132072/72  
〈(60) 聿弼判字第 0017 號〉，檔號：B3750347701/0060/1571/101  
〈(60) 初特字第 0011 號〉，檔號：B3750347701/0060/3132070/70  
〈(60) 初特字第 0016 號〉，檔號：B3750347701/0060/1571/103  
〈(60) 初特字第 0040-61 號〉，檔號：B3750347701/0061/3132062/62  
〈(60) 初特字第 0056 號〉，檔號：B3750347701/0060/3132074/74  
〈(61) 初特字第 0046 號〉，檔號：B3750347701/0061/3132090/90  
〈(61) 初特字第 0059 號〉，檔號：B3750347701/0061/3132085/85  
〈(63) 初特字第 0020 號〉，檔號：B3750347701/0063/3132114/114  
〈(68) 諫判字第 0013 號〉，檔號：B3750347701/0068/3132160/160  
〈(70) 障判字第 0044 號〉，檔號：B3750347701/0070/3132124/124

## (二) 其他文獻

- Arendt, Hannah 著，蔡佩君譯，2008，《責任與判斷》。台北：左岸。
- Teitel, Ruti 著，鄭純宜譯，2001，《變遷中的正義》。台北：商周。
- Weber, Max 著，錢永祥譯，2004，《學術與政治》。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江如蓉，2005，〈戒嚴時期違反法治國原則的國家行為—以叛亂犯之死亡案件為例〉。《國家發展研究》5(1)：109-148。

- 江鎮三，1930，《刑法各論》。上海：華通。
- 江鎮三，1937，《新刑法總論(上)(下)》。上海：會文堂新記。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規劃，李筱峰主持，2006，《2006 台東綠島人權紀念園區文史調查與研究計劃(第二期)案》。未出版。
- 吳乃德，2006，〈轉型正義和歷史記憶：台灣民主化的未竟之業〉。《思想》2：1-32。
- 吳乃德，2009，〈服從權威是邪惡的根源嗎？〉。《思與言》47(3)：1-25。
- 吳叡人，2008，〈國家建構、內部殖民與冷戰：戰後臺灣國家暴力的歷史脈絡〉，收錄於李禎祥等編，《人權之路 2008 新版：臺灣民主人權回顧》。臺北：陳文成基金會。頁 168-173。
- 呂芳上主持，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上)——白色恐怖事件訪查》。台北：北市文獻會。
- 林山田，1995，〈論內亂罪〉。《法學叢刊》158：42-47。
- 林正慧，2009，〈1950 年代親共或左翼政治案件〉。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臺灣歷史學會。頁 138-188。
- 邱榮舉、謝欣如，2006，〈美麗島事件之政治解析〉，收錄於陳志龍等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委員會。頁 58-80。
- 倪子修、吳祚丞，2006，〈戒嚴時期處置叛亂犯之特別實體法及程序法〉，收錄於陳志龍等編，《臺灣人權與政治事件學術研討會》。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審判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委員會。頁 207-240。
- 張炎憲，2009，〈鹿窟事件與歷史真相的追究〉。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臺灣歷史學會。頁 190-207。
- 張炎憲、楊雅慧、許明薰、陳鳳華，2002，《風中的哭泣——五零年代新竹政治案件(上)》。新竹：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 張肇平，1983，《懲治叛亂條例要論》。台北：自印。
- 梁正杰，2007，〈1950 年代台灣省工作委員會相關政治案件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堂，2009，〈澎湖山東煙台聯中師生冤案始末〉。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臺灣歷史學會。頁 72-96。
- 陳志龍，2001，〈「惡立法」或「惡司法」--探究刑法§100 的詮釋與立法問題〉。《萬國法律》115：38-43。
- 陳新民，2005，《憲法學釋論》。作者自印。
- 陳煥生，1976，《刑法分則實用》。台北：漢苑。
- 陳翠蓮，2009，〈台灣戒嚴時期的特務統治與白色恐怖氛圍〉。收錄於張炎憲、陳美蓉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台北：臺灣歷史學會。頁 44-69。
- 陳樸生，1954，《刑法各論》。台北：正中書局。



- 趙公嘏，1983，《中華民國軍法法令判解彙編》。台北：軍法專刊社。
- 趙琛，1963，《刑法分則實用》。台北：趙華通發行。
- 賴澤涵總主筆，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
- 薛化元，陳翠蓮，吳鯤魯，李福鐘，楊秀菁，2003，《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蘇瑞鏘，2010，〈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1949-1992〉。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  
學系博士論文。
- 蘇瑞鏘，2010，〈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核覆機制之研究—以蔣介石為中心〉。發表於  
「戒嚴時期政治事件衝擊與回顧研討會」，台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  
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2010年11月13  
日。
- 蘇瑞鏘，2010，〈戰後臺灣處置政治案件的相關法制〉。《台灣史學雜誌》9：  
255-202。

## 貳、外文

- Backer, David, 2009, "Cross-National Comparative Analysis." In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edited by Hugo van der Merwe, Victoria Baxter, Audrey R. Chapman.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p. 23-89.
- Chapman, Audrey R., "Truth Finding in the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cess." In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edited by Hugo van der Merwe, Victoria Baxter, Audrey R. Chapman.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p.91-113.
-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1991 [1995], "Chile: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ruth and Reconciliation."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vol. 2, edited by Neil J. Kritz.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p.105-168.
- CONADEP, 1984 [1995], "Argentina: *Nunca Más*--Report of the Argentine Commission on the Disappeared."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vol. 2, edited by Neil J. Kritz.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p.3-47.
- De Brito, Alexandra Barahona, Carmen González Enríquez and Paloma Alguilar eds., 2001, *The Politics of Memory: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Democratizing Societ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yzenhaus, David, 1998, *Judging the Judges, Judging Ourselves: Truth, Reconciliation and the Apartheid Legal Order*. Oxford: Hart Publishing.
- Elster, Jon, 2004, *Closing the Books: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Jaspers, Karl, 1947 [1995],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How Emerging Democracies Reckon with Former Regimes*, vol. 1, edited by Neil J. Kritz.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p. 157-171.



## 附錄 1- 懲治叛亂條例全文

- 第 1 條 叛亂罪犯適用本條例懲治之。  
本條例稱叛徒者，指犯第二條各項罪行之人而言。
- 
- 第 2 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 第 3 條 將軍隊交付叛徒，或率隊投降叛徒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第 4 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船艦、橋樑、航空器材、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電信、交通器材物品或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軍需品交付叛徒或圖利叛徒而毀損或致令不堪使用者。  
二 將軍事政治上之秘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品洩露或交付叛徒者。  
三 為叛徒招募兵伕者。  
四 為叛徒購辦運輸或製造軍械彈藥，或其他供使用物資者。  
五 為叛徒作嚮導或刺探、搜集、傳遞關於軍事上之秘密者。  
六 為叛徒征募財物或供給金錢資產者。  
七 包庇或藏匿叛徒者。  
八 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於飲水或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九 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放火或決水者。  
十 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  
十一 脅迫煽惑或以其他方法使軍人、公務員不執行職務、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十二 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聽從者。  
前項一至十一各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參加叛亂之組織或集會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6 條	散佈謠言或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妨害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7 條	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8 條	<p>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罪者，除有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外，沒收其全部財產。但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p> <p>前項罪犯未獲案，或死亡而罪證明確者，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p> <p>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沒收財產不適用之。</p>
第 9 條	<p>犯本條例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64 913 794 952">一 自首或反正來歸者。</li> <li data-bbox="464 963 1177 1048">二 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者。</li> </ol> <p>前項案件經不起訴或減輕或免除其刑者，得按其情節施以三年以下感化教育。</p> <p>感化教育不得延長，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除之，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第 10 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事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其在戒嚴區域犯之者，不論身分概由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 11 條	犯本條例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在接戰地域，軍事最高機關得為緊急處置，事後呈報。但日後如發現有事實證據不符或有重大錯誤者，軍事最高長官及各級承辦人員應分別依法治罪。
第 12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1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2- 本研究之處決者名單

(按筆劃順序排列)

丁窈窕 丁桂昌 丁開拓 于凱 尹和全 方豆埔 方弢 方金水 方義仲 方碩德  
日進春 毛卻非 毛鴻章 王三派 王兮 王石頭 王幼石 王光耀 王再傳 王再龔  
王如梁 王宇光 王老見 王忠賢 王炎山 王金象 王冠民 王柏棟 王炳輝 王首題  
王添進 王清 王清金 王超倫 王新發 王義火 王瑤君 王碧樵 王精 王儀猷  
王興煜 王耀勳 史與為 甘永煥 田子彬 白克 白雲鵬 白靜寅 石玉峰 向紅為  
安學林 成章 朱子慧 朱文傑 朱永祥 朱石峰 朱新登 朱耀山加 江石蓀 江流  
江炳興 江朝澤 江鳳 江劍明 江應發 米蔭庭 何川 何玉麟 何永年 何秀吉  
何阿水 何曾登耀 何照興 何顯 余大和 余火珠 余熙 余福連 吳乃光 吳玉成  
吳作樞 吳和銘 吳居得 吳東烈 吳沼木 吳思漢 吳某守 吳春發 吳海潮 吳國祥  
吳彬泉 吳梁明 吳清溪 吳復 吳瑞爐 吳慶 吳夢禎 吳聲達 吳鵬燦 吳麗水  
呂阿立 呂高民 呂國昭 呂敏遜 呂黃石 呂煥章 宋盛淼 宋景松 宋增勳 巫添福  
李九利 李中志 李日富 李木川 李水井 李永木 李玉堂 李玉麟 李生財 李份  
李志墅 李來基 李居萬 李明珠 李東益 李東鍊 李枝添 李武昌 李金木 李金水  
李金良 李阿春 李阿發 李振全 李建章 李炳崑 李秋金 李振樂 李書勳 李國萃  
李張瑞 李添木 李凱南 李紫 李進來 李順法 李新泉 李瑞東 李義成 李詩澤  
李榮窗 李載發 李漢湖 李蒼降 李慶神 李學驊 李聰禮 李禮盛 李繼仁 杜誠  
杜楓 杜麟文 汪清山 沈阿鼎 貝萊 辛維新 阮英明 卓中民 卓金生 卓阿臣  
周一粟 周文和 周水 周芝雨 周哲夫 周訓政 周添壽 周清連 周植 周源茂  
周碧梧 周耀旋 孟優年 季灃 明同樂 林天河 林文安 林文豹 林水木 林水清  
林丙非 林永祥 林立 林再添 林夷吾 林如松 林安家 林有福 林其柏 林孟義  
林庚盛 林坤生 林昆烈 林東福 林金子 林金木 林拾 林炳欽 林秋祥 林美海  
林英傑 林茂同 林茂松 林茂雄 林振成 林振東 林挺行 林基玉 林彩滿 林清良  
林清松 林紹華 林善標 林戟 林朝川 林瑞昌 林葉洲 林嘉鴻 林榮村 林德旺  
林慶壽 林錦文 林聲發 邱文清 邱木 邱木舜 邱以金 邱阿貴 邱垂台 邱垂和  
邱乾耀 邱桶 邱連球 邱焜棋 邱順興 邱番仔 邱樹南 邱興生 邵華章 金木山  
侯水盛 祝英傑 姚妙舟 姚明珠 姚家台 姚國驊 姚錦 姜炎坤 姜堯鑫 施水環  
施純忠 施教爐 施清智 施部生 洪振益 洪養 洪維和 洪麟兒 紀坤淮 胡正明  
胡克飛 胡根旺 范阿立 計梅真 唐志堂 唐春爐 唐朝雲 唐興瑞 孫玉林 孫輝星  
孫羅通 宮樹桐 徐木火 徐代錫 徐金生 徐阿生 徐國維 徐淵琛 徐清全 徐紫亭  
徐運發 徐鴻濤 徐嘉發 徐慶蘭 徐毅 柴文達 桂相球 翁德發 軒轅國權 馬羸  
馬志堅 馬時彥 馬學樅 高一生 高木榮 高火旺 高有財 高亨應 高金生 高草  
高添丁 高澤照 袁廣振 寇新亞 崔乃彬 康海閣 張天經 張文信 張文彩 張文彬  
張文興 張木火 張木生 張水波 張世能 張仕賢 張守仁 張伯哲 張余安 張旺

張炎祈 張芫芬 張金海 張金對 張洸 張建三 張紀君 張孫彰 張國雄 張崑泰  
 張敏之 張添丁 張添丁 張朝基 張棟材 張欽 張溜 張義珍 張萬枝 張福全  
 張增傳 張慶 張潮賢 張駕 張樹旺 張燕梅 張錦生 張耀宗 張競英 張鑫森  
 曹賜讓 梁九木 梁水盛 梁若山 梁紹和 梁維潘 梁標 梁錚卿 梅衡山 莊天眷  
 莊文忠 莊水清 莊金妙 莊金標 莊阿開 莊朝基 莊朝鐘 莊傳義 許上明 許土龍  
 許文治 許火樹 許再傳 許希寬 許宜卿 許振庠 許強 許聆音 許欽宗 許進  
 許壽山 許學進 許燈炎 連東信 連德溫 郭子淵 郭子猷 郭文魁 郭成 郭坤木  
 郭阿坤 郭清池 郭琇琮 郭遠之 郭慶 郭聰輝 郭雙才 郭鐘(木宜) 陳士潛  
 陳子胥 陳山水 陳川 陳天枝 陳文山 陳文法 陳文堅 陳木森 陳水木 陳水炎  
 陳平 陳平波 陳正宸 陳玉貞 陳生財 陳田其 陳石菁 陳全泰 陳名貴 陳行中  
 陳成法 陳伯蘭 陳廷祥 陳沙 陳良 陳見 陳辰雄 陳來丁 陳坤良 陳孟德  
 陳定昌 陳昌獻 陳明和 陳明琦 陳明新 陳明德 陳金目 陳金城 陳阿井 陳阿呆  
 陳冠英 陳南昌 陳思文 陳春英 陳英浪 陳振奇 陳振發 陳振福 陳啟旺 陳崑崙  
 陳梧桐 陳清祈 陳清順 陳盛妙 陳開中 陳智雄 陳朝陽 陳窗 陳越 陳順辰  
 陳媽居 陳敬 陳新錦 陳義農 陳萬居 陳詩俊 陳道東 陳實 陳榮添 陳榮華  
 陳福添 陳維芳 陳標 陳潤珠 陳樹欉 陳贊明 陳麗水 陳顯富 陶融 陸建唐  
 陸效文 陸建勛 傅如芝 傅傳魁 傅煒亮 彭沐興 彭明雄 彭金石 彭金鑾 彭紹昌  
 曾文章 曾木根 曾金厚 曾國沐 曾添 曾福禮 曾維成 曾慶溪 曾錦堂 游成  
 游金魚 游英 游飛 游添勝 游清林 游清添 游祥枋 游陳川 游錦坤 湯守仁  
 程日棠 童常 粟歲豐 賀中立 馮壽華 馮錦輝 黃二郎 黃土性 黃中國 黃介石  
 黃天 黃文陸 黃水秀 黃水順 黃弘毅 黃玉枝 黃石岩 黃守謙 黃西白 黃伯達  
 黃昌祥 黃武宗 黃金殿 黃雨生 黃坤能 黃奕耀 黃泉 黃秋永 黃胤昌 黃家猶  
 黃師廉 黃財旺 黃財源 黃啟明 黃國和 黃崇國 黃得意 黃添才 黃逢開 黃喜  
 黃朝和 黃新玉 黃溫恭 黃瑞聰 黃裕煥 黃鼎實 黃嘉烈 黃榮燦 黃賢忠 黃錦文  
 黃蹈中 黃藻儒 黃蘭芳 鄔榮盛 楊永全 蓋天予 楊文傑 楊廷椅 楊忠揚 楊東和  
 楊波 楊阿木 楊俊隆 楊思非 楊美東 楊國材 楊清淇 楊清登 楊紹禹 楊順  
 楊源盛 楊運坤 楊熙文 楊舞井 楊鬧上 楊鬧雲 楊樹發 楊熾森 溫勝萬 溫幹群  
 溫萬金 葉幼勤 葉佳裕 葉金龍 葉阿平 葉秋鐘 葉敏新 葉盛吉 葉耀南 葛仲卿  
 董傳壽 裘錫三 詹天增 詹木枝 詹俊英 詹清標 賈毓良 鄒鑑 廖木盛 廖成福  
 廖有慶 廖西盛 廖坤林 廖奇輝 廖金照 廖長珺 廖阿賜 廖奕富 廖埤 廖森元  
 廖瑞發 熊琰光 趙守志 趙星吾 趙濟民 劉天福 劉水龍 劉占睿 劉永忠 劉永祥  
 劉永福 劉光典 劉如心 劉坤泉 劉明錦 劉茂己 劉思禹 劉哲源 劉時俊 劉特慎  
 劉國毅 劉森田 劉欽發 劉萬山 劉嘉武 劉嘉憲 劉福王 劉福增 劉維杰 劉賽慧  
 劉鎮國 劉耀庭 歐振隆 潘大貢 潘子欽 潘弘衫 潘承德 潘金源 潘勝治 蔡文仲  
 蔡水岸 蔡汝鑫 蔡竹安 蔡西涵 蔡志願 蔡炳紅 蔡國家 蔡國禮 蔡梱 蔡添丁  
 蔡堯山 蔡瑞欽 蔡裕康 蔡福泉 蔡賠川 蔡點 鄧火生 鄧錡昌 鄧錫章 鄭文北  
 鄭文峰 鄭水順 鄭如霖 鄭沂清 鄭明德 鄭金河 鄭秋徒 鄭香廷 鄭書六 鄭海樹  
 鄭添壽 鄭崇嶽 鄭清標 鄭評 鄭曾源 鄭新忠 鄭團麟 鄭福春 鄭澤雄 鄭錦章

黎子松 黎達 盧志彬 盧盛泉 盧鏡澄 蕭正五 蕭有本 蕭明華 蕭春進 蕭春源  
 蕭彩祥 蕭清安 蕭清標 蕭塗基 蕭慶章 賴天印 賴竹籃 賴牡彬 賴象 賴傳盛  
 賴裕傳 賴鳳朝 賴瓊煙 遲紹春 錢克顯 錢靜芝 霍鎮江 駱雲騰 鮑一民 戴水德  
 戴金豆 戴秋霖 戴毅 薛介民 薛震連 謝丁王 謝木松 謝奇明 謝孟存 謝東榮  
 謝金波 謝信通 謝桂林 謝清風 謝富禮 謝湧鏡 謝傳祖 謝瑞仁 謝運石 謝達  
 謝錦榮 鍾心寬 鍾盈春 鍾浩東 韓若春 韓凌生 韓誠生 韓蘇 簡文憲 簡阿龍  
 簡桂生 簡國賢 簡朝英 簡進軍 簡開用 簡慶雲 藍明谷 藍春盛 藍振基 魏天民  
 魏文賢 魏如羅 魏源溱 魏德旺 羅天賀 羅文通 羅水塗 羅吉勝 羅定天  
 羅林新貴 羅金成 羅雨祥 羅基壽 譚茂基 譚興坦 嚴明森 蘇土 蘇文安 蘇江  
 蘇來賓 蘇炳 蘇榮生 蘇爾挺 蘇藝林 蘇櫺岑 鐘水寶 鐘國輝 饒菊秋 聶世民  
 顧振焜 顧超 顧瑛



### 附錄 3- 法官名單<sup>153</sup>

(按筆劃順序排列)

尤雄章 方彭年 毛炎離 王正益 王名馴 王有樑 王忠詠 王宗 王建國 王雲濤  
王傳鑫 王節安 王醒民 史元培 左協 甘厲行 田泰運 田毓梅 安舜 成鼎  
江顯榮 何錦安 吳少三 吳中相 呂秀亭 呂達勇 宋輝顯 杜文俊 李仲醜 李光輝  
李式聯 李廷肅 李伯源 李明章 李宗蔭 李宗憲 李重巖 李新會 李濃 李翰源  
李鴻慈 沈子誠 汪喬椿 汪輔 沙輝 邢炎初 宋介申 周子方 周伯瑜 周咸慶  
孟廷杰 孟昭習 宗有序 邵彬如 林興琳 金士祥 金士福 柯慶生 胡慎義 范明  
苟世英 計字亮 夏明翼 徐昂 徐鎮球 倪漢雲 唐湘清 孫嘉祿 孫鴻志 殷敬文  
素其祿 馬光漢 馬璋 袁祖揚 姚錫玖 高振鵬 孫威賓 孫陶彪 郭政熙 康莊  
張玉芳 張自強 張良弼 張明俠 張忠傑 張能棋 張偉英 張國賓 張翊支 張聖傳  
張齊斌 張肇平 張燦生 張鴻儀 梅綬蓀 陳文明 陳文緯 陳先洲 陳英 陳時昌  
陳財龍 陳書茂 陳新會 陳煥生 陳慶粹 陶有恆 陶銳 許遠佞 項書麟 傅春生  
富文 彭彤若 彭國壘 曾豈凡 舒紹鴻 黃永安 黃述政 楊丕銘 楊世永 楊尚賢  
楊星懷 裘朝永 解寄寒 端木棧 廖佩德 趙子璋 趙華通 趙樹基 劉文鵬 劉立生  
劉汝珍 劉志增 劉岳平 劉建章 劉國楨 劉達 劉學詩 劉醒吾 蔣湘浦 蔡慕陶  
鄭有齡 鄭冰如 蕭宣哲 蕭凱 蕭與規 錢大鈞 鮑濟巖 謝雪樵 謝輔三 聶開國  
顏忠魯 魏超然 羅鎮 譚俊 譚駒全

<sup>153</sup> 零星法官的名字因判決書模糊不清難以完整辨識，不予列入。此外，由於本研究的研究設定之關係，僅著重觀察初審判決，多未計入複審判決；亦即，複審法官未被列入名單，因此實際上法官人數會更多，不僅限於本頁所列。



#### 附錄 4- 法官、審判死刑人數與期間

(128 人，按死刑人數由多至少編排)

法官	判處死刑之人數 <sup>154</sup> (括號為獨任審判)	判決期間(最早至最 晚年度)
王名馴	135 (47)	1951-1956
周咸慶	130 (66)	1950-1956
范明	130 (33)	1950-1960
殷敬文	129 (45)	1950-1956
彭國壘	123 (21)	1952-1956
邢炎初	101 (45)	1950-1970
鄭有齡	59 (37)	1950-1952
甘厲行	55 (47)	1951-1953
陳慶粹	34 (5)	1950-1951
陳時昌	22 (22)	1951-1952
聶開國	21	1958-1972
邵彬如	20 (10)	1950-1951
解寄寒	20	1951-1956
端木棧	19 (13)	1950-1951
張玉芳	19	1965-1971
張能棋	19	1951
裘朝永	19	1951
鄭冰如	19	1950
陳英	18 (6)	1950
陳煥生	16	1949-1955
鮑濟嚴	14 (11)	1950-1951
梅綬蓀	14 (6)	1952-1954
孟廷杰	14	1970-1972
王雲濤	11	1970-1979
張燦生	11	1951-1953
王有樑	10	1950-1960
王建國	10	1952-1953

<sup>154</sup> 非括號的數字雖代表該法官判處死刑的總人數，但此數字除了包含該法官獨任判處死刑的人數外，尚包含與其他法官合議判處死刑的人數，故表中所有法官判處死刑的人數加總之後，會因為重複計算合議的受審人數，而會超過總死刑人數 811 人。

唐湘清	10	1958-1962
尤雄章	9	1952-1956
苟世英	9	1952
張良弼	9	1955
張肇平	9	1955
富文	9	1951-1957
王正益	8	1951-1955
呂達勇	8	1970-1971
李廷肅	8	1955
金士祥	7 (4)	1950
王傳鑫	7	1949
王節安	7	1952
田泰運	7	1950-1952
李光輝	7	1970
李新會	7	1950-1952
周伯瑜	7	1952
舒紹鴻	7	1949
蔡慕陶	7	1961-1965
史元培	6	1949-1950
左協	6	1952-1953
吳少三	6	1950
馬光漢	6	1951
陳先洲	6	1950
陳書茂	6	1949-1950
陳新會	6	1950
楊丕銘	6	1950
劉達	6	1950
沈子誠	5 (2)	1950
成鼎	5 (1)	1962-1965
方彭年	5	1968-1972
毛炎離	5	1959-1960
呂秀亭	5	1964
宗有序	5	1952
張齊斌	5	1958
陶銳	5	1952
曾豈凡	5	1956-1962
楊星懷	5	1952-1953

劉汝珍	5	1953
蕭凱	5	1963-1968
魏超然	5	1953
王醒民	4	1953
李式聯	4	1963
李重巖	4	1952
李濃	4	1958-1962
汪喬椿	4	1953
汪輔	4	1950
張翊支	4	1963
黃永安	4	1951
趙子璋	4	1963
劉國楨	4	1951
錢大鈞	4	1951
顏忠魯	4	1950
譚俊	4	1951
王宗	3	1974
李仲醜	3	1952-1953
李翰源	3	1963
杜文俊	3	1964
孫鴻志	3	1963
郭政熙	3	1974
項書麟	3	1963
趙華通	3	1963-1965
劉醒吾	3	1952
謝雪樵	3	1952-1964
宋輝顯	2	1951
胡慎義	2	1971-1972
計字亮	2	1949
孫嘉祿	2	1951
素其祿	2	1951
陳文緯	2	1959-1960
陶有恆	2	1962
傅春生	2	1953
劉建章	2	1953
蕭與規	2	1951
羅鎮	1 (1)	1952

王忠詠	1	1981
田毓梅	1	1971
江顯榮	1	1964
何錦安	1	1965
宋介申	1	1968
李伯源	1	1971
李宗蔭	1	1955
李宗憲	1	1952
李明章	1	1971
金士福	1	1950
柯慶生	1	1971
徐昂	1	1971
袁祖揚	1	1955
張明俠	1	1972
張偉英	1	1970
張國賓	1	1952
張聖傳	1	1968
陳財龍	1	1981
黃述政	1	1971
楊尚賢	1	1971
廖佩德	1	1961
趙樹基	1	1955
劉文鵬	1	1964
劉立生	1	1971
劉岳平	1	1981
劉學詩	1	1963
譚駒全	1	1964